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創刊號

2009 年 3 月出版

華人性權研究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創刊號
2009 年 3 月 1 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蕤
副主編：方剛
副主編：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5 2008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何春蕤、曹文傑、王文卿）

14 附錄 1：2008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16 附錄 2：2008 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19 附錄 3：2008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文獻庫

25 性權概念的發展歷程簡述（阮芳賦）

34 為確立人類性權而戰的幾位著名鬥士（阮芳賦）

性權對話錄

41 「性、員警、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實錄

70 「以兒童之名：港台性／別政治新局勢」座談實錄

性權論爭

102 文明化的身體政治：陰毛獨白或留白？（卡維波）

105 大學性教育模式的思考：禁慾型性教育與綜合型性教育之辯（方剛）

115 裸體海灘：對少數人權利的捍衛（方剛）

性權倡議／創意

122 香港愛上 GDotTV -妳／你的同志網上電視台

123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性致勃勃網站」上線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一創刊序

今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在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了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08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特聘教授 何春蕤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王文卿

2008 年初，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成立之時，阮芳賦教授甚有遠見的提出建議，希望協會除了推動性學術研究交流、深化普及性教育之外，也應該對兩岸三地華人世界的性權局勢發展提出年度的觀察報告，不但可以為眾多學術研究成果提供一個互動對話落實到位的大脈絡，也以性學家特殊的洞見知識為動盪發展中的性權意識和社會運動提出分析。

性權的概念

性權的觀念早在 20 世紀初期便已經出現。早期的性權運動包括了天體運動、散佈避孕等性資訊的權利、色情文學與藝術裸露的權利、自由婚姻與離婚的權利、私生子的權利、性自由²、同性性行為的權利等等。

隨著現代化的進展，現在全世界都有了形形色色的爭取各種性權利的組織。性權就像過去的女權、勞工權、環境權這些權利一樣，一開始也不被社會認可，沒有正當性，甚至還被認為有害社會發展或團結；但是隨著社運團體爭取權利，這些權利逐漸被視為基本人權。

一般來說，今日世界比較常見的性權運動包括：同性戀、愛滋人權、全面性教育、性工作除罪化、色情言論自由、墮胎權等。另外，還有一些規模較小的性權益運動，如雙性戀、S/M、跨性別與變性、代孕者權益、殘障者情慾、天體運動、青少年情慾、戀童等。性權甚至可以成為選舉政治的重要訴求，2008 年 11 月 20 日澳洲「性愛黨」正式成立，加入政局，爭取選票，以反制政府對性相關議題的保守封閉態度，這就是一個最新的例子。³

² 性思想家 René Guyon 曾著 *Sexual Freedom* 一書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8) 閣釋性自由理念。在西方 1960 年代的反文化運動中，當時的性革命也常見性自由的呼聲。

³ 〈性產業發聲 澳洲性愛黨成軍〉，自由時報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由於世界各國情況不同，形成的性運動條件也不同，性運動的盛衰也隨著外在壓迫條件的變化而起伏。

「性權」的概念在華人社會脈絡中的浮現起自 1990 年代，當時台灣首先有了蓬勃的女性主義性別解放運動，但是同時隨即出現女性主義性解放的論述，在摸索認識性別與性之間的錯綜複雜關係時，也開始找尋適當的語言來展開「性」這個在華人文化中很難表達的概念。1997 年，香港姊妹同志（Queer Sisters）組織首先嘗試提出一套理念來說明「性」的政治含意，這份文件當時在少數團體之間流傳，也被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斟酌改寫為下文：

現代人權中的性權：人權是現代社會每個人都應該平等享有的基本權利，不應被權威施差別待遇。然而這些有關性愛的權利至今並未受到認同也未受到重視。

被蒸餾和壓縮的人類需求：性愛是人類的重要需求，也是人類的基本權利，但長久以來，人的性愛卻被制度壓縮成為生育手段，除了被「指定」的異性戀一對一模式之外，一切多元的性愛模式（包括愛與自己相同性別的人，愛超過一種的性別、愛穿異性的衣服、愛採用「非認可」的性愛方式、愛做異性等等）都被介定為不道德、野蠻或變態。

強權的道德文明：其實所謂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正如黑人、女性、低下階層都曾被界定為低等、瘋癲、無能、罪惡一樣，大部分的定義和標準都是由掌握權力和資源或數目較多的人決定，再強加於弱勢或者少數的人身上，以合理化對後者的剝削、歧視和迫害。

關乎你我的生死愛慾：性權和人權一樣，涉及的範圍很廣。簡單來說，就是人不能因不同類型的性的選擇、表達、傾向、行為等等而受到歧視和迫害。同時，所有人（特別是女性）均有不被性暴力侵害，以及在性行為中有保障自己生命安全（如堅持性伴侶實踐安全性行為）的權利。我們認為人有權探索、發現和選擇自己的性表現和性狀態（sexuality），例如選擇愛哪一性別的人、穿哪一性別的衣服、喜歡用哪一種方式做愛，甚至選擇自己的性別等等。另外，性權具有多重定義，放在不同的族群中也可能有不同的涵義，因此甚麼是性權，就如同甚麼是人權一樣，應該是通過每個人的經驗去翻新、擴展其定義，而不能讓任何權威代替個人來詮釋自己的經驗。

性權就是人權：性權就是基本人權，是每個人在性上應享有和該受尊重的權利。雖然，性權是人權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但由於它屬於隱私的範疇，性權被剝削的情況比想像中更為嚴重，我們需要讓性議題公共化，更需要改善性的不平等權力。性權關係著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死愛欲，在個人的性權受到侵犯和壓抑時，我們需要聯合其他主體一起爭取性權的伸張。

在這個從草根出發的性權宣言版本中，很基本的幾個概念已經存在，包括：積極批判以異性戀生殖掛帥的性觀念，開明理解並對待多元性偏好，揭露性政治的壓迫面向，借用人權觀念來闡釋性權，認識性權其實深入日常生活等等。雖然它的寫作體例是思惟論辯多過正式宣示，然而這個草根的宣言倒是反映了香港性權團體在基層現實中發展出來的眼界。

香港或台灣的性權觀念一方面是在地實踐的需求與反思，另方面也吸取了歷年來國際性權發展的資源。經過 1980 年代的愛滋危機與保守反動，1990 年代是性運動在全球範圍內風起雲湧的時刻，接續了 1970 年代的性革命精神，性權的觀念也開始在全球再度流通⁴。1994 年開羅的「國際人口與發展之行動方案會議」終於把長久以來較為狹窄的婦女生殖健康擴展到包含「安全與滿足的性生活」，亦即，把「婦女一生殖」健康議題拓展到性權，從此「性權與生殖權」(Sexual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便在各類國際組織與文件中並列，在連結性、生殖與貧窮議題上有其重要性。1995 年的北京世界婦女會議承認女人有控制自己的性之權利，更強化了這個性權取向的趨勢。但是這個從婦女生殖領域發出的性權話語仍不夠全面與徹底。

在這樣的氛圍下，代表專業的性學研究團體「世界性學會」(WAS) 致力於對性權理念本身的宣揚，以高舉性權的標竿。1997 年 6 月於西班牙的巴倫西亞召開的第十三屆世界性學會議曾通過一項性權宣言，稱為《巴倫西亞性權宣言》(valencia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對於性自由權、隱私權、性公平權都有清楚的闡述。1999 年在中國香港召開的第 14 次世界性學會議上則正式通過了在體例上和構思上更為完備的《性權宣言》(又稱《普世性權宣言》)。儘管並非正式的國際人權文獻，但此一《性權宣言》畢竟為性權利提供了一種大致的框架，各種組織、團體和個人也可以依此為憑據，對各自脈絡中的性政策、性法律提出權利的要求。《性權宣言》(1999) 之全文如下：

性 (Sexuality) 是每個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滿足有賴於滿足人類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對接觸、親密、情感表達、愉悅、溫柔及愛戀的慾望。同時，性也是由個人和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所建構的；性的完整發展對個人、人際、社會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權是普世人權，建立在所有人類的基本自由、尊嚴和平等之上。健康是基本人權，性的健康和健全發展也是基本人權。由於性的健康來自一個認知、尊重、執行這些基本性權的社會環境，為了保障人類及其社會能夠發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會都應該盡其所能的認識、推動、尊重、並維護下列性權：

- 1. 性自由權：**性自由涵蓋了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任何形式的性強制、性剝削和性虐待。
- 2. 性自主權、性完整權、性身體安全權：**人有權利自主的在其個人及社會道德的脈絡中決定如何進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權掌握並享受自己的身體，免於任何形式的虐待、殘傷、和暴力。
-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 4. 性平等權：**人應該免於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階級、宗教、身體障礙、以及情感障礙）的歧視。
- 5. 性愉悅權：**性愉悅（包括自慰）是個人身體心理智力和靈性完滿成熟的來源。

⁴ 關於性權在全球興起的歷史因緣際會，可以參看著名的女性主義性學家 Leonore Tiefer, "The Emerging Global Discourse of Sexual Rights",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28 (2002): 439-444.

6. **性表達權**：性表達的範疇遠超過性愉悦或性行為。個人有權利透過溝通、碰觸、情感表達以及愛戀來表達其情慾。
7. **性的自由結合權**：人有權利選擇結婚、不婚、離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責任感的連結關係。
8. **生育自由權**：個人有權決定是否生育、何時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權享受所有調節生育的措施和資源。
9. **性資訊權**：不受阻礙、合於科學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產性資訊，並經由適當的方式傳播於社會的所有階層。
10. **全面性教育權**：性教育應該涵蓋從出生到生命的各個階段，並且動員所有的社會建制。
11. **性健康照顧權**：所有的人都應該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顧，以預防並治療所有因性而生的關切、問題及失調。

(2000 年 9 月 2 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翻譯)

這份《性權宣言》的第一條就標舉了「性自由權」，這是一個重要且進步的措詞，呼應了二十世紀性權利運動的思想與進行中的性革命對性自由的要求。法學博士趙合俊也曾針對這個文獻的歷史意義和法學創見做了分析，指出《性權宣言》(WAS 1999) 在性自由、性權利、性歧視等議題上的進步立場，認為這份文件很前瞻的列舉了性政治與公民權的關連，並對性經濟權、性社會權、性文化權都有著墨⁵。性權的眼界與思考當然有其時代與社會脈絡的考量，這份《性權宣言》(1999) 自然也有其歷史背景與限制，但是仍然是當前的一份指標性文件，有其不可磨滅的參照價值。

「世界性學會」於 2005 年改名為「世界性健康學會」(英文簡稱仍為 WAS) 並於 2008 年出版了 *Sexual Health for the Millennium: A Declar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從性健康與性權不可分的角度闡釋了性權。此外，許多組織與運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 (WHO)，也都從各自的立場觀點發表性權主張⁶。本刊將陸續刊載這些性權文件，以供參考。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妓權組織的《世界妓權憲章》(1985) 與《「性交易與女性主義」立場聲明》(1986)⁷，以及其他妓權運動的後繼文獻⁸，這些可說是性權在特定人群中的延伸。值得一提的是，1976 年美國人文主義協會曾提出《新性權利與性責任法案》，2003 年性學家 Vern Bullough 與其他人士加以修改，這份法案的簽署者許多都是名重一時的性學家，內容則表達了人文主義的眼界(部份內容請見本刊「性權文獻庫」28-29 頁)。

雖說性權的眼界應該是與時俱進的，但是回顧性權的歷史發展，卻發現 1930 年代最早的性權宣言仍然有其啟發之處。1930 年，由著名的性學家 Magnus Hirschfeld 領導的第一波性運動主流路線組織「世界性改革聯盟」(World League

⁵ 趙合俊，《性人權理論：作為人權的性權利研究》，高雄，台灣：萬有出版社，2007。第五章。

⁶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GESUND/ARCHIV/WHORights.htm>。

⁷ 兩篇文獻均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出版社，2001 年。頁 1-12。

⁸ 1998 年台北性工作者權利宣言 http://www.nswp.org/rights/tulips/tulip_declare.html。2005 年歐洲性工作者權利宣言 <http://www.scot-pep.org.uk/declaration.pdf>。

of Sexual Reform) 在維也納召開第四屆聯盟會議，社會學家 Rudolf Goldsche 在會中首度呼籲性權應該被包含在各國的憲章和法律中，可惜 Goldscheid 英年早逝，未能繼續推動這個目標，只留下名為《人類性權大憲章》的一些初步構想大要，1933 年被 Hirschfeld 忠實的刊登在性改革聯盟的刊物中⁹。這份草稿是第一份在「性」的脈絡中提到「人權」、要求所有人（包括性少數）都享有「性權」的文件。以下來自 1933 年稍作修訂的版本。¹⁰

人類性權大憲章－基本性權宣言草稿

1. 性自決權、身體自有權、生殖自決權
2. 男女都有尋求性滿足的權利（包括不在婚姻之內的性滿足）
3. 結婚和離婚的權利
4. 生育自主權，保護母親
5. 不婚生子的權利
6. 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權利
7. 胎兒的人權
8. 兩性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平權
9. 性少數的權利
10. 畸形與殘障者的基本性權
11. 囚犯的基本性權
12. 個人與社會的性責任和繁衍後代責任

（何春蕤譯）

很明顯的，上述第一條與第二條內容已經包含了「性自由權」，但是這份宣言很明白地宣告了婚姻之外的性自由，其衝擊婚姻體制的性運精神也同時表現在第三、第五與第六條。雖然這份宣言也有其時代與社會脈絡，但是它不含糊也不保留地指出「性少數的權利」¹¹、畸形或殘障與囚犯的基本性權，至今仍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前沿的要求。

性運的歷史激勵我們向前，不但要在現實中提出性權的落實要求，也要在實踐與思考中逐步超越目前性權的眼界。歷代來各種性改革、性運與性革命的思想與實踐，帶給我們豐富的歷史遺產與理論資源，我們的性權報告也就是建立在歷來這些性權思想與實踐的巨人肩膀上。期望我們的性權報告在此基礎上能對兩岸三地的性權進展略盡棉薄之力。

⁹ 這個第一波的性運動則在希特勒和納粹掌權後被全面扼殺。

¹⁰ 資料來源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GESUND/ARCHIV/MAGNA.HTM>

¹¹ 此處的性少數，應不只是同性戀，還包括當時性學家注意到的各種性多樣形態。後來的 Lars Ullerstam 曾寫過 *The Erotic Minoritie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6)，替各種性少數辯護，從近親相交、露淫、戀童、SM、窺淫、同性戀、色情等等。該書的封面書名則是《性少數的性權利法案》(A Sexual Bill of Rights for Erotic Minorities)。

本次報告的撰寫過程

在「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的成立大會中，撰寫 2008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的任務交付給台灣中央大學的何春蕤教授統籌。由於一個人的觀察和研究有限，更受到地域之限，何春蕤決定聯合兩岸三地另外兩位研究者（北京人民大學的王文卿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曹文傑）一起擔負起這個重責大任來。三人決議先分別寫出各自脈絡中的性權狀況及發展，再由何春蕤主筆撰寫整體結論，送交另外兩位過目，達成共識後發表。

這個分工看起來容易，然而真正執行起來並不容易。畢竟，小至香港，大至中國，以個人之力，要能達成既鳥瞰又深入的分析實在有其難度。三人最初的電子郵件往來都在摸索要如何進行，最後要寫成什麼模樣的報告。我們當然意識到兩岸三地社會結構和發展狀況上的巨大差異和各自的獨特性，然而我們同時也感受到全球化年代不同地域和社會文化逐漸無法避免的相互影響學習。在撰寫之時如何同時關照這兩條軸線，這才是真正的難處所在。

台灣方面的報告素材最先成形。這是因為「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從 2002 年起，每年年終都會舉辦該年度十大性權事件的記者會，一方面反映台灣性權組織對性局勢變化的具體介入和分析，另方面也藉此對社會大眾進行性權意識教育，呼籲大眾關注侵權事件。這個持續的行動已經累積了可觀的資料和公信力，正好可以作為這次撰寫時參考的素材。而且，出於台灣性權運動脈絡中持續架構起來的高度對抗性，在性別人權協會選擇現象撰寫說明時，當然會聚焦性少數或性小眾的權益問題，這個關注也反映了台灣性權爭戰熱點的特殊樣態和問題意識。

香港的性權運動受到台灣性權運動論述和策略的一些影響，然而殖民歷史在香港的社會文化中沈澱了巨大的宗教「忌性」包袱，也在「殖民一國族」的拉鋸中接合了中華文化中某些固著保守的傳統，近幾年性權的逐步伸張遂引發了越來越明確尖銳的回應和對立。要回顧香港過去一年激烈的性權攻防戰，還非得曹文傑這個積極而核心的參與份子不可，只是沒想到跨年之時也剛好是香港性權爭戰最激烈的時刻，宗教團體針對正在修訂的淫審條例發出長達 52 頁的說帖，希望緊縮社會氛圍，曹文傑則在主抓撰寫回應的工作同時還要準備香港性權報告，實在是辛勞備至。

中國大陸的性權資料素材其實在 2003 年曾經有數十位相關學者提出「中國性領域十大新聞評選」¹²，深刻的討論了重要「性」新聞背後的社會意義與文化意義，以「引導並推動大眾科學、健康、進步的性意識，促進對這一社會學問題的研究」。當年的評選令人印象深刻，可惜後來沒有繼續，就我們的報告撰寫工作而言，深覺遺憾¹³。不過，幸運的是，2008 年底，十餘位年輕一代的中國性研究學者主動聚集，評選本年度的性與性別重要事件，並針對每一現象提出了評

¹² 詳情請參閱《國際邊緣》網站之轉載
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03july_dec/031112gendernews.htm

¹³ 2006 年曾經有過一份以名人為主角的「中國性糾紛十大事件」，不過這類選擇因為沒有清楚的性權意識而主要只是挑選聳動事件，故而在本文參考形式之列。

點，「推動社會性觀念與性別觀念的進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與社會公正」。以這個目的而言，評選的內容和事件剛好配合了性權的回顧，於是我們爭取主事者的同意，以此作為基本的參考材料，撰寫分析。

我們的性權觀察建基於以上出自兩岸三地性權運動人士或性權學者的資料整理上，希望能對 2008 年兩岸三地華人社會的性權局勢提出一些分析。

整體性權觀察

兩岸三地的社會文化差距固然存在，各自有其特殊形貌和動力，然而隨著兩岸關係變化、資訊科技的普及、和全球化的開展，有些事件在兩岸三地都造成很大的衝擊。綜觀這三份性權相關的事件整理，我們提出以下主要觀察（三份性權事件列表則在本文的附錄中）：

1. 跨越鴻溝的兩岸三地性迴響：

兩岸三地有著社會制度、文化氛圍、空間距離上的各種差距，即使在網際網路中有著各自的關注，然而某些特殊事件卻有能力同時震動三地，並且在來回的震盪中逐漸拉近震頻，逐漸促進類似的語言、價值觀、與情感結構。例如電影《色戒》與 2008 年最知名的陳冠希艷照門事件。陳冠希事件發生後，許多人都努力動用甚至因此擴大了自己的網路社交圈和搜尋圈，促成了兩岸三地網路訊息和圖片有史以來的最大三通，也促使員警、司法、國家一起動員，兩岸三地統一路線的對網民開抓，異口同聲的開始規劃如何緊縮網際網路，防衛社會。也是在這個攻防戰的過程中衍生出對於個人的性隱私權、網友的網路資訊權、女性的性自主權等等方面的討論，拉動了兩岸三地的情緒神經。

陳冠希事件和電影《色戒》的獨特性愛場景爭議之所以有這種震動能量，其實很重要的原因就在於兩者都牽涉到超高知名度的當事人，事件的核心活動特質（「不倫」¹⁴、隱私、禁忌）又具有極大的震撼力，再加上它們都體現為具象的性愛圖像，很容易就挑動了觀者的好奇慾望和強烈情緒反應，因此在網路上的流傳速度非常驚人。值得注意的事，兩岸三地因著各自不同的脈絡而對這些事件發展出不同的辯論熱點和關懷，例如香港警方針對網路傳播隱私照片的強力搜索就引發網民集結抗議，大陸網民則從事件衍生出其他的文化產品（例如應景的春聯、燈謎、新古文、自製 kuso 艷照等），擴大這些事件的文化意義，台灣學術界與社運則對此事件各面向進行了詳細討論¹⁵。

¹⁴ 「不倫」的原義是溢出婚姻關係因而被視為不道德的男女關係。這個語彙來自日本通俗文化（文學、電影、電視劇、漫畫），目前廣泛被用來描繪各種溢出異性戀婚姻體制的情慾關係，從外遇到雙性戀到亂倫。由於使用非常普遍，幾乎已成常態，而且構成通俗文化很重要的主題文類，這個名詞已經越來越沒有違逆倫常的譴責意味，而成為描述多樣情慾關係的代詞。

¹⁵ 〈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實錄請參看本刊 41-69 頁。原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期，2008 年 6 月，335-378 頁。感謝台社同意本刊轉載。

不過，兩岸三地在這些事件中也都同樣充分展現出強烈的窺視慾望以及妒恨情結，顯示出過度性壓抑所形成的狹隘和偏執。想要克服這方面的負面力道，恐怕正需要全面落實各次性權宣言中所願景的物質條件，以充實愉悅和滿足的正向自我。

2. 人際「性」分際的漸次法治化：

2008 年已經可以感受到某些法律（不管是相關性騷擾還是猥褻或師生戀）逐漸在兩岸三地增加了可見度和社會關注。這些相關人際「性」分際的法律，起自公私領域、性別互動場域、性別意識的急劇變化，其思維架構則來自所謂先進社會所規劃的現代人際互動原則：個人意願和人際平等成為最主要的參照價值，法律規範和訴訟則成為主要的落實形式。

充滿無意識和矛盾情感、滲透了權力和慾望的人際關係，在近代成為法治管理的領域，這是個意義深遠的發展。它不但反映了社會變遷使得傳統階序權威仲裁消失、主體流動使得傳統的人際互動分際失去著力點，也呈現出當代社會針對新的互動機會所設定的管理和區隔，而其中最明確的管制目標就是「性」，包括性的互動、性的表意、性的資訊等。雖然只是法律，但是訴訟案件所帶動的討論和爭議，很自然使得人們越來越清楚的對「性」產生戒心和芥蒂，強化對性互動的另眼看待和情緒投注，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益趨緊張。衝突和誤解不再訴諸協商斡旋，而越來越直接訴諸法律來規範處理。

這個發展固然可以說是個人維權意識的逐漸增強，然而性權並不僅僅是界限的劃分，人我互動的規範。事實上，作為一個長久以來被壓抑被扭曲的議題，性的自由伸展和表達方式一直沒有獲得沃土和耕耘，在這樣的條件下僅僅發展「性」分際的規範，就可能輕易地滑向新的壓抑。這是觀察性權局勢時必須謹記在心的。

3. 殘存的婚姻期望和壓力

即使到了人際關係日趨流動的今日，兩岸三地仍然有著不同程度的婚姻神聖化現象，也對不同的主體形成重擔。大陸的許多地區仍然強烈要求適婚年齡的個人早日進入婚姻、安於婚姻、甚至捍衛婚姻；香港和台灣這種現代化進程較深的地方則把婚姻的權利當成排擠邊緣主體（同志、跨性別、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的手段。不管個別主體是否選擇進入這個制度，婚姻在傳統重視家庭的華人社會裡顯然都還有著強大的政治動力，人們對於婚姻還是投注了很多人生意義。

兩岸三地對於婚前性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寬容，不過，這種寬容主要倒不是因為婚姻地位已然衰落，而是建立在：愛情的地位已經提升，以及「在愛情基礎上發生的性行為」越來越被接受，而愛情被認為是婚姻的前提，相愛的伴侶被認為是遲早要走進婚姻的。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在這個好像性開放的年代，人們對於婚外性（從外遇到二奶）都還是表達極大的怨忿。人們所看重的愛情還是一個接合婚姻的愛情，而非越過婚姻高牆的愛情。

日漸升高的離婚數據或許反映了人們越來越務實地看待品質不佳的婚姻，然而從 2008 年的一些現象和案例看來，圍繞著婚姻的強烈願景和情感仍然有待

化解，否則那些在婚姻方面遭遇種種困難的人（從不婚到離婚到同性戀被迫進入的形式婚姻）都會持續感受到婚姻所帶來的壓力。在這個方面，《性權宣言》(WAS 1999) 所宣示的「性的自由結合權」是迫切需要重新認識的。

值得一提的是，《性權宣言》(WAS 1999) 為了達成各國學者存異求同共識，在性的自由結合權上仍帶著含蓄或保留的色彩。市民社會的自由結合，原本是在自由交換勞動力與商品之基礎上的基本政治權利，在這個精神下的性自由結合權也不應該只限於婚姻的自由結合，而應該包含市民社會中更廣泛的自由個人之各種結合形式。故而，性的自由結合權就是保障任何兩相情願的性結合，不論涉及的人數多寡、涉及的性行為方式、涉及的交換協議內容，只要彼此同意，無礙他人的自由，就不應該被政府干涉限制。這也是此刻各種多樣面貌的性關係對於「性自由結合權」理念的考驗，也唯有徹底的性自由結合權可以真正消彌上述婚姻制度的壓力。

4. 掃黃打黃的色情管制與性工作禁制

當代的色情和性工作在形式和管道上都已經有了極為多元的發展，官方對於這些蓬勃的現象也開始採取應對措施。從 1990 年代後期開始，網路性資訊和性互動就逐漸成為官方施展權力管制的場域，各種管理辦法和鐵腕整頓層出不窮；至於性工作，兩岸三地基本上都採取禁制的態度，然而在執行上則因為現實困難而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積極性。

值得注意的是，掃黃打黃淨網時所使用的說詞近年來主要齊聚在「國際觀瞻」的考量上。文明化、人民品味、保護兒童、國家高尚形象、國際水準等等說法，把淨化社會的粗暴作為接合到國族地位的想像和情操上，不但掩蓋了色情與性工作議題中牽涉到的經濟階級、品味階級、性階級等問題，也漂白了一向不遺餘力壓迫性主體的那些社會歧視。例如 2008 年，在「文明」的旗幟下，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違法和不良資訊舉報中心開展「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對所謂傳播低俗內容的網站進行曝光與譴責。迄今為止，該中心已經分 9 批曝光了上千家網站，要求這些「網站應立即清理色情和低俗內容。對不及時清理色情和低俗內容的，將提請有關部門依法關閉網站」。這樣的威嚇也是台灣和香港的網路供應商在保守團體「保護兒童」的壓力要求下常常使用的語言。另外，香港和台灣的宗教團體都在積極提出立法修法的行動，企圖更加嚴厲的管制網路資訊、色情資訊，更以「人口販運」的可怕圖像來統一刻劃性工作，以正義的姿態剝奪後者的工作和生存權利。

性權有賴於基本的資訊自由和積極的性自主權，這也是年輕一代全面性教育的重要基礎。不管是國族情操或是宗教信念，都不能抹煞這些重要的權利。相關性資訊和性工作的熱烈爭戰也將是性權觀察的重點領域。

展望來年：性權主流化

我們的性權報告不但要對違反性權的現實提出批判、對性權的實現提出更高的理想，長期目標則是（透過促進性權利的社會運動）要求能指引和參與在公

共政策中，不論是法規立法、政策制定、計畫項目執行，在所有的領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媒體、司法等等）與任何層級中，都能制度性地將性權納入最基本考量以實現性權，而且能監督與評估性權的實現成效，使所有人的性權利都能得到保障，消除性的不平等，最終達到性平等、性自由與性正義。這就是「性權主流化」。

上述對於 2008 年兩岸三地性權局勢的簡略分析報告，很清楚地自覺並未涵蓋所有的發展和暗流，而是在我們可以看到的有限資訊中歸納出一些和性權直接相關而且具有徵候意義的現象，供大家進一步思考。下面我們附錄了有關兩岸三地性權局勢最重要的細部資訊，它們都來自當地性權工作者的第一手具體經驗，也承載了在地性權征戰的斑斑痕跡。

我們盼望未來對兩岸三地性權的長期觀察和積累，能幫助性學家們對於自己所座落的社會脈絡和文化變遷有著更為貼切的認知和介入。

附錄一：

【2008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選評：香港女同學社 曹文傑

香港正在見證著基督教基要派的強勢崛起。憑藉著前殖民地廣泛嵌入社福及教育機構的便利，基督教基要派在動員和設定社會議題上有愈趨強大之勢，他們過去五年的運動策略也比以往更熟稔民主制度的運作，每每擅用官方現有的監察和投訴機制，逐漸在多個領域內轉守為攻，由一個道德的守護者變成動輒主動出擊的道德戰士。一旦政府機構接納這些投訴，被打壓的性異議者便需要跟資源充沛的國家機器——而不是有宗教動機的投訴人——對壘，虛耗人力物力，也因此弱化了社會運動的動能。

過去五年，香港許多針對性權的爭議，包括「同志・戀人」及「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等，正是以上述策略模式進行，最終都以司法介入解決。性權在一片由保守團體牽動的道德烈風侵襲下，仍然苟且尚存，實有賴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尚未受到侵蝕，和法庭對人權標準採取較寬鬆詮釋的結果。目前正在激烈爭戰的「家庭暴力條例」、「性犯罪名冊」、「淫審條例」等則已經上溯至法律規範本身，對未來香港整體的性氛圍將有深遠的影響。

以下簡單報告 2008 年度香港重大性權事件：

1. 香港電台「同志・戀人」節目終於獲得平反

此一事件纏訟年餘，終於在 2008 年底定。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鏗鏘集》於 2006 年 7 月 9 日播出一輯名為《同志・戀人》的記錄片，記載了同性戀者有血有肉的生命故事，反映了存在於今日香港社會佔 10% 人口的女男同性戀者每日面對的掙紮、歧視、委屈，以及他／她們對婚姻的盼望。播出後，基督教團體企圖利用公權力扼殺同志的言論空間，於是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投訴。2007 年 1 月 20 日，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以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之持平原則，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喻」，裁定該節目「報導內容不公、不完整、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不適合於闔家歡時間播出」。港臺並未提出上訴，反而是記錄片中受訪者之一的曹文傑於同年 6

月 18 日透過律師向高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指廣管局的決定是性傾向歧視，違反《基本法》、《人權法》和《國際人權公約》。2008 年 5 月 8 日，香港高等法院裁決廣管局敗訴，撤銷原有勸諭的決定，再次確立性傾向歧視是違憲行為，也維護了同性戀的言論自由和媒體管道分享。

2. 性工作者連環被殺凸顯社會冷漠歧視

2008 年是香港性工作者的「災難年」。3 月有四名性工作者被連環劫殺，年中有援交少女慘遭毒手，11 月再有性工作者遭匪徒謀財害命，兇手仍然在逃。妓權團體多次呼籲社會正視此種敵意和惡意的嚴重後果，要求積極偵辦，嚴懲兇徒，並檢討相關政策，促進性工作除罪化以改善生存及勞動環境。事件雖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但仍有人認為性工作者被殺是「自作孽」，不值得同情與可憐。六名性工作者被殺後，警方初步加強了對性工作者的保障，例如積極偵辦並以尊重性工作者的態度處理性工作者的求助，可是也有一些警務人員繼續阻礙性工作者報案，例如：以保障姐姐仔之名義實際執行掃黃、強迫性工作者提供租約證明、甚至要求性工作者在報案時提供丈夫的姓名及工作地點。社會輿論則集中於各種加強保安的方案，例如加裝閉路電視、修改容許「一樓二鳳或多鳳」，甚至聘請保鏢等，卻鮮有觸及性工作者除罪化的觀點。2005 年性工作者李婉儀被警務人員誣告、毆打、毀証，不甘被屈而跳樓自殺身亡，至今沈冤未雪。性工作者的基本安全和工作權持續受到威脅。

3. 艷照門事件促成管制與緊縮的氛圍

2008 年農曆新年前，藝人陳冠希與一眾女藝人私下拍攝的艷照意外曝光，轟動華人世界。香港警務處處長宣佈點對點發布不雅或淫褻物品均屬違法，輿論及網民一廂情願，法律界亦紛紛質疑警方曲解法例。網絡民眾對警方強硬執法深表不滿，於 2 月 10 日組織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網民遊行，抗議警方選擇性執法，並要求盡早修改淫審法規。警方再次詮釋法例，指稱「朋友」間私下傳送不違法，從此「朋友」一詞變成網路上要求艷照的暗語，網友亦因此以「朋友」相稱，「朋友」充斥各大網上討論區。進步團體對此事件亦有不同立場，掀起熱烈辯論。同時間，教育局及社福機構及宗教團體趕製教材替深受「污染」的青年人「消毒」，道德恐慌充斥四處，間接促成 10 月 3 日政府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然而，檔標題卻清楚展示政府預設反情色立場，並以保護「青少年」為名，將淫審法規的檢討變成道德民粹。諮詢期間，基督教基要派且再度發起一人一信，要求從嚴收緊淫審法規的行動，大力組織家庭與學校廣推保護青少年及兒童的論調，為從嚴修法提供合法性。一起轟動事件反而被操作成為緊縮網路言論和資訊的藉口。

4. 設立性罪犯名冊的建議深化成見

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為名義的法律改革或措施在過去幾年相繼湧現，除了前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還有 2008 年 7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發表的《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法改會主張設立「性罪犯名冊」的登記及查核制度，將曾經觸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的資料詳細登錄，供僱主聘用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員工時查閱。各種性權團體隨即指出，名冊的登錄使用將造成嚴重的後果，畢竟，性罪犯定義廣闊，各種建基於年齡、性別、性勞動的成見條款還正在被各種性權團體質疑中。依現行法律，16 歲以下青少年兩情相願發生性行為、21 歲以下的男性涉入肛交行為、甚至兩個成年人之間兩相情願的性交易，都被視為性犯罪，但是並沒有任何理由懷疑這些主體不能從事和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如果這些行為都要登錄「性罪犯名冊」，就等於上述人等必須終生背負精神刑罰和可能的變童汗名，這並不符合法律的正義精神。變童論述也同時將兒童鎖入童真無性、必然受害的位置上，在「保護兒童」的綱領下淹沒有關兒童性自主、性經驗、合法性交年齡的討論。性罪犯名冊的設立將深刻影響香港社會對兒童和性的基本看法，也將進一步製造脆弱敏感的社會心靈。

5.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引發道德與自由的攻防戰

因應三年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報情色版爭議事件，以及 2008 年初艷照門事件所掀起的社會緊張，香港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稿，檔標題清楚展示政府預設反情色立場。檢討文件內總共出現 27 次「青少年」，並多番強調不雅及淫褻物品會腐化和荼毒她／他們心智，卻從未交代有力的證據。此稿提出強硬方案箝制網路言論自由，包括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伺服器安裝過濾程式，隔絕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政府同時提出另一更強硬方案，聲言為了提高阻嚇力，連點對點傳送也規管，以杜絕透過集體電郵傳遞不雅訊息等情況，甚至考慮仿效澳洲等地方增設瀏覽控制系統，要瀏覽不雅資訊人士必須先輸入信用卡資料核實身份。對於屢發不雅物品的網民，政府考慮收緊互聯網服務合約，供應商可取消屢犯者的寬頻。在此檔諮詢期間，基督教基要派一如既往發起一人一信，要求從嚴收緊淫審法規的行動，還大力組織家庭與學校，廣推保護青少年及兒童的論調，為從嚴修法提供合法性。性權團體則積極參與公眾諮詢，維護網絡自由空間。攻防戰還在持續中。

6.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企圖排擠同性戀

設立於 1986 年的《家庭暴力條例》原意是保障已婚人士及同居異性伴侶在發生家庭暴力時可以往法庭申請禁制令。2000 年出現大量致命的家庭暴力案件，在民間團體及部份立法會議員再三催迫下，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通過修訂，將保障範圍大大擴闊至上下四代的家庭關係（例如：祖母跟孫女、家婆跟媳婦、所有堂表兄弟姊妹及前異性同居伴侶），但唯獨不包同性同居伴侶。2008 年底三名剛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基督徒積極拉攏保守教會，鼓動信徒化身不同群體之代表，以人海戰術到立法會聽證會發言，企圖營造全體社會同聲反對之勢，並發動一人一信聯署以期「轟炸」政府當局和議員，將同性婚姻置於「家庭」的對立面，將民眾對現代家庭問題的種種不安情緒導向代罪羔羊。同志團體針對修法發起連署，並撰寫說帖，駁斥宗教團體的說法。目前條例修訂還在奮鬥中。

附錄二：

【2008 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一、網路徵性伴侶被判刑，警方無限擴張執法

2008 年 8 月刺青師父阿森跟妻子離婚後在網路上留言，註明自己的年次、身高、體重，想找個單純、長期、無壓力的性伴侶。誰知道「徵性伴侶」留言被檢警認定是猥褻文字，檢察官將他依散佈猥褻文字罪起訴。臺北地院審理時認為這段留言不算猥褻，但是有「暗示性交易」意涵，於是改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散佈暗示性交易訊息罪」，判阿森 3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9 萬元。保守兒少團體介入甚深的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極度強調對青少年的保護，對於成人的性言論自由進行鋪天蓋地的整肅、入罪，成人網路聊天室成為警方取得績效最為快速的管道。除了釣魚構陷入罪，與「援」的同音字亦時常遭警方約談、被檢察官起訴、被法官定罪。此案則首度將毫無性交易意圖與任何可能構成猥褻之「徵性伴侶」文字，延伸為「犯罪可能」而判刑。兒少性交易條例定罪的走勢值得關注。

二、色情當重犯，手銬腳镣逮業者

2008 年 10 月八卦刊物《第一手報導》封面刊出「淑女窩性虐雙打」、「SM 酒店吹打超性奮」等字樣陳列販賣，警方將多名超商店員以妨害風化罪送辦。次日警方又搜索泰山「影音光碟館」，既未穿著制服又無搜索票，就任意拆閱、播放店內合法光碟，並將業者視為重大罪犯「銬上手銬腳鐐」，另以「女優面露痛苦表情，有性虐待等違法情節」，認定觸犯妨害風化罪，將業者逮捕。10 月 24 日《壹週刊》報導網路流行的互動攝影，臺北市觀光傳播局長羊曉東接獲民眾檢舉，直接認定《壹週刊》封面為限制級出版品，市府並發文便利商店建議不可販賣。依大法官會議第六一七號解釋文，業者販售出版品內如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及教育價值資訊產品，均視為觸犯刑法第 235 條販賣猥亵物品罪，此號解釋埋下禍患伏筆，個人、店家被警方任意搜索、傳喚、騷擾、拘留，甚至起訴。刑法 235 條也剝奪了成人的言論、資訊自由和選擇「不道德」生活的權利，更嚴重地踐踏社會中被汙名的各種性社群生存的正當性，對人權的斲傷不可謂不大。然而，因為猥亵罪鞏固了性羞恥與道德汙名，也迫使大多數人選擇沉默，使得這條任意為之、便宜辦案的荒謬律法不斷在社會中擴大它的傷害。

三、嬰幼兒裸照留念，視為猥亵戀童

2008 年 10 月北市一名女大學生將才兩個月大的表弟生活照張貼在網路相簿與朋友分享新生命的愉悅，其中有幾張是嬰兒洗澡時的裸照，不料招來警方以意圖散佈色情圖片約談。警局解釋，由於國內外色情網站經常有「戀童癖」嫌犯上傳小孩裸照，為釐清貼圖者意圖，警方才會主動進行瞭解，並未直接認定謝姓女學生違法。11 月一名父親為珍藏愛子童年記憶，將三張愛子嬰兒時期全裸照片放到網站上分享，卻被警方以兒少條例 28 條散佈未滿十八歲之猥亵圖片為由，移送法辦。還好承辦檢察官指出，一般人都能輕易分辨圖中僅是模樣天真可愛的小男嬰，實在與猥亵的定義相去甚遠，此案最後以不起訴處分。在保守團體煽動的性恐慌氛圍以及對警方業績的要求之下，張貼嬰兒裸照即認定是猥亵或是戀童，嬰幼兒被極度性化，連家人之間展現親情保留回憶都被質疑有犯罪嫌疑，法律毒化人心的惡果實在深遠。

四、同居伴侶權獨厚異性同居，直接排除同志

商界名人贈與同居人股票，未申報贈與稅，遭賦稅署要求補稅並處罰鍰，行政訴訟定讞後當事人不服，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大法官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立法目的是為了維護婚姻制度、倫理關係，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免徵贈與稅。然而對於「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不能免除贈與稅，認為有違反憲法平等權的疑慮，因此建議立法機關應斟酌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在無損婚姻制度及其他相關公益前提下，給予適度法律保障。世界多數國家均已有「同居伴侶法」，對（不論異性同性）同居者實際承擔家中責任與義務，都承認其生活中相互依存扶持的親屬關係，因而賦予處分財產以及其他等同配偶關係的權利。然而此次大法官在解釋同居伴侶權時獨尊異性戀，僅為異性伴侶喉舌，台灣無數同志其同居、共有、互相依賴扶持的關係及權益卻一直無法得到認可和保障，甚為不公。

五、《公民會議》結論性交易開放管理

「性交易該不該處罰」公民會議籌劃半年，終於開議，抽樣選出 18 位性別、年齡、階層廣為分佈的公民，男女各半，經歷四天的正反兩方專家授課、會商後做出結論。18 位公民一致認為，現行罰娼不罰嫖的政策不但無法減少性交易，還造成性工作從業者汙名化，警方執法濫權，侵害性工作者人權。不論處罰娼嫖或仲介任一方，都會迫使性交易地下化，落入黑道手中，弱勢者更容易被剝削，也易助長仙人跳、詐欺等犯罪行為。公民會議因此作成決議，娼嫖或仲介都不應處罰，政府應積極規劃除罪管理。性工作這個經歷十多年廣泛討論的議題，中央、地方均有專案學術報告，除罪化則是一致的結論主張，此次廣納社會意見的公民會議亦做出除罪化的結論。然而官方依然以「繼續聽取更多社會意見」拖延決策方向，令人憤慨。

六、泛道德掛帥，名人隱私飽受道德公評

2008 年年初，香港爆發影星陳冠希與多位知名女星自拍慾照因電腦送修遭解碼而照片外流網路事件，掀起整個華人社會關注。透過媒體傳播、談話性節目討論，各個領域的專家都迫不及待對陳冠希事件做出定論，某些兩性專家在媒體上宣稱性應該是私密的事，自拍性愛是心理不正常的表現，社會也普遍將多位女星視為受害對象，女星則面對代言廣告被撤、飾演角色被停、演藝事業受挫的嚴重傷害。這些私密照片被迫在網路上廣泛流傳，造成當事人極大傷害，更可怕的是，社會大眾一方面消費照片，另方面以道德之姿妄下批判。愛看又愛批評，既壓抑又偽善，這正是社會集體對目前普遍實踐的性愛自拍行為形成汙名化和疾病化的效果。這種惡意的偽善將繼續鼓勵情侶分手之後一方將過去親密照片上網流傳藉以達到傷害對方的目的，把性愛當作懲罰對方的工具。這種偽善與壓抑才是真正應該被批判的。

七、我的性別我決定，跨性學生爭衣著權

2008 年 10 月臺北北一女學生投書報社表示，校方以「雅觀」為由，用警告、記過、勞動服務的懲罰方式威脅學生不得穿著體育短褲進出校門，而必須穿著制服裙，讓許多學生感到相當不便，更使得一向不喜著裙的跨性別學生感到不安。同時間，另一南部的高職學校則有跨性別學生要求校方容許他穿著女生制服，以符合他的性別認同。制服不但是學校規範學生的重要措施，也是社會嚴厲區分性別的方式。許多跨性別學生早已向民間團體投訴校方不認可跨性別學生選擇穿著自己認同性別的制服，讓他們感到十分困擾。穿裙穿褲，關乎個人性別認同，性別教育平等法早就明定學校應尊重學生的不同性別氣質表現，但是大多數學校仍然沒有落實，造成跨性別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嚴重影響。天主教學校甚至公開表示絕不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因「學校之招生及就學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等規定有違天主教教義。校方明顯違法，教育主管當局要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受教權，有待觀察。

八、有屌沒屌一樣屌，變性人爭一階手術換身份

內政部頒佈行政命令，規定女變男變性人必須重建人工陰莖才能變更身分證，此一命令罔顧女變男變性人手術所需承擔的風險，亦造成個體在經濟及工作上雙重的負擔。在台灣，變性前要先經過兩年的精神科評估，女變男變性手術則需分二至三個階段、長達一至二年完成，共需近新台幣一百萬元。第一階手術為摘除乳房及內生殖器，以往完成一階即可進行身份變更，這對變性人而言，除了可以避免證件與身體之間的不符合造成困擾，更能因換得符合自己外貌的新性別身份文件而能更為順利的謀得工作，將可解決經濟上的困窘。若強制要求女變男須完成三階手術，重建陰莖後才能更換新身分證，根本就是罔顧變性人的人身安全，更是漠視變性人在社會上生存的權利。經性別團體抗議，衛生署召開會議邀集性別團體與各科醫師代表共商，做出「摘除所有性腺器官，取得重大不可回復手術證明，即可變更身分證」共識，不再以外生殖器判別，也使得台灣的跨性別權益得到起碼的維護。

九、隨時登門查察陸配，台灣配偶吞淚吃官司

移民署為避免「假結婚」的情況，目前增加入境面談及事後訪查，以瞭解夫妻生活瑣事是否一致，並透過裏鄰長及左鄰右舍「側訪」辨別。外配陸配在家鄉必須克服鄰人「為錢賣兒女」的異樣眼光，在台灣還要通過本地人絕不容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入侵隱私面試考題，然而陸配家庭並不從此得到安寧。各地專勤隊舉發多起陸配外出打工或感情生變因而未共同居住生活，即使與陸配結婚之國人有「令人同情與惋惜」之無奈，卻仍被認定「有假結婚之不爭的事實」，依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罪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如果真的把外配當成台灣的一份子，應該不會

先入爲主把她們當成罪犯，時時懷疑居心不良，不斷持續監控她們。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如果一旦夫妻關係有變就等於當初結婚是「假結婚」，那麼台灣人自己的婚姻關係恐怕也無法通得過類似的檢驗。或者夫妻關係改變，爲了面子、爲了家庭、爲了小孩，大家仍是「勸和不勸離」，但只要對像是大陸人，就覺得必須馬上「處分掉」以示沒有「別有目的」。兩岸關係逐漸解凍，然而政府、法律、管理顯然都還未改猜忌心態。

十、政府推諉社會無共識，同志婚姻遙遙無期

2008 年民間所推動的「我們的希望地圖」活動中，同志訴求名列前十大希望：落實同志人權保障，立法通過「伴侶法」與「反歧視法」。然而政客在媒體上被問到推動「同志婚姻法」的立場時，總是說婚姻問題涉及民法修改、社會共識，需要更多對話、達成共識，然後才可逐步改變法律。這些聽來周全的說法只是推諉之詞，因爲政客從不積極推動對話和共識，反而挫折社會進步的力量，結果就只剩下空泛的「尊重」，而沒有任何實質的保障。從 2003 年陳水扁利用同志婚姻議題製造領取人權獎的形象到現在，同志婚姻法根本進不了立法程式。「多元」和「人權」還是遙不可及的理想。

附錄三：

【2008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評選背景：

2008 年「中國社會十大性／性別事件」的評選，由來自全國各地的 14 名青年學者共同完成，通過評選本年度的性與性別的重要事件，宣導進步價值觀，推動社會性觀念與性別觀念的進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與社會公正。

與「性」這一熱門話題相比，我們更強調被社會冷落的「性別」視角。

評選爲青年知識份子自發進行，不附屬任何機構，發出獨立的聲音。

評選目的及意義：

我們希望通過每年一次的這一評選，經由媒體向公眾社會發佈，能夠起到引導性與性別的輿論導向、推進性與性別的文明建設、促進性權利與社會性別平等，增加社會民主與寬容，推進和諧社會的建設。

我們的評選，是基於對過去一年間成爲社會關注的新聞事件進行的，但是，我們的評選與評點又並非簡單地炒作熱門話題，而是希望能夠通過評選與評點傳達出一種進步的理念，引導社會輿論，推進社會變革與進步。所以，有一些公眾知曉度很高的事件並未入選，而一些公眾知曉度低的事件卻可能因爲其意義的深遠而入選。（因此，請格外關注我們評點的宣導性。）

我們希望，每年評選一次，堅持下去；我們相信，歷經 10 年、20 年的努力，這一小的舉措，一定可以起到積水成淵、積沙成灘的效果，對中國社會的性文明與性別文明的建設做出貢獻。

評委組成：

這一活動，是由活躍在當今中國學界的 14 位元青年學者自發組織的，方剛為發起人和召集人。本活動沒有任何官方與機構色彩，評選活動未接受任何資助，為獨立知識份子的民間聲音。目前參與的學者，均在從事性別或者性的研究，基本都在高校執教，基本上都屬於人文社科領域的博士，而且在學科、性別、研究側重上各有不同，因此形成了極好的互補。

2008 年度評點主要撰稿人：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社會學博士，主要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側重社會性別視角，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悉尼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2008.9-2009.9），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人權與法律視角。

張玉霞，新疆大學人文學院教師，電影學博士在讀，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 副秘書長，研究方向：社會性別與家庭

楊柳，社會學博士，上海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

2008 年度評選評委名單（以姓氏拼音為序）：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社會學博士，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

胡曉紅，東北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哲學博士，主要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公共政策和性別教育視角。

黃燦，獨立性學學者，藝術家，《華人性文學藝術研究》執行主編，主要從事女陰文化及妓女問題研究。

李扁，中國青少年愛滋病防治教育工程發起人、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青年性學論壇召集人。生物學碩士，主要從事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

彭濤，哈醫大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

裴諭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講師，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關注社會變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選擇與生活政治。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 副秘書長，研究方向：社會性別與家庭

徐兆壽，西北師範大學副教授，作家、學者，主要從事性文學、性文化以及中國傳統文化的研究，國內首開性文化課。

楊柳，社會學博士，上海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

遠小近（薄叢），美術學博士，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美術史系美術理論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國索邦-巴黎第一大學訪問學者，學術領域涉及人體文化觀念與性美學研究。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悉尼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2008.9-2009.9），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人權與法律視角。

張玉霞，新疆大學人文學院教師，電影學博士在讀，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

張敬婕，執教於中國傳媒大學媒介與女性研究中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媒介與女性」教席，中國法學會反家暴網路成員。致力於傳媒、性別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教師，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親子關係輔導、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

(以事件發生時間排序)

1、「豔照門」事件

事件：2008 年初轟動娛樂圈的豔照門被冠以「不雅照、裸照、淫照、鹹相」等各種稱謂。此事件圖片之多、牽涉女主角聲名之盛、人數之多、內容之露骨、流傳之廣、持續時間之久，都使它成為一樁社會事件，引起社會各界的廣泛探討。事件最終以男主角陳冠希公開道歉和宣佈退出香港娛樂圈而落幕，但時至今日餘波難平。11 月陸續報出，陳冠希當選美國最大電視娛樂頻道評出的全球最性感男士第 15 位，文藝賀歲大片《梅蘭芳》發佈首款預告片而阿嬌戲份完全被刪。

評點：此事件首先是一個典型的網路非法色情暴力事件，嚴重侵犯了涉事藝人的私人權利，包括隱私權、性自由選擇權，造成了惡劣的社會影響，並挑戰了執法效能。其次是一場大範圍的集體偷窺事件，凸顯了不寬容的社會性道德觀與個體性自由選擇權之間的衝突，尤其是對女性的性行為造成強加規範的輿論壓力，並逼問了媒體責任問題。最後也是一個突出的性別歧視事件，諸位涉事藝人因性別不同處境迥異的事實表明了道德評價標準背後的性別權利關係，並檢視了當下社會的傳統性別觀念。

2、《色戒》風波與封殺令

事件：當 2007 歲末風光無限的文藝大片《色戒》遭遇 2008 年初的豔照門事件，廣電總局應時局頒佈了封殺令，引起各界熱烈討論。先是在 2007 年末發出了《禁止製作和播放色情電影的通知》，接著 2008 年 1 月初發佈《廣電總局關於處理影片〈蘋果〉違規問題的情況通報》，《蘋果》成了第一個被開刀的「色情電影」，然後 3 月初傳出《色戒》女主角湯唯因全裸出鏡被廣電總局封殺，緊接著發佈《廣電總局關於重申電影審查標準的通知》，規定被禁的色情內容如下：「夾雜淫穢色情和庸俗低級內容，展現淫亂、強姦、賣淫、嫖娼、性行為、性變態、同性戀、自慰等情節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隱秘部位；夾雜骯髒低俗的臺詞、歌曲、背景音樂及聲音效果等」。

評點：此事件再次暴露了當下文化管理模式的弊病。《電影管理條例》規定的事先審查制度與職能部門的事後處罰行政之間的矛盾，把「責任在誰」的問題推向公眾討論焦點。爭論的熱點有二：文化界熱議是否推行電影分級制度及管制影像內容的標準問題，如規定被禁的色情內容是否合理，禁黃不禁暴的文化管制失衡現實等。法律界非議封殺湯唯之舉，認為是公權濫用，以執法名義公開侵犯個人權力，把公共政策變成傷害藝人的工具；公眾也普遍為女藝人湯唯鳴不平，認為此舉不公正，有明顯的性別歧視。《色戒》風波也折射出不寬容的社會性道德觀影響下的媒體責任問題，此片上映前後相關的報導一直圍繞女主角湯唯的情、色、性片面炒作，本身就是對性再次汙名化的一種表現。

3.、「守貞課」事件

事件：4 月 11 日，浙江大學開「守貞課」，宣導大學生婚前禁止性行為。此事引發公眾社會及學界激烈爭論，體現出「守貞性教育」理念與「安全性教育」理念的對立和衝

突。何者更有益於青少年，是爭論的焦點。

評點：安全性教育並不反對「守貞」，只是反對以守貞為代表的禁慾性教育理念，主張提供多元的性資訊，將性的主導權還給青少年。對這一事件的爭論有助於推動開放、開明的性教育在中國的推行。「婚前守貞教育」是男性話語霸權披著道德外衣的一次粉墨登場，我們主張從性權的視域，用更合乎人性和更有利於社會和諧發展的角度來看待性、性行為、婚姻和家庭，充分享有作為個體的人所應擁有的性權利。

4、三亞裸體海灘事件及關於裸體主義的爭論

事件：7 月，有媒體披露三亞出現自發的裸體海灘。性學家方剛發表博文呼籲設立公開的裸體浴場，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廣泛爭論。支持者視之為對少數人權益的捍衛，反對者稱之為是對「公序良俗」的敗壞。

評點：在爭論的過程中，裸體主義的理念得以推廣，有助於對其的去污名化和「去情色化」，更重要的是，對少數人權益應該加以尊重的理念得以傳達，有助於推進公眾以更加寬容的態度包容「異己」。一個進步的社會是宣導更加多元生活方式的社會，要讓沒有傷害公眾利益的各個群體能夠自由地呼吸。

5、中國首例「性騷擾判刑案」

事件：7 月，一條「國內首例性騷擾判刑案」的扎眼新聞彌漫了網路媒體，引發了廣泛的社會關注，使前幾年一度火爆而今有些沉寂的「性騷擾」又一次成為公眾熱議的話題。據報導，成都一男性人事經理在與新來的女員工進行交往的要求被拒絕後，在辦公室裏對女方進行了強行摟抱和親吻。該經理後來被法院以強制猥褻婦女罪判處拘役 5 個月。這一案件被媒體稱為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實施後，國內因性騷擾獲刑的「第一案」。

評點：這是一起典型的誤報誤導事件，而由此引發的熱議也就根本沒有議到點子上。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確實首次規定了「性騷擾」，但該法第 58 條明確規定性騷擾屬於治安案件或民事案件。而本案自始至終是以刑法早有規定的「強制猥褻婦女罪」提起公訴並判刑的，與「性騷擾」、「婦女法」根本沒有什麼關係。一起極其普通的「強制猥褻婦女案」被炒成「性騷擾獲刑第一案」，反映了國人當下爭「第一」、搶「首例」的不正常心態，同時也反映了現實生活中人們對性騷擾話題的關注。

6、南陽線民下載色情片被員警罰款

事件：南陽市民任超奇因在互聯網上下載色情片而被網警罰款，任超奇憤而申請行政復議。圍繞任超奇違法與否，線民與網警展開網上激辯，媒體高度關注。北京律師聞訊聲援，警方撤銷了對任超奇的罰款，改為批評教育。

評點：這場鬥法表面上看已塵埃落定，但相關的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支援網警罰款的人引用《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而反對者認為這是公權力對私人領域的侵犯。公民獲得色情品的權利是否屬於應受保護的資訊權，以及某些法律是否應該修訂，也許要留到以後解決了。

7、女性接連因婚姻失意自殺

事件：10 月，北京體壇週報女編輯李穎跳河自殺，不久，貴州一電視臺女主持余靜也自殺身亡。據悉兩人都是因為和老公的感情問題而走上絕路。

評點：在今天的中國，傳統的婚姻與情感模式受到了挑戰，女性更多成為婚姻危機的受害者。此事件讓我們看到了男權社會中女性的弱勢地位。即使女性在經濟上獨立了，但

是人格甚至是情感上的獨立性仍然有待彰顯，對男性以及婚姻的依賴性和附屬性仍然表現突出。在婚姻受到威脅時選擇自殺，說明這些女性仍然把婚姻和愛情看作自己生命中最高的價值。社會需要給女性更多的心理支持與關注，同樣，女性也需要更多把人生的幸福寄託在自我價值的實現中，而不是男人和婚姻中。希望這一事件有助於我們反思今天社會中流行的婚姻價值觀念。

8、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被學生刺殺，據傳與緋聞有關

事件：10 月 28 日晚，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程春明被該校一名男生刺殺，傳聞程春明與這名男生的女友關係曖昧，所以招致殺身之禍。這種傳聞沒有經過證實，但仍然引發公眾輿論對師生戀的討論。

評點：此事件當中人是否涉及師生戀，並無明確認定，而且師生戀也不是構成暴力傷害的理由，但此事件確實引發社會對師生戀的關注與思考。師生戀因為被認為其中有不平等權力關係的存在，所以一直受到垢罵，一些國家的教育部門明令禁止師生戀。但也有人提出，沒有任何社會關係是不存在權力關係的，師生戀並不必然有權力介入其中，而且大學生有自主選擇和決定戀愛物件的權利，師生戀不應受干涉。此事件同時還促使我們思考：性為什麼和男人的尊嚴聯繫在一起，以至於使得男生殺了老師；中國正規學制教育中是否可以考慮增加婚戀觀教育的內容。

9、深圳高官涉嫌猥褻女童事件

事件：10 月，深圳海事局黨組書記、副局長林嘉祥在一家餐廳有酒後涉嫌猥褻 11 歲女童的行為。面對女童家長的質問，林嘉祥竟以手中的權力相威脅，氣焰十分囂張，態度極其蠻橫，除公然叫囂就是「幹了」之外，還粗暴地動手推女童的父親。該事件及視頻經媒體披露後，造成極為惡劣的社會影響，引起強烈的社會公憤。深圳警方經過調查，認定林嘉祥的行為不構成猥褻。女童的父母發表聲明不接受警方的調查結論，公眾對此也是一片質疑聲。

評點：對比 7 月份成都的強制猥褻婦女案，深圳這一涉嫌猥褻兒童案的調查結果令公眾大失所望乃至出離憤怒。本案中，林嘉祥從身後將雙手「搭」在女童「肩膀靠脖頸處」，其「性」的色彩十分明顯，其行為雖不能說已經嚴重到構成刑法上的猥褻兒童罪，但至少已構成治安管理處罰法上的猥褻兒童。警方結論的荒謬絕倫之處就在於：一方面「認定」林嘉祥酒後「舉止不當」、「行為失檢」，與此同時卻又「認定」林嘉祥的「舉止不當」、「行為失檢」竟然是「向小女孩表示善意和謝意」。

此一事件反映出當下社會權力欲望膨脹與性別意識淡薄之間的矛盾，反映出政權意識與民眾合法權益（包括性權利）之間的嚴重失衡。此事件還顯示了司法過程中的社會分層現象，官員利用公權力、社會地位和金錢為自己的不軌行為尋找通道。由此，公眾也看到了法律的「兩面性」和「彈性」，法律沒有懲罰惡者，更沒有保護兒童。另外，我們也看到了中國某些官員官僚作風、解決問題時的「金錢之上」、「權力之上」的流氓習氣。某些官員的腐敗有了更多的面向，已經不僅僅表現在經濟層面，還有私生活，甚至是解決問題的囂張。

10、《北京市實施〈婦女權益保障法〉辦法》(修訂草案送審稿)開始徵求民意

事件：12 月，《北京市實施〈婦女權益保障法〉辦法》(修訂草案送審稿)開始在網上徵求民意。其中一些規定特別引人注目：女工遭遇性騷擾，單位若無預防和制止措施則需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家庭暴力納入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範圍，施暴者可能要面臨行政處分；適當延長女性處級以上領導幹部和女性高級知識份子的工作年限；等等。

評點：性騷擾、家庭暴力的取證與懲治困難，男女退休年齡不同等問題，社會上已經長

期存在要求改變的聲音。這一草案的出臺，有助於使《婦女權益保障法》更好落實，對社會性別平等的推進也將起到積極的宣導作用。但是草案仍然存在著對女性群體內部進行分別對待的現象，如只是處級以上領導和高級知識份子的工作年限可以適當延長。

鳴謝：感謝方剛先生對本文提出的諸多建議。20090220



性權文獻庫

這個欄目收集不同時期和社會脈絡中出現的重要性權文獻，並對其歷史脈絡、意義、預設進行整理分析，以凸顯性權運動的歷史發展和介入

性權概念的發展歷程簡述

阮芳賦¹⁶

「性權」，即「性權利」(Sexual rights，或 sex rights)，不是「性權力」(Sex and Power, or Sexual power)。這兩個概念是完全不同的。「性權利」是更為新近才提出的、是非常根本而重大的、影響廣泛而深遠的帶有革命性的概念。由於「性權利」和「性權力」在漢語中是同音詞，在口語中難以分辨。所以建議在口語中把 Sex(ual) rights 譯為「性權益」，或簡稱「性權」，以示區別。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的發表，使得人權觀念逐漸深入人心。1966 年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較為具體地對人權進行了列舉，構築了一個大致的人權體系框架。儘管到目前為止，國際人權文書中尚未出現「性權利」一詞¹⁷，但人權的發展，確實為性權提供了必要的人權學基礎。

隨著西方性革命的展開和人權運動的高漲，人們也致力於性權是基本人權的確認。例如，1971 年在紐約出版了拉默爾 (L.V. Ramer) 寫的書《你在性方面的人權法案——性抑制有害後果的分析》。這本書共有十章，章名依次如下：

- 性恐懼的後果；
- 根源於性恐懼的社會問題；
- 有關人「性」的基本事實；
- 性驅力是侵略和暴力的中和力；
- 有關同性戀的基本事實；
- 青少年和成人性活動的危險被誇大了；

¹⁶ 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 E-Mail: ruanffster@gmail.com 美國三藩市高級性學研究院(IASHS)教授；美國臨床性學家院奠基院士(FAACS)；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顧問；中國性學會顧問；香港大學名譽教授；臺灣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客座教授；臺灣性學會顧問；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WACS)名譽會長兼監事長。

¹⁷ 趙合俊著：《性人權理論-作為人權的性權利研究》，阮芳賦主編，性學萬有文庫，NO. 22，萬有出版社，高雄，台灣，2007。

性恐懼的宗教起因；
教士對性的無知；
許多關於「性」的法律是對隱私的違章侵犯；
清除我們的性恐懼。

從書名和章目，便可以看出，拉默爾把「性」看成是人的一種基本權利。他說：

大多數性恐懼是沒有理由的恐懼。人在根本上是「性」的，而且性乃是其生活運轉的中心。人的心身健康和幸福，有賴於一種沒有性的犯罪感和性恐懼的生活。我們稱之為「性革命」的，實際上並不是革命，只不過是對於加之「性欲望」的反自然的壓抑的反叛。真正的性革命將要包括全新的、現實的性道德標準，確認人生來便是「性」的，確認「性」乃是上帝為了人的歡樂和幸福而賦予人的一種自然功能和人的本能；它將對於那些和現代生物學及心理學的事實與原理相衝突的宗教信念、刑法條文加以完全而徹底的修改；它將廢除那些既不損害他人、亦不幹擾公眾福利的性活動也看成罪惡和犯罪的學說；它將清除所有不自然的羞恥、不自然的性犯罪感，以及不合理的性恐懼；它將確認性緊張得到充分釋放，乃是生理和心理健康的必要條件；它將確認性驅力乃是整個人類之愛的根源，這種愛將平衡以及中和來自人類天生驅力的侵略攻擊行為；它將確認人類在生物學上便造成了是一種「性」生物，性驅力乃是其生存的核心。

這段話大體上也表明了「性的權利」是什麼。簡單地說，性的權利就是一個人在不侵犯他人，也不危害公眾福利的條件下，有權表達和滿足其性愛和性欲，不必存有任何外加的犯罪感、羞恥感、不道德感和恐懼感。

1976 年，在美國三藩市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政府承認的可以授予三種博士學位的性學專業高等院校：「高級性學研究院」(IASHS, 網址 <http://www.iashs.edu>)。這個與傳統方式有別的研究生院，獲加州政府的批准（美國的高等院校全部由所在的州政府審批管理），招收研究生，可授給「性學碩士」「性學教育博士」、「性學博士」、「性學哲學博士」等高級學位。最近，又新開了「性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這所以性學為唯一專業的研究生院，至今在全世界仍然是獨一無二的。但從這裏開始的性學方面的碩、博士學位，後來在紐約大學等十多所美國大學開設了，說明這一學術領域已得到廣泛的承認。

這個專門研究人類「性」方面的高等學府，有一些倫理學上的信念，是基於確認「性權利」乃「基本人權」的一部分。這個研究院提出的「基本的性權利」（基本的性別的權利）共十條，可以看成是一個「性權利」奮鬥綱領，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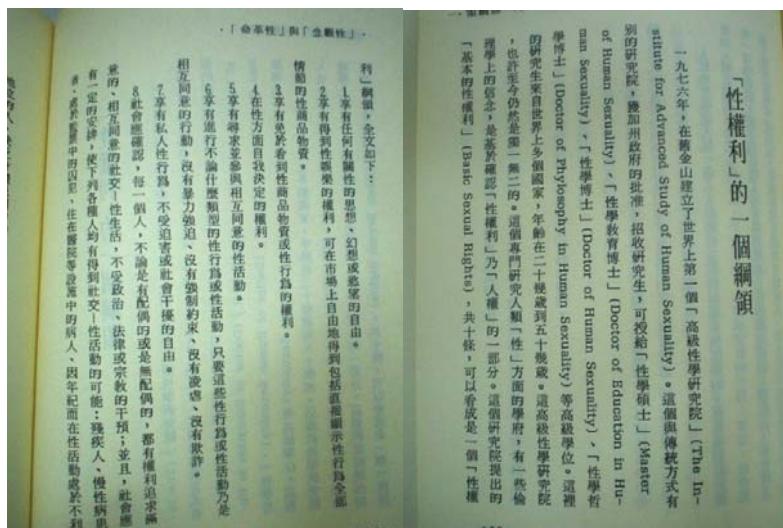
基本的性權利

高級性學研究院的倫理學原則，是基於「性權」乃「基本人權」的信念。（該院的創辦人和院長 Ted Mc Ilvenna 教授，曾任世界性學會人權委員會主席。在三藩市高級性學研究院的正門上方，曾多年寫有巨幅口號：「性權乃是基本人權」。）

1. 享有任何有關性的思想、幻想或欲望的自由。
2. 享有得到性娛樂的權利，可在市場上自由地得到包括直接顯示性行為全部情節的性商品物資。
3. 享有免於看到性商品或性行為的權利。
4. 享有性自決權。
5. 享有尋求並參與相互同意的性活動的權利。
6. 享有進行不論什麼類型的性行為或性活動的權利，只要這些性行為或性活動不包含非相互同意的行動，沒有暴力強迫、沒有強制約束、沒有？？虛、沒有欺詐。
7. 享有私人性行為不受迫害、責難、歧視和社會幹擾的權利。
8. 社會應確認：每一個人，不論是有配偶的或是無配偶的，都有權利追求滿意的、相互同意的社交-性生活，不受政治、法律或宗教的幹預；並且，社會應有一定的安排，使下列各種人均有得到社交-性生活的機會：殘疾人、慢性病患者、處於監禁中的囚犯、住在醫院等設施中的病人、因年紀而在性生活中處於不利地位的人、缺乏身體吸引力的人、缺乏社會技能的人、窮人、孤獨的人。
9. 所有性功能有障礙的人，都有得到不受指責的性保健的基本權利。
10. 享有控制生育的權利。

這十條「性權利」看來有些是某些社會或某些個人所難於接受或做到的。但是，可以認為，這些「性權利」確實是符合人道主義的；似乎也可以說是反映了「性革命」所要達到或已達到的成果；並且，也可以說它是公平的，例如它既反映了色情品的贊成者的權利（第 2 條），也反映了色情品的反對者的權利（第 3 條）。

這一文件的中譯本，由筆者譯出，最早刊於在美國發行的中文報紙《世界日報》，後收入 1987 年出版的《性的社會觀》一書中。臺灣教育部發行的《性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究手冊）一書（鄭玄藏教授主編，1994），全文引用。



顯而易見，這十條只不過是美國性學界一些持性肯定觀的前沿人物的理想而已。沒有一個國家，沒有一個政府，沒有一個宗教，沒有一個社會，現在可以接受所有條文，也沒有一條，在世界上不引起強烈爭議。例如，第 10 條「享有控制生育的權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毫無問題的，在這裏，控制生育已經不僅是權

利，而是義務，法定的義務了；但在美國，即便在今天，控制生育的手段，例如人工墮胎，仍然受到許多民衆，許多宗教力量，許多政治力量的反對，強烈到屢用暴力，槍殺人工墮胎門診醫生，控制生育仍然不是受到法律保護的公民權利、人身權利。更不用說像第 2 條、第 5 條等等，在不少國家是直接受到法律的禁止和懲罰的。

同年，著名性學家萊斯特•克肯多（Lester Kirkendall）發表《新性權利與性責任法案》（*A New Bill of Sexu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1976）。Kirkendall 是美國奧列岡州立大學「家庭生活」教授，是國際著名的「家庭生活研究」的偉大先驅者之一，著有不少關於性和家庭生活的書和論文，是「美國性資訊和性教育理事會」（SIECUS）的聯名創立者，他被選為一九八三年人道主義者，在一九八五年被授予美國性的科學研究學會（SSSS）年度獎。他曾在美國、日本、以色列、英國等許多國家和地區進行演講。1984 年，Kirkendall 在《人道主義者》（*The Humanist*）刊物發表「性革命方興未艾」，反駁保守的社會評論家和高級作家 John Leo 在《時代》雜誌發表的文章「性革命已成過去」。

《新性權利與性責任法案》（摘要）

在人類（以往）的行為中，性的適當位置被否定了太長太長的時間。肉欲或者被神秘與禁忌所遮蔽、所包圍，或者受到遠遠超過其對生活完滿性貢獻的歡呼。人類的性的滿意度在漸次增長，以至於生活本身也變得更有意義。通過強調

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實現了這樣的願望：只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就不必擔心不想要的懷孕或性傳播疾病。只要生殖仍然是一項重大選擇，只要女性仍然臣服于男人，將性表達限制在夫婦之間或單偶制婚姻中就是有意義的。在婚姻切實可行的地方，雖然我們將之視為珍貴的人際關係，但我們相信其他的性關係同樣富有意義。在任何情況下，人類都應當有權表達其性欲，也有權進入在他/她們看起來是適宜的（性）關係，只要他/她們沒有傷害他/她人或干涉他/她人的性表達權。不過，這種新的自由，應當有一種倫理責任相伴隨。

幸運的是，在世界範圍內，對性在人類經驗中的適當位置的重新檢驗正在進行著。我們認為，性的人性化已經足夠進步，這使得制定一項個人對社會以及社會對個人的權利與責任的聲明是有益的。因此，我們希望提出下列各點以供思考：

- 1、人類之性的範圍需要擴展。
- 2、發展兩性平等是合理道德的實質。
- 3、壓抑性的禁忌應當被更平實、更客觀的性觀念所取代，這種更平實、更客觀的性觀念以對人類性行為與性需要的敏銳認識為基礎。
- 4、每一個人都有責任與權利被告知人類之性的各種市民的、群體的特徵。
- 5、在考慮社會需要與個人欲望的情況下，未來的父母有權利和責任就生育數量和生育間隔制定計劃。
- 6、性道德應當來自對他/她人的關懷與尊重；它不應當被立法。

- 7、肉體快感具有道德價值。
- 8、在人的一生中，個人能夠對性作出積極的、肯定的回應；這是必須承認和接受的。
- 9、所有的性結合必須遵從人道和人本價值。

這份聲明中的觀念之實現取決於個人的特定品質。一個人需要自治，能夠控制他或她的性功能。一個人需要在生活中發現合理的滿足，接受和享受身體的快樂。更進一步，一個人需要尊重他/她人等量的權利。當一個人生活於其中的社會提出要求時，它也應當與個人的需要及個人的自由相適應。只有當這些條件實現後，充滿愛意的、無罪的性才是可能的。

在我們歷史的這一時刻，我們人類正在從事著驚人的冒險。我們第一次認識到我們擁有自己的身體。直到現在，我們的身體還是被教會或國家束縛著，它們命令我們應當如何表現我們的性。我們還沒有被允許最全面地經驗人類身體的快感與官能的愉悅。

為了實施我們歡快的性表達的潛能，我們需要通過這樣的教義：只要它們同責任與相互性相聯繫，實現快樂就屬於最高的道德之善。

對性的一種互惠的、創造性的態度，無論就個人而言還是就社會而論，都具有深遠的意義。當我們經驗著與他/她人的精神成長和自我提升時，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它在個人方面的意義。實際上，我們可以這樣對另一個人說：「我因為具有這樣的經驗而富足，也因為對你擁有這樣的經驗做出了貢獻而富足。」

這種社會意義能夠來自於個人的那種充滿生機活力的感覺，這樣的個人在經驗著無罪的、互惠的快樂。我們從自由的性表達中所能夠經驗到的那種身心俱足的感覺，那種自我實現的感覺，是可以擴展到所有的人性方面的。如果對其他/她人漠不關心或冷漠無情，那就根本不可能過一種有意義的、令人著迷的性生活與世俗生活。

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要達到完滿人性的頂點，那麼解放我們的性自我是非常重要的。但與此同時，我們相信我們需要啟動與培育對他/她人的責任。¹⁸

後來，世界性學會（W.A.S.）發出西班牙瓦倫西亞《性人權宣言》，進一步提出全面的性權力訴求，並和性健康權緊密連在一起。

世界性學大會性權利宣言

性是人類富變化及動力的一個層面。是經由個體和社會之互動所建構。透過一個和諧的人生歷程，性表現在營造和強化人與人之間的關聯。

性滿足，包含自我愉悅，是人類身體、心理、智慧及靈魂健全的源頭。性滿足與性當中矛盾衝突及焦慮的解除相關，為社會中個人的發展所需。

有鑑於此，我們極力主張社會應營造出能滿足個體全然發展所需要的條件，並尊重下列性的權利：

- 1、自由的權利：需排除在生活中不管任何時間及地點，所有對性強迫、剝削及虐待的形式。對抗性暴力的努力，是社會的先決條件。
- 2、對身體完整及安全的自主權利：在戒絕任何類型的折磨、損毀及暴力的情形

¹⁸ 趙合俊著：《性人權理論-作為人權的性權利研究》，阮芳賦主編「性學萬有文庫」NO. 22，萬有出版社，高雄，台灣，2007。

下，有對自我身體的支配及享樂的權利。

- 3、性平等的權利：免除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不論在性、性別、年齡、種族、社會階層、宗教或性取向等方面，均應對性的的差異性給予合理的尊重。
- 4、性健康的權利：確保發展、研究及必備知識所需要的資源不至於匱乏。在防治愛滋病和性傳播疾病方面，需要開發更多的研究和診斷與治療的資源。
- 5、有獲得充足、客觀、正確的人類性資訊的權利，提供有關性生活中決擇的指引。
- 6、完整性教育的權利（從出生至整個人生歷程）：所有社會制度與機構必須參與此一過程。
- 7、自由結合的權利：有選擇結婚、單身、離婚或建立其他形式性結合的權利。
- 8、做出自由及負責任的選擇權利（關於生育史方面）：對生孩子的數目、時間間隔及控制生育力方式均有選擇的權利。所有的孩子都必須處在被愛與期待中。
- 9、隱私的權利：在個人背景與社會道德規範下，對性生活有自主決定的權利。合理與滿意的性經驗，對人類的發展乃屬必要。

人類的性，是人們彼此間最深切聯結的起源，亦是個體、伴侶、家庭與社會健全的要素。因此，對性的人權的尊重，必須透過一切的方法來確保與發揚。¹⁹

1999 年，第十四屆世界性學會在香港召開。這是世界性學會第一次在華人社會舉辦大會，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教授吳敏倫學醫學博士擔任該屆世界性學會議會長，他是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及亞洲性學聯會創辦人及首屆會長。第十四屆世界性學大會，對西班牙瓦倫西亞《性人權宣言》進一步加以擴充，提出更為全面的性權力訴求（由 9 條增為 11 條），通過了正式的最後文本。中譯全文如下：

世界性學大會性權宣言（1999，香港）

性（sexuality）是每個人人格之組成部分，其充分發展端賴於人類基本需要—諸如接觸欲、親密感、情感表達、歡愉快樂、溫柔體貼與情戀意愛—之滿足，通過個人與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而構建。性的充分發展為個人、人際和社會健康幸福所必需。性權乃普世人權，以全人類固有之自由、尊嚴與平等為基礎。鑑於健康乃基本人權，故而性健康亦為基本之人權。為確保人與社會發展健康之性，所有社會必須盡其所能以承認、促進、尊重與維護下列性權利。性健康乃承認、尊重與實施這些性權的環境所生之結果。

- 1· 性自由權。性自由包括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力之可能性；然而，它排除生活中所有形式之性強迫、性剝削與性辱虐，無論何時，亦無論出於何種情況。
- 2· 性自治、性完整與肉體安全權。該權利包括在個人的與社會的倫理脈絡中，個人就其性生活自主決定之能力，亦包括掌握與享用我們的身體使之免於任何的虐待、傷殘與暴力。
- 3· 性私權。個人就其親密關係自主決定與行為之權利，只要他們未侵犯其他人之性權。

¹⁹ 中譯文引自：《世界性文化圖考》，劉達臨，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1 年 1 月第一版，北京，四卷一函，第 2309—2312 頁

- 4·性公平權。此權利指免於一切形式之歧視，不分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社會階級、宗教，或生理上、情感上之障礙。
- 5·性快樂權。性快樂，(包括自體性行為)，是生理、心理、理智、精神健康幸福之源泉。
- 6·性表達權。性表達之內容多於性快樂與性行為。個人有權通過交流、接觸、情感表達與愛戀表達其性欲。
- 7·性自由結合權。該權意味著結婚、不婚、離婚以及建立其他負責任的性結合之可能性。
- 8·自由負責之生育選擇權。該權包括是否生育，生育之數量與間隔，以及獲得充分的生育調節措施之權利。
- 9·以科學調查為基礎之性資訊權。意指性資訊必須經由不受限制但科學的倫理調查而產生，並以適當方式傳播到所有之社會階層。
- 10·全面性教育權。該過程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並須所有社會組織之介入。
- 11·性保健權。性保健須為所有人所享有以預防和治療一切性憂慮、性問題與性失調。²⁰

《性權宣言》的譯者小李飛磚對《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和《性權宣言》做了對比和分析，引用如下：

《性權宣言》所列舉的 11 項性權利，皆可在國際人權文獻中找到其相應的根據或出處；《性權宣言》中的有些權利，甚至就是在國際人權文獻中規定的「xx 權」前加一「性」字稱為「性 xx 權」而已。內容上也許有所不同，如果說人權即「人之作為人所應有、所具有的權利」，那麼，由於人是一種「性的存在」(sexual beings)，則性權就是人之作為性存在的人權。《性權宣言》將「性」界定為「每個人人格之組成部分」，為性權的人性學基礎做了最好的解說與證明，同時也提升了「性」的品位，或者說將性予以了神聖化。根據自然法觀念與自然權利理論，人權是自然權利、天賦權利，是不言自明的。據此，也就可以順理成章地推論出性權利的自然性、天賦性、不言自明性。就《性權宣言》所標列的權利而言，按照一般的人權劃分方式，可以說，它構築了一個包括性政治與公民權以及性經濟、社會、文化權在內的、較為完整體系。大體而言，前 8 項屬於公民權與政治權利的範疇，後 3 項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範疇。

這一性權體系以性自由權為核心。性自由結合權、性表達權與自由負責的生育選擇權甚至可以說直接就包含在性自由權之內；性自治、性完整與肉體安全權主張自主決定性生活、掌握享有自己的肉體並使之免受侵害，性私權將親密關係視為私人事物，排除外在的專橫干涉，性公平權主張性的多樣性，反對基於任何理由的性歧視，也無一不體現著「性的自由」。將《性權宣言》與《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兩者對性自由權的規定進行一下對比是極其有益的。《性權宣言》對「性自由」的界定有兩重含義，其一是「自為的自由」：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力的可能性，其二是「擺脫的自由」：排除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性強迫、性剝削與性辱虐；與此不同的是，《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只規定了「擺脫的自由」。因此，《性權宣言》比之《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在性自由權的規定上，就有了一個實質性的飛躍，也使得以性自由權為中心的性權體系更為清楚明顯。將《性權宣言》視作《性自由宣言》也自無不可。在國際人權文獻中，自由與權利往往連用，是不容易進行嚴格區分的。事實上，就權利的

²⁰ 武漢大學小李飛磚譯，引自中國教育線上論壇 > 我的大學 > 武漢大學版 > 性：權利與自由。

視角而論，「xx 性權利」也就是「xx 性自由」。《性權宣言》的發表，就是「走向性自由的第一步」。

雖然性權是基本的人權，但《性權宣言》比起《世界人權宣言》等基本的國際人權文獻來，在對「性權利」的規定上，無疑大大地拓展了。比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規定了「成年男女」的「結婚成家權」；《性權宣言》則規定了「性自由結合權」：結婚、不婚、離婚以及建立其他負責的性結合方式之權利。從婚家權到性自由結合權，其間的變遷不可謂不大。基本國際人權文獻中的「結婚成家權」是否可以解釋為包括「同性結婚權」在內固然不得而知。同性戀權利運動是當今世界範圍內性權運動、女權運動的一個焦點。有些國家已經用法律形式賦予同性婚以合法性。《性權宣言》明確反對基於性傾向—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的性歧視，主張性自由結合權，其涵括同性結婚權應是可以肯定的。即使世界人權基本文獻中的「婚家權」可以解釋為包括「同性婚權」，則性自由結合權比之婚嫁權也已是不可同日而語。此外，性自由結合權若做擴大解釋，也似乎無法不包括性自由結社權在內。性結社在西方社會已是一比較平常的現象。《性權宣言》的發表，昭示著自由主義的勝利，因為《宣言》本身就充分體現著自由主義精神。

性自由主義的興起與繁盛，也女權主義與女權運動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女權主義強調婦女的性權利，對性自由—特別是女性的性自由—有著非同尋常的貢獻。應該說，女權主義學說中實在包含了女性性自由的因素。按照女權主義代表人物之一的凱特·米利特的觀點，1830 年到 1930 年被界定為「性革命」的第一階段。「性革命」的目標就是性自由。²⁵ 女權主義與自由主義雖然在某些方面極端對立，但女權主義主張、強調女性的性權利，性自由，與自由主義實有許多暗合之處；況且，女權主義內部派系紛呈，其中自由女權主義可以說是自由主義與女權主義相結合的一個派別。

性自由主義的基本主張是什麼？性自由主義認為，所有的性行為就其自身而言都是道德中立的，任何特殊的性關係皆沒有正確、錯誤之分。但是性行為可以被判定為道德錯誤，這不是因為她們是「性的」，而是因為其違反了理性證明的道德法則，諸如「不要引起不必要的痛苦」，「不要說謊或欺騙」，「不要強迫或剝削他人」，「不要剝奪他人的權利」等。因此，自由主義者對性關係所做的道德判斷不是因為有一套統一的性道德，而是因為有適用於性也適用於其他問題的道德。例如，強姦的非道德性不在於它是性的，而在於它不公正地傷害了他人。

性自由主義是與性保守主義與性穩健溫和主義相比較而言的。性保守主義只將婚姻內以生育為目的的性看作是合乎道德的；而性溫和主義則將發生在合意的雙方之間、無害於他人、附帶有愛情的所有性行為都視為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並不以婚姻為性行為的價值判斷標準。與這兩者相比，自由主義，不但不以婚姻，也不以愛情作為評價性行為的標準。它所強調的唯一的價值就是「合意」或「同意」(consent)。只要具備了合意或同意，則一切形式的性行為都具有合理性。

事實上，西方有些性自由組織的主要目標就是為成人之間一切合意性行為的合法化而奮鬥。自由主義認為所有人具有大體相同的理性。基於這樣的預設，自由主義強調個人自治，將人的活動劃分為公共生活和私生活兩大領域，反對國家對個人私生活的干涉。由於「性生活是人類最大的私事」，《性權宣言》中強調了性自治權與性私權，將兩者分別列為第二性權利和第三性權利，僅居性自由權之後。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將性私權 (sexual right to privacy) 譯為「性隱私

「權」，似乎不太恰當，因為從後面的釋義來看，該權利指的是在親密關係方面的自我做主，反對外在的干涉，強調親密關係是一種不容別人干涉的「私人物事」而非強調「隱私」。「隱私」在中文中有「見不得人」之類的貶義。

《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將性健康權作為一種具體的性權利加以列舉；《性權宣言》雖未將性健康權列為具體的性權利，卻在《宣言》的概括性文字中將性健康推崇到無以復加的地步，並比《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多列舉了性保健權。性健康不僅包括免於疾病、傷害、暴力等的性生活，也包括消除性罪惡感、恥辱感與錯誤認識的健康性態度，以及經驗和把握自己的性的能力。因此，性健康—特別是健康的性態度—也直接體現了性自由主義。因為性自由主義原本主張性行為的道德中立，是不需要羞恥感、罪惡感的。

這一點，也可以從《性權宣言》對性快樂權的規定表現出來。《巴倫西亞性權宣言》在概括性的文字裏提到了性快樂，《性權宣言》則將性快樂權具體列為一種性權利。對性快樂權的張揚，也可以看作自由主義的一種得勢。身體是我們自己的，我們有權對之進行享受。性是人類最大的快樂源泉，這一點在古今中外是沒有疑義的，但性快樂在傳統道德中又是一種受到貶損的價值。不是因為別的什麼，而是因為快樂自身就被視為一種「罪惡」。性快樂權的張揚與女權主義運動有密切的關係。強調個人選擇與性快樂而非制度化的性壓迫與性危險，是女權主義的一種走向。在對性的看法上，女權主義內部存在著兩種對立的派別：激進女權主義與自由女權主義，前者強調性快樂—特別是異性愛的性快樂給女性造成的危險，反對一切不利於女性的性行為；後者則強調以性快樂為中心，打破一切傳統的價值標準，只要能給女性帶來性快樂，任何性行為都屬合理合法。這是性自由主義的真正體現；而激進女權主義的性觀念、性主張在另一種意義上，毋寧說是一種新的性強制、性壓抑。也許正因為如此，激進女權主義的市場已經在逐漸衰微。

世界性學會成立於 1978 年。該會自創立伊始，一直致力於在世界範圍內維護性權利，促進性健康，維護性的多樣性，推動性學研究與發展。截止到 1999 年 8 月第 14 次世界性學會議召開之前，世界性學會的成員已包括歐、亞、北美、南美、澳 5 大洲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100 多個組織和無數的個人，是一個世界性的團體。世界性學會的《性權宣言》是世界範圍內多年性權與性自由運動的一項偉大成果與結晶。世界範圍內的組織、團體和個人有可能依此為憑據對國內的性政策、性法律施加某些或某種程度的積極影響。《性權宣言》的發表，明確地顯示出確認「性權乃是基本人權」的努力，已成為一種不可阻擋的國際進步潮流。



為確立人類性權而戰的幾位著名鬥士

阮芳賦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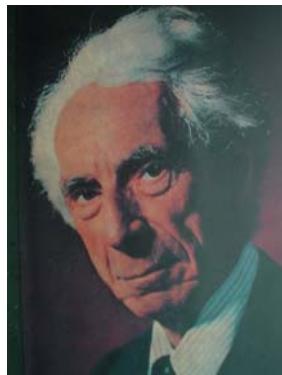
本文所指的「性權」，是《世界性學大會性權宣言》中的所提出的：

- 1 · 性自由權。
- 2 · 性自治、性完整與肉體安全權。
- 3 · 性私權。
- 4 · 性公平權。
- 5 · 性快樂權。
- 6 · 性表達權。
- 7 · 性自由結合權。
- 8 · 自由負責之生育選擇權。
- 9 · 以科學調查為基礎之性資訊權。
- 10 · 全面性教育權。
- 11 · 性保健權。

任何著名個人，曾經為以上一項或多項權利做過勇敢的鬥爭，便被列為「為確立人類性權而戰的著名鬥士」。當然，這樣的先驅人物是很多的，本文所講到的只不過是少數幾位。

(1) 伯特蘭·羅素

英國哲學家、數學家、現代邏輯學奠基人、1950 年諾貝爾文學獎獲獎者，羅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撰寫《婚姻與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一書，贊成更多與更好的性教育，贊成婚前與婚外性行為的權利，也贊成無子女夫婦要求離婚的權利。與其妻子朵拉·羅素一起，他還開辦了一所男女合校的學校，給予年輕學生充分的自由。該書提出的論斷：「假如不導致生小孩的話，兩個成年人的性行為只是這兩個人的私事，社會、法律、宗教和任何他人無權干涉」，是現代性革命的重要啓蒙和指導思想。



²¹ 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 E-Mail: ruanffster@gmail.com 美國三藩市高級性學研究院 (IASHS)教授；美國臨床性學家院奠基院士 (FAACS)；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顧問；中國性學會顧問；香港大學名譽教授；臺灣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客座教授；臺灣性學會顧問；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WACS)名譽會長兼監事長。

偉大的英國數學家、哲學家、社會活動家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 1872-1970），1950 年（諾貝爾獎金五十周年）榮獲「諾貝爾文學獎」。根據瑞典學院所發佈的簡短贊詞，之所以將諾貝爾獎頒給羅素，乃「欲以褒揚他的哲學著作，它們不僅豐饒而且重要，同時，它們使他成為人性與思想自由的捍衛者。」事實上，其中包括他以《婚姻與道德》（1929 年）為代表的一系列著作，使他成為世界性教育的先驅者、性革命的啓蒙者，和為「性的權利」而奮鬥的大無畏者。正如英國著名哲學家、牛津大學教授艾耶爾在他所撰寫《伯特蘭·羅素》一書中所說：

這些書在當時被認為具有衝擊性的作用，使社會風氣發生了變化，是以令人欽佩的精神寫作的，而且它們所表述的道德觀是合理的與人道主義的。

在《我們的性道德》（1936 年）一書中，羅素劈頭就對「性」問題的現狀作了深刻的揭露：「許多人，也許大多數人，對性的看法，仍然比對人生其他要素的看法不合理。殺戮、瘟疫、精神錯亂；黃金和寶石--事實上成為熱切希望和恐懼物件的這一切事物--過去是被人們透過一層魔法或神話般的雲霧去看待的；而現在，除個別情況外，理智的陽光已把雲霧驅散，剩下最黑暗的烏雲籠罩在性的領域內」。使人感到驚訝的是，在羅素寫這段話的 70 年之後，臺灣還發生了被稱為「十大性權事件」的種種情況，還處在「最黑暗的烏雲籠罩在性的領域內」這種倒退之中。

羅素曾經猛烈地抨擊宗教和迷信對性教育的阻礙作用。他寫道：「我相信在我們社會中，沒有任何一種別的邪惡，像傳統的性態度這樣成為人類不幸的強大源泉，因為它不但直接造成一連串罪惡，而且還壓抑仁慈和人類的感情。」（《新一代》，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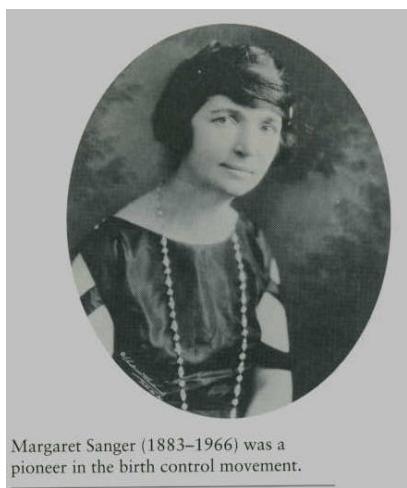
自然，羅素的這些「合理的與人道主義的」抨擊，受到了一些宗教狂分子的猛烈反擊。例如，1940 年美國紐約市學院邀請羅素作哲學教授，一位聖公會主教發動，並由一些天主教會所附和的、一場美國歷史上罕見的誣衊和恐嚇運動指向羅素和紐約市學院，妄稱羅素是「反宗教、反道德的宣傳家」。當時，許多大學校長和著名教授站出來支持羅素。例如，愛因斯坦就此發表評論說：「偉大人物都曾遭受庸人的劇烈的反對。當一個人並不輕率地順從沿襲的偏見，而是誠實地、無所畏懼地運用他的聰明才智時，庸人是不能理解的。」然而，庸人們在教會和法官的支持下，終於阻止了紐約市學院對羅素的聘任。這就是有關人類性權利問題上的一次著名的較量。當然，美國的學術界教育界並未向宗教保守勢力低頭，更有世界聲譽的名牌大學普林斯頓大學旋即聘請羅素當教授。

宗教保守勢力最痛恨的羅素的一句話，便是他的名言：假如不導致生小孩的話，兩個成年人的性行為只是這兩個人的私事，社會、法律、宗教和任何他人無權干涉。所以，羅素被保守勢力攻擊為：「好色的、貪欲的、縱欲的、色情狂的、不

虔誠的、思想狹隘的、虛假的、使人失去道德感的。」然而，正是羅素的這些主張，使他獲得諾貝爾獎「人性與思想自由的捍衛者」的殊榮，並成為西方性革命的啓蒙導師。

(2) 瑪格麗德•桑格夫人

瑪格麗特•桑格 (Margaret Sanger, 1883-1966) 夫人，(又譯山格爾夫人) 創建「美國生育控制聯盟」(1942 年成為「美國計劃生育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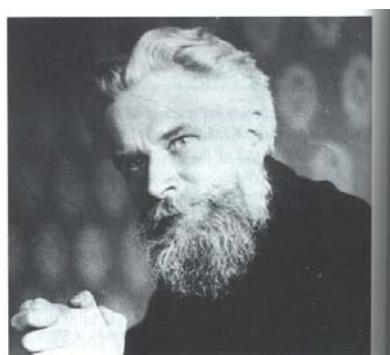
Margaret Sanger (1883-1966) was a pioneer in the birth control movement.

北大校長蔡元培邀請桑格夫人來北京大學演講，胡適執筆撰寫了桑格夫人演講的廣告，刊登在《晨報》副刊上。4 月 19 日作題為《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的報告，由張競生博士陪同，胡適博士任翻譯，並全文刊於《晨報》副刊上。封熙卿譯瑪格麗特·桑格夫人所著的性教育書籍以《家庭性教育實施法》由上海商務出版社出版，此乃我國最早的性教育教材（1929 年其原著又由趙蔭棠以《性教育的示兒篇》翻譯，由北新書局出版；1932 年董任堅再譯該原著，潘光旦校，書名《性的教育》，上海兒童書局出版）。

20 世紀另一位偉大人物瑪格麗德•桑格夫人(Margaret Sanger)，她出生於 1883 年。1910 年，桑格夫人和她的先生帶著三個孩子遷居紐約城。1910 年代初期的紐約是政治和文化騷動的集中地，世界工人組織在那裏搞組織工會運動，左派份子很活躍。桑格夫人在此時到達紐約，立刻投入左派份子的活動中。1912 年，桑格夫人開始寫一個專欄，標題是：「每個女孩子都應該知道的東西」。她所寫的題目涉及懷孕、生育過程、墮胎、手淫、處女膜的失去等。1913 年，桑格夫人在她的「每個女孩子都要知道的東西」的專欄中，寫了數篇有關性傳播疾病的文章，終於引起保守輿論和法律的干涉。在她的專欄被禁止刊登，在停刊的那天，報紙在專欄的位置只刊出一個空白方格，上面的大標題是：「每個女孩子都應該知道的東西 — 什麼都不知道！郵局的命令。」原來是當時的「風化審查員」考姆斯托克(Anthony Comstock)出來找碴。1914 年，桑格夫人自己創辦一份雜誌，取名為《反叛的女人》，認為懂得避孕是女人走向解放的第一步，採用「節育」

(Birth Control) 為其口號。但第一期雜誌剛出版就遇到法律的干涉。考姆斯托克就控告桑格夫人在郵遞中傳送猥褻刊物，沒收她的雜誌；並警告她，若她再次犯法，將會受到刑事訴訟。在 1914 年的 8 月，桑格夫人被捕，起訴官控告她四項罪名，如果四項罪名都成立，最大的處罰是 45 年的有期徒刑。1916 年的年初，桑格夫人以殉難者的身份出庭受審，她的辯護很動人。例如，她氣概昂然地說：「節育不是什麼新奇、什麼激進的主張。亞裏斯多德提倡它；柏拉圖提倡它；我們所有的偉大思想家都曾經提倡過它！」又如：「能夠控制自己的生育能力，是女人在婚姻、做母親、私人發展各方面達到實現自我才能的鑰匙。」報紙日繼一日的報導不但使桑格夫人變成一位名人。她在美國越州旅行，在東西南北各大城市舉行演講會，宣傳節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她一共舉行了 119 次的演講，每次都座無虛席。在 1916 年的 10 月 16 日，由桑格夫人創辦的世界第一間節育診所在紐約的布魯克林區開門，給貧窮婦女提供避孕的指導。桑格夫人的第一間節育診所開門後，極受歡迎，衣衫襤褸的女人天天在外面排長龍。可是，診所開門只有 10 天，1916 年的 10 月 26 日，桑格夫人和她的姐姐被員警從診所里拉上警車。她們在骯髒的拘留所過了一夜才被放出來，等待審判。桑格夫人這次被控告的罪名是：組織擾亂治安的處所，散發猥褻刊物和做罪大惡極的安裝猥褻品的工作。1917 年的 1 月 29 日，桑格夫人出庭被審。她被判有罪，法官給她兩個選擇：罰款 5000 美元或者是坐牢 35 天。桑格夫人選擇坐牢。1917 年的 3 月 6 日，桑格夫人出獄。監獄外面有一大群的支持者和記者在等著她。出獄後她繼續經營她的節育診所，並且出版了一份雜誌：《節育評論》，作為她提倡節育的論壇。1921 年 11 月，桑格夫人在紐約最高尚的大酒店舉辦首屆美國節育會議，著名的社會科學家、醫生、社會改革家、爭取女權的人士、上流社會的女人都紛紛前來參加。這個會議奠定了桑格夫人是美國和世界節育運動的先驅和發言人的重要地位。

(3) 露理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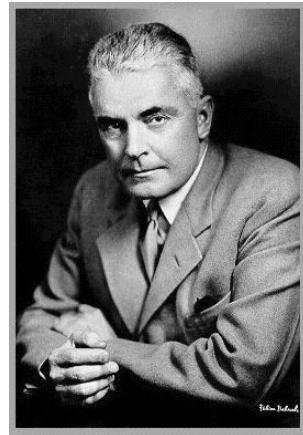
在性壓制最甚、清教徒作風盛行的維多利亞女王（在位 1847~1901）時代，開始了他對人類性心理學的著名研究，成為「性心理學」的鼻祖。1896 年，露理士的《性心理學研究》第一卷《性反常》在德國出版，次年，該書英文版在英國出版，1898 年被禁。

露理斯（Havelock Ellis，1858~1939），對二十世紀的文化和社會有重要影響的英國學者。在性壓制最甚、清教徒作風盛行的維多利亞女王（在位 1847~1901）時代，開始了他為人類性心理學的著名研究，成為「性心理學」的鼻祖。從 1896

年到 1928 年先後出版了他的巨著《性心理研究》(*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7 大卷。靄理斯首先收集了數以百計的性科學個例研究資料，在 33 例個案研究的基礎上，他激情地請求人們容忍同性戀。那時，同性戀或是當成犯罪，或是當成疾病。他所招致的是人們的狂怒。靄理斯遭到起訴，揚言要逮捕他。在起訴書上譴責靄理斯的著作是「淫蕩、下流的、邪惡的、可恥的、猥穢的誹謗」；法官指斥靄理斯在「正當的科學研究」的藉口下，旨在推銷淫穢猥穢的出版物。

(4) 華生

美國著名心理學家、美國心理學會主席華生 (J. B. Watson, 1878-1958) 與女秘書合作人類性行爲方面的實驗研究，遭到社會迫害，身敗名裂。直到 1957 年才正式恢復名譽。



著名心理學家華生華生 (J. B. Watson, 1878~1958)，行為主義心理學的創始人，對美國和世界的心理學發展有過很大影響，是心理學的一個重要派別的主要代表人物，在 1915 年，他就被選為美國心理學會主席。華生實際上是美國第一個對性反應的生理學加以實驗研究的人。華生認為心理學是研究行為的自然科學，自然地他就認為應該對人類的性行為進行自然科學的研究，他想觀察人在性交時到底有哪些生理變化。他試圖自己以身相試。他開始請求他的妻子參與實驗，和他一起作受試者，他妻子斷然拒絕。無奈，他只好求助於他的女助手，他們描記了性交時各種生理變化，收集了好幾箱子也許是最早的關係人類性反應的可靠材料。最後，他的妻子終於發現了為什麼丈夫和女助手在實驗室呆那麼久時間的「秘密」，於是雷霆大發，不僅起訴要求離婚，而且弄走了全部科學記錄，華生功改垂成。這位名牌大學（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的名牌教授，聲譽掃地。巴爾的摩的報紙大肆渲染，審理案件的法官大肆侮辱和申斥，稱華生為「不良行為的專家」，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辭退了他，其他的大學也不敢問津，華生處於失業之中，他在離婚之後和女助手結了婚，最後終於在一家大廣告公司找到一個職位以渡餘生。雖然他後來還寫了不少書，對心理學的發展仍有建樹，但這位被毀了的具有世界聲譽的名教授，不得不借酒消愁以解鬱悶之苦。不僅他的研究成果被劫一空，未能發表而不為世人所知，這也許是科學史上「被迫流產」的典型事例；而且，他本人也因而「身敗名裂」，受累終生。

(5) 張競生



張競生博士在北京大學任教時提倡性教育與美學，指出「性教育問題關乎人生，比什麼科學藝術更偉大」，同時組織了性科學研究會，並以「北大風俗調查會」名義發表「性史徵文」啓事，開始性史調查。1925年，張競生出版《美的人生觀》和《戀愛與衛生》等著作。1926年，張競生出版《性史》第一集，幾個月後便遭查禁。

張競生博士(1888-1970)是中國現代性研究、性教育、和節制生育的先驅，1920年代任北京大學和暨南大學教授，1926年他以「性育社」的名義出版了他主編的《性史》(第一集)，在社會上產生了轟動效應，他反對把性問題神秘化。大膽地主張對性問題應公開研討，激烈地反對對婦女實行的性壓迫，主張光復人性，不應以「處女」、貞潔來壓迫女性，提出「婚姻自由」以至「情人制」、「性交自由」。他認為「性書」和「淫書」有本質上的不同，勇敢地和當時的封建保守勢力宣戰，開中國性教育之先河，這些主張太超前於社會當時可接受的程度，雖然得到一些學者和許多讀者的支援，但是罵名也遍天下，迫使他於1932年在家鄉服毒自殺未遂，此後一生多經波折，文化大革命期間遭受迫害，於1970年貧病交迫而死。

最終勝利是屬於人類性權利的提倡者和開拓者

歷史證明，反對人類性權利的倒行逆施者，都以不光彩的角色而失敗地退出歷史舞臺。

美國著名教育家杜威，把1940年紐約市學院拒絕羅素作哲學教授的事件，嚴重地稱為是「美國歷史上的污點」。當然，使美國歷史受污的黑點點，就是那些保守的教會人士和「道德維持家」。羅素立即執教于普林斯頓大學，其講義就是後來出版的兩卷《西方哲學史》，直到現在還被稱為是「20世紀最暢銷的著哲學著作」而不斷再版(左岸《人類的經典》39-40，2005)。最被保守人士攻擊的《婚姻與道德》則在二十多年後戴上了「諾貝爾獎」的桂冠。

「不可一世」四十年的考姆斯托克去世後，書刊審查制度被廢除。而在1965年，桑格夫人去世前的一年，美國政府通過法律，給予結了婚的女人實行避孕的基本權利，1972年，擴大到包括未婚的女人也有避孕的權利，這是桑格夫人50年節育運動的最終勝利。

靄理斯並沒有屈服，他接二連三地出版了更多的著作(他大部分著作不得不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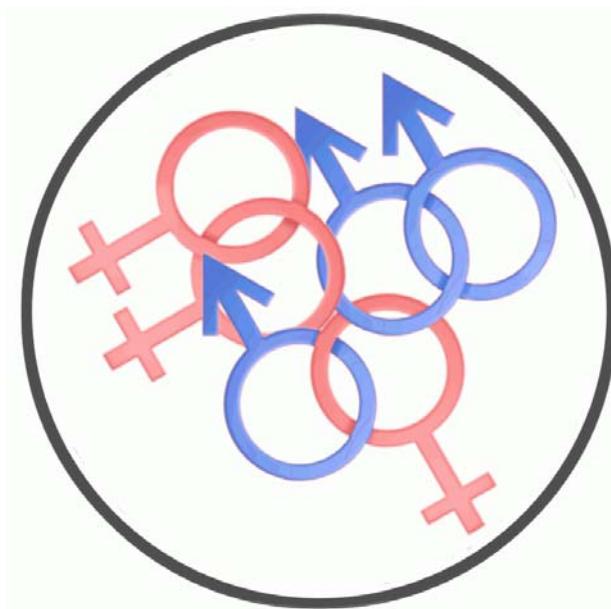
外出版)。他對自己工作的崇高價值從不動搖，在他的自傳(《我的生活：靄理斯自傳》，波士頓，1939)中，他充滿自信地寫道：

我沒有創作偉大的藝術品。然而我曾完成了人類所需要的一種服務，看來，那個事業正是適合於我這個人去完成的。我曾通過解放人們的心靈幫助這個世界變得更美好一些。

華生在 1957 年 79 歲時，美國心理學會頒他金質獎章，正式恢復了名譽，次年與世長辭。

1985 年筆者首先撰文為張競生翻案²²，到 1988 年，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張競生的故鄉廣東饒平縣隆重舉行他誕辰一百周年紀念大會及學術思想討論會，充分肯定了張競生的愛國主義精神和勇於探索的精神，對他研究性科學所起的積極作用給予了重新評價。大會認為，張競生是中國現代的一位著名的哲學家、文學家、性心理學家、教育改革家、社會學家和農村經濟發展實驗家。

歷史證明最終勝利是屬於人類性權利的提倡者和開拓者。



²² 阮芳賦，〈從張競生之死看性教育的歷史教訓：一篇尚不該寫卻權且寫來的文章〉，未定稿，1985 (19): 25-28，《智慧泉》1986 (2): 16-17。

性權對話錄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因應特定性爭議事件所主辦的座談實錄，以記錄當下的性權征戰，觀察發展，豐富思考

「性、員警、互聯網： 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實錄

時間：2008 年 3 月 2 日（日）下午 1:30-5:30

地點：光點臺北主題館，二樓多功能藝文廳，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 號

主持：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何春蘿

引言：台灣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魏均

台灣中研院人社中心 陳宜中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王蘋

作家、網路花魁藝色館 董籬（Double 12）

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卡維波

網路自拍實踐者 Cum Cruise（虛擬現身）

主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

協辦：光點臺北、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媒體改造學社、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文化研究學會



何春蕤：從年前到年後，陳冠希的豔照事件是全球華人世界共同熱切關心的話題，許多人都努力的動用甚至因此擴大了自己的網路社交圈和搜尋圈，也促成了兩岸網路訊息和圖片有史以來的最大三通。四處傳送的圖片駕馭著「寫實＝真實」的信念，徹底拆解藝人偶像與大眾文化賴以存在的迷魅，更重要的是，讓一直被百般設計消音去跡的露骨性圖像穿透各種社會隔離，以最自在的、自戀的、自爽的形式直接進入每個人的眼簾。

這樣的資訊流動和圖像展示，突破了階級、性別、文明的各種分類藩籬，當然也引動了另外一些驚惶憂心的能量。一時間，最保護主義的性教育、道德教育呼聲逐漸凝聚，新一波的妖魔化也同時發動，再度提醒撻伐男人的花心變態和權力色慾；受害女人的不堪處境和無力則被用來呼籲社會自製、網民自慚。對比之下，科技的效能和危險被描繪到最大極限，艷照的社會影響被直接導向帶壞小孩，墮落社會，於是員警、司法、國家一起動員，兩岸三地統一路線的對網民開抓，並異口同聲的開始規劃如何緊縮網際網路，防衛社會。

面對這波風潮目前所引發的社會保衛戰，以及它即將形成的新社會管制，進步的知識份子要如何繼續推進攻勢，從各個剛剛震開的縫隙出擊，以繼續鬆動霸權的排斥與管制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與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中心串連光點臺北、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媒體改造學社、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在今天舉行這場座談就是希望針對這個事件的多重面向進行探討，並提出批判的視野。我們特別要感謝台社的活動部長陳宜中對這整個活動的規劃和推動，也感謝光點臺北提供場地。今天在場有六位引言人，一位將虛擬現身，他們會從從不同的面向來發言，每個人的首輪發言大約 10 分鐘，以便留出最多的時間讓大家互動討論。我們先請中研院人社中心的陳宜中發言。

陳宜中：陳冠希的性愛自拍因電腦送修而遭竊，某犯罪集團因勒索不成而在互聯網上散佈那些自拍，在媒體的渲染炒作之下，八卦的話題從女主角的身份到自拍中的性愛姿勢，到陳冠希的對錯等等，不一而足。網友們或者出於好奇心，或者出於同情壓力，或者出於被挑起的偷窺慾等各種因素，紛紛下載、轉傳陳冠希的性愛自拍。香港、大陸和台灣的警方以「妨害風化」、「散佈猥褻物品」或類似名義，陸續逮捕了一些上載者或散佈者；在香港，這激起了部分網民爭取網路自由的遊行抗議。據保守估計，瀏覽過陳冠希自拍的人數，可能達千萬之譜。

在一連串的社會攻防之後，陳冠希終於出面道歉，他道歉的對象，除了他的女友們和他的父母外，還包括所謂的「社會」以及所謂的「香港全民」。他宣佈他將無限期退出香港演藝圈，將投入慈善工作云云。他並強調他不是好偶像，希望香港年輕人不要學他，不要以他作為榜樣。

今天我想談幾個和這個事件相關的問題：

- (1) 陳冠希的某些重要「隱私」是否遭到了侵害？公眾人物或名人是否毫無隱私可言？在陳冠希事件中，隱私究竟具有何種意義？
- (2) 陳冠希在千夫所指的壓力下向「社會」道歉。他該向「社會」道歉嗎？該為哪些事情道歉？可以說，華人社會（特別是香港社會）對陳冠希進

行了一場社會公審，判決陳冠希應該要為他「淫亂」的私生活向「社會」道歉。這場社會公審有哪些不對？是民主的表現，還是某種獵巫行動？

- (3) 在性保守派的壓力下，警方以「妨害社會風化」、「散佈猥褻或淫穢物品」等罪名，對部分二手傳播者進行逮捕。這些行動是否正當？又反映出哪些社會現象？

首先，何謂隱私？

在各種評論中，對陳冠希最為同情者大概會說：

「陳冠希的那些性愛自拍應該視為他個人的隱私，應該獲得隱私權的保障」。例如，在 2008 年 3 月 2 日《亞洲週刊》的「筆鋒」專欄上出現了一段評論陳冠希事件的文字如下：「如果你的日記被偷，放到網上讓上億人觀看，然後偷讀的人跑來指責說：『你的日記怎麼這樣寫？』你會怎麼反應？更離奇的是，涉嫌偷你的日記的人和上載到網上的共犯，還被一些主流媒體捧為『媒體英雄』，而努力去抓『日記盜賊』和共犯的警方卻被主流媒體罵到滿頭包，你會怎麼反應？」；「陳冠希拍下的性愛照片，是他私人的記錄，是他個人的隱私。就和他的日記一樣，無論寫了什麼內容，愛了什麼人，恨了什麼人，都擁有被隱私權保護的權利」。這段評論指出了某些隱私權之於公共生活的重要性，也指出主流媒體在陳冠希事件中扮演著相當可議的角色；不過，在警方是否該去抓二手傳播者的問題上，卻有欠深思熟慮。以下，我們先從隱私談起。



隱私 (privacy) 這個概念出現於十九世紀末，直到二十世紀才逐漸獲得重視。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是社會發展下的產物，這種權利的範圍何在、該如何界定，就和其他的公民基本權利一樣，受到各種社會條件的制約。二十世紀以降，隱私權廣被認為是公共生活基本規範的一個環節，它所保障的是每個人、每位公民維護某些重要的個人私密的權利。這個權利可以理解為一種個人自主權利，因為它賦予每個人、每位公民自主決定是否公開某些重要的個人私密的權利。當然，什麼樣的個人私密才算重要，才應當受到隱私權的保障，以及應受到何種程度的保障等等，皆因具體的社會條件而異，也涉及各股社會力量的競逐。某個社會或時代所認定的核心隱私，到了另一個社會或時代，可能未必如此。隨著社會的發展也會有新的隱私問題出現，例如，隨著基因科技的高度發展，個人的基因資訊是否該納入隱私權的保障範圍，還是應該攤在陽光下供他人檢視等等，遂變成了具重要性的公共課題。

在陳冠希事件中，「隱私」所涉及的公共道德爭議在於：那些被偷、被散佈、被瀏覽、被形容成「淫照」的性愛自拍，是否應該屬於陳冠希有權利不為他人、不為社會大眾所看、所評、所責難的個人私密？

以日記為例，如果你認為你的私密日記不該被偷、不該被人偷看、不該變成社會公評或甚至責難的對象，那其實你就已經有了某種隱私的觀念。所謂「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如果你不希望自己的私密日記遭到這種待遇，那原則上，所有人的私密日記都不該遭到這種待遇。基於同樣的道理，如果你不希望自己的性生活細節被公開、被偷拍、被傳閱乃至被評論、被責難，那原則上，包括陳冠希在內的每個人、每位公民也都應當享有類似的待遇或權利。反之，假如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性愛自拍或類似的個人性生活細節，都應該攤在陽光下接受「性生活的社會公審」，那這個社會當然也就不會將性生活細節視為個人隱私。可以說，陳冠希事件的一個關鍵問題在於：我們到底要選擇哪種社會？哪種公共道德？我們是否希望性生活細節被當成是重要的個人隱私？還是認為每個人、每位公民的性生活細節都不該被視為隱私，所以即使被偷、被偷拍、被傳閱乃至被評論、被責難，也都無所謂？

從具體的社會條件來看，倘若華人社會在性事方面已經相當開明自由，那也許個人性生活細節的曝光與否，就會像是林志玲大腿照的曝光與否一樣，當不至於對當事人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但正如陳冠希事件所顯示，在今日華人社會，個人性生活細節的曝光，確實很可能侵害當事人某些相當重要的個人權益。我們不難想像，三、四十年前，要是某女星私下拍攝的大腿性感照片遭到曝光，她很可能也得退出演藝圈，甚至被社會大眾形容成「妓女」；但如今，大腿性感照充斥於主流媒體，而且習以為常，所以不太可能衍生出重要的隱私爭議。從社會動力的角度來看，性文化愈自由開放，對性隱私權的社會要求也相對較低；反之，性風氣愈保守，對性隱私權的社會要求也就愈高。或許有朝一日，當華人社會的性文化、性風氣更加開放時，性愛自拍或性愛偷拍的社會意義會趨近於今日的大腿性感照。然而，正因為我們距離那一天還相當遙遠，我們其實有很好的理由，主張性愛自拍或類似的性生活細節應當被視為重要的個人隱私。

在陳冠希事件中，他的性隱私權顯然遭到了侵害。有些人說，偷竊陳冠希自拍的犯罪集團固然必須為此負責，但炒作陳冠希事件的媒體，以及那些自拍的上載者和下載者等等，則沒有任何責任。這個說法正確嗎？媒體真的沒有責任嗎？上載者和下載者也沒有責任嗎？如果我們認為性生活細節應被視為重要的個人隱私，那從「公德」的角度來看，媒體、上載者、下載者、以及陳冠希的口誅筆伐者等等，其實都不是沒有責任，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先談媒體。有些人說，媒體只不過是在善盡揭發藝人或名人僞善的社會責任，所以沒有侵害陳冠希隱私的問題；更何況，陳冠希是名人，其隱私權的保障範圍和程度不及一般人。這類說法有道理嗎？的確，無論從公共道德還是法律的層面來看，名人或公眾人物都有更重的義務去接受社會公評。但如果這被用來暗示「名人或公眾人物毫無隱私可言」，那就必須加以質疑。

一般來說，公眾人物除非遭到惡意相當明確的中傷或毀謗，否則告人毀謗通常無法成立，也不該成立。隱私問題也同樣如此。像陳冠希這樣一位知名藝人，正因為他是靠被觀看成名，所以很難動輒指責他人觀看太多，或想要觀看他的慾望不對。許多網友之所以想要觀看、分享陳冠希的性愛自拍，正因為他一向是吸引目光的名人。很多人之所以覺得網友情有可原，之所以認為員警不應該拿一般網民開刀，甚至也不應該雷厲風行地逮捕那些實無惡意、僅僅想要與其他網友「分享」陳冠希豔照的「熱心上載者」，恐怕也正是因為陳冠希太有名。

不過，名人或公眾人物並非毫無隱私可言。不同於一般公眾人物，政治人物通常

必須接受更嚴格的公共檢驗；我們會以各種「陽光法案」要求政治人物攤開他們的所得明細，但這類法案卻不適用於其他公眾人物。此外，即使是政治人物，即使是馬英九或謝長廷，也都不是毫無隱私可言。如果對公眾人物的檢驗項目，竟然包括他們做愛的姿勢，那我們很可能會覺得這實在太離譜。倘若陳冠希和他的女友們在房間裡你情我願所拍下的照片，不算是應該受到尊重和保障的重要隱私，而可以任意被偷、乃至成為傳閱、評論、檢驗或甚至責難的對象，那將不只是一個公眾人物毫無隱私的社會，恐怕也將是一個眾人的性隱私都變得岌岌可危的社會。由此觀之，網友們私下傳看陳冠希被偷竊的性愛自拍，就算沒有法律罪責，可能還是有公德方面的瑕疵。

然而，很明顯的，媒體的敗德責任遠大於一般網友。倘若我們認為尊重他人的性隱私權是重要的公共道德，那麼，媒體非但不是沒有責任，還必須承擔起敗壞此種公德的最主要責任。在陳冠希事件中，媒體扮演了煽風點火的要角。充斥於主流媒體的主要論調不斷暗示或明示：「揭發、檢視、批評陳冠希（等藝人）『淫亂』的私生活，本來就是媒體的社會責任」。通過對陳冠希「淫照」事件的不斷報導，通過對陳冠希這位「淫魔」的撻伐，主流媒體相當成功地激起了社會大眾的好奇心和偷窺慾，彷彿窺探陳冠希不欲為人所看的私密性愛照片，簡直就是理之所在，甚至不看就落伍了。

在主流媒體的強勢運作下，社會大眾想要看那些自拍的慾望，於是顯得愈來愈「自然」。當主流媒體以疲勞轟炸的方式，不斷渲染陳冠希的「淫照」，並暗示或明示那些自拍非常精彩時，員警去抓那些為好奇的網友提供服務的二手散播者，顯然是避重就輕，接近於一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選擇性正義。這種查禁行動當然會引起網民的強烈抗議。雖說網民在互聯網上傳閱那些照片或甚至提供下載服務，當然也有不尊重他人性隱私權的問題，但相對於煽風點火的主流媒體而言，恐怕也只稱得上是「小小惡」。

接下來，我想談性生活的社會公審。

可以說，犯罪集團和主流媒體的「大惡」，再加上網民「小小惡」的聚沙成塔，使得尊重他人性隱私權的公共道德幾乎蕩然無存。陳冠希的性愛自拍遭到上千萬人觀看，這本身就是對他的性隱私權的嚴重侵害。但比這個還更嚴重、還更深一層的現像是：許多媒體、許多人儼然以衛道者自居，高分貝地指責陳冠希「淫亂」，並且強烈暗示或明示他必須要為他的性生活細節向「社會」公開道歉。這類的指責或評論姿態，對陳冠希乃至於任何人的性隱私權以及性自主權，都構成了嚴重威脅。

在今日華人社會，有些人在性事方面相對保守，有些人相對開放；相對保守的人會希望活在一個性保守的社會環境，相對開放的人則希望性風氣更自由開放。相對保守的人或許不贊同、或看不慣陳冠希的性生活，而在一般情況下，對陳冠希這類性生活表達不同的意見，其實沒什麼不可以。在性事方面的保守言論本來就是受到言論自由權保障的一種言論。不過，陳冠希（或任何人）愛交幾個女友或男友，愛怎麼自拍怎麼做愛，都是他（或任何人）的自由權利。性保守派可以不贊同陳冠希和他的女友的性生活方式，但卻不該不尊重陳冠希和他的女友（或任何人）自主決定如何交友、如何做愛、如何自拍的權利。不斷歇斯底里地暗示或指責陳冠希和他的女友「淫亂」，乃至逼迫他們為自己的性生活細節向「社會」

道歉，這不僅侵害了他們的性隱私權，甚至暗示他們連更基本的性自主權也沒有。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必須要對陳冠希事件中，性保守派對他所發動的獵巫行動，提出嚴正的譴責。尊重他人、尊重每個人自由選擇何種性生活、何種做愛方式的權利，應該是一種公德。尊重他人、尊重每個人的性隱私權，也應該是一種公德。我們可以不贊同他人的性生活方式，但卻不應該不尊重他人自主決定性生活方式的權利，以及選擇不公開性生活細節的自主權利。

進而言之，陳冠希事件與其說是媒體揭發名人偽善的義舉，倒不如說它反映出現代華人社會某種相當不健康的「集體性偽善」。陳冠希被迫向「社會」道歉，但他到底應該為哪些事情向社會道歉？我們的社會是否已經規定一個人只能有一位愛人？或規定不得性愛自拍？或規定性愛只能採取某種固定體位？或規定口交違法？既然我們的社會並沒有這些規定，那些對陳冠希口誅筆伐的媒體和輿論，是不是反映出某種集體的性偽善？在我們的媒體上，關於如何增進性愛情趣與性吸引力的報導和廣告，比比皆是，無日無之，處處可見。和香煙盒不一樣的是，數位相機上也沒有清楚標示「性警政署警告：性愛自拍有礙身心健康」。那些自鳴正義、號稱以揭發名人性偽善為己任的媒體記者和其他評論者，其中又有多少敢出面接受同樣的性生活公審？

近年來由於「中國崛起」，頌揚中國傳統文化、鼓吹復興國學的聲浪不絕於耳。然而我們知道，中國的士大夫階層是享有高度的性自由的。暫且不談階級和性別問題，也不必提《金瓶梅》、《紅樓夢》裡面的賈寶玉有女友也有男友而且號稱「天下第一淫人」。中國歷史上眾多活生生的賈寶玉們，何曾須要向「社會」公開道歉？一個把《紅樓夢》視為經典文學，卻把性愛生活可能還不及賈寶玉精彩的陳冠希當成撻伐對象的社會，是不是出了哪些精神問題？無論陳冠希或阿嬌到底有多偽善，他們的偽善恐怕比不上這種歇斯底里的集體性偽善。

在性保守派的壓力下，香港、大陸和台灣的警方以「妨害社會風化」、「散佈猥褻或淫穢物品」等罪名，對部分二手傳播者進行逮捕。值得注意的是，警方的逮捕行動幾乎完全與隱私權無關，幾乎完全服膺於性保守派的政治偏好。性保守派似乎並不在意陳冠希（或任何人）的性隱私權和性自主權；反之，他們還想要藉由國家的力量，進一步打壓性事方面的言論與表達自由權。對頑固的性保守派而言，陳冠希（或任何人）的性隱私權和性自主權似乎無足輕重；此外，任何有可能鼓勵更自由開放的性生活的言論或表達方式，彷彿都應當是國家機器的鎮壓對象。

可以說，通過陳冠希事件，華人社會的性保守派既打壓了私領域的性隱私權和性自主權，也靠著國家力量再次將所謂的「猥褻」物品排除於公領域之外。這種雙重的性鎮壓，值得所有不希望被如此鎮壓的性自主派和性解放派，以及所有還願意尊重他人基本權利（包括性隱私權、性的個人自主權、性的言論與表達自由權）的性保守派三思。

何春蕤：謝謝宜中。這個事件爆發以來，媒體都以最大的字型、最凸顯的版面來報導這個事件，在過程中也出現一系列的名詞，包括：（八卦報帶頭說的）淫照、（香港正統媒體用的）不雅照、（不同知識份子評論時所用的）慾照、色照、性照、裸照、（香港信報主筆用的）艷照、（以及前兩天馬家輝在中時用的）春照。

從意識形態的預設來看，這些字眼的選擇往往預先引導了大眾的情緒反應，暗示群眾可以用什麼框架來想這件事情以及應該要有何種回應，媒體在煽動道德恐慌和性恐慌時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實在是很關鍵的。接下來我們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的魏均針對媒體和科技的交集來發言。

魏均：從陳冠希豔照門的事件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大眾／主流／舊媒體（科技）與網路／另類／新媒體（科技）的競合與交纏，而釐清這些新舊媒體之間的關係，應該可以幫助我們從更多角度理解「豔照門」。

一、數位傳播科技的迷思與「知識—權力」觀下的隱私

數位傳播科技（包含個人電腦、平民化的數位相機和攝影機、網際網路、3G 手機等）向來勾勒出個人化、人性化傳播科技的面貌，強調方便性、互動性、民主化、DIY.....等等。但事實上，相關技術仍是相當「專家暴政」的，當電腦或網路出現問題時，它帶來的危機比以前更大，使用者比以前更手足無措。傳播學界在討論傳播科技的使用時，會使用「專家 vs. 生手」的概念，但是就新傳播科技而言，一般使用者永遠不可能變成真正的專家，頂多是熟練的生手。很多新科技使用者從陳冠希事件才赫然發現，原來記憶體是這麼複雜的東西，有這麼多我們不理解的面向。從開始使用電腦的數十年前一直到今天，相信一般人都有這樣的經驗：每次電腦中毒送修，電腦公司的人都會告訴我們，資料不見了，救不回來，我們也都認了。但是今天他們突然告訴我們，電腦資料是可以復原的，甚至連格式化之後都有可能復原。「平平」都是資料，陳冠希的照片救得回來，我的就救不回來，怎麼會差這麼多？任何現代技術都存在著這個弔詭，再「民主化」的科技也不例外，風險甚至更高。這部分印證了傅科的「知識—權力」觀，以及貝克的「風險社會」觀，相關的討論，不能忽略這個角度。

二、大眾傳播和網路傳播不同的傳佈特徵和社會意涵

據說在「奇拿」將照片貼上網路論壇之前，部分照片已經在私人之間流傳（但我存疑這一點），也就是說，尚未「公開」。不過「奇拿」（不管其理由究竟為何？現在好像也已經沒有人關心了）公開的方式不是直接拿給大眾媒體（用港臺流行的說法叫「向媒體爆料」），而是貼到網路論壇的成人貼圖區。這個平臺，介於小眾/網路媒體與大眾媒體之間，傳布範圍較小，但效果上已屬公開，接下來才有大眾媒體開始報導，而涉入的各藝人所屬經紀公司也才跟著澄清和聲明保護藝人。換句話說，從一開始，這件事情的演進，主流媒體就居於下風，主流媒體的運作邏輯一開始就不被尊重，這一方面造成了主流媒體的焦慮，也激化了原本就有的主流新聞「小報化」的手段和內容。當以往女星露點、露底褲的照片就可以喧騰一番，而如今尺度（相對）如此之「寬」的照片流出，卻竟然沒有一家媒體能夠掌握照片流出的規則，主流媒體的不甘、飢渴、想要扳回一成的強烈企圖，可以想像。但是從此之後，小眾和大眾這兩個媒體平臺之間的互相影響和較勁也就左右了這整件事情的發展。大眾傳播雖然在新聞處理過程中落居下風，但是畢竟掌握了社會共同認可的資訊來源正當性，而且影響、觸及的規模也較大，就算有再多人理性上並不相信大眾媒體的新聞，其新聞內容的正式影響力還是遠大於網路論壇的消息。大眾媒體的大量報導加強、加速、擴大了社會對這個事件的關注與好奇，特別是大眾媒體上的照片是「欲蓋彌彰」的，也愈發帶動了網路平臺的照片流通（包括各個論壇、BBS、網路相簿或私人間的 e-mail）。不過，相對

於大眾傳播的無特定對象、單向、缺乏人性的傳佈過程，網路傳播卻顯現出非常複雜的傳佈特性。這裡涉及的傳佈光譜，從私人之間的「爭相走告」、「傳來看看」，到 BBS 上或特定論壇上以代號、暱稱相處的網友之間的「分享」，再到部分商業性論壇藉著分批陸續提供照片來吸引提昇流量，最後則是上述這些不同管道之間的相互連結，在在都突顯出網路傳播的複雜性和不可預知性。國家、主流社會或主流媒體、娛樂產業因此想要控制而不可得，遂有「失控」之說。然而「失控」是建制社會的想像，並非網路上的真實；網路傳播，自有其參與者之間互相認可的規律，並未失控。

三、自拍傳播的「新」邏輯不敵主流媒體的「舊」邏輯

事件爆發之後，主流媒體和社會無法完全將網路世界的傳播邏輯扭轉的焦慮愈來愈強烈，這包括一直無法「親身」採訪到陳冠希和其他當事人（這剛好對照於，如果是主流媒體自行發掘和掌控的網路新聞時，他們其實並不那麼焦慮於必須找到真的當事人），尤其是陳冠希等人原本就屬於「公眾範疇」，這更讓主流媒體無法接受。而大眾媒體所代表之主流社會所持的理由當然不會說是他們的（業務利潤）需要，而是聲稱例如陳冠希不敢面對現實、逃避等等道德性的批評。有趣的是，面對如此龐大要求「現身」的壓力，陳冠希仍企圖（或不自覺地、習慣地）使用網路傳播邏輯來回應。這包括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以個人身份對外談話，採用的方式是在他個人部落格上面發言，主要是澄清媒體報導他對媒體或對「奇拿」的「嗆聲」的誤解，要求媒體公平、正確報導，並預告他即將舉行的公開說明。沒想到，二月四日他首度的「公開出面」竟是以其「一貫」的自拍影像（新的傳播邏輯）形式為之，可謂詭異至極。顯然，這種公開說明方式並不是大眾媒體和主流社會要求的邏輯；如此非但沒有化解壓力，壓力反而更形強大，最後導致了二月二十一日的「公開」記者會。無論從形式上（從部落格文字、說明影像，到實體記者會），或是從內容上（從向媒體澄清、抗議，到開始向受害者道歉、要求不要再散佈[這還是網友邏輯]，再到向整體社會道歉、退出演藝圈，以及以著作權而不是隱私權來要求不得散佈），都清楚見證了另類邏輯向主流邏輯偏向、屈服的過程。儘管如此，由於陳冠希並未接受任何訪問，主流媒體還是很不滿意，因為他們已經在許多社會事件中自居法官許久，沒能當面「審問」陳冠希，實不可忍。（證諸當天臺灣《聯合晚報》有一篇報導的標題正是：「想問陳冠希，你自覺變態嗎？」）

四、主流娛樂產業對網路傳播的焦慮根源

整起事件中，香港警方的超大動作和超級焦慮究竟從何而來？大部分的解釋還是主流社會的壓力，但我認為這個事件所牽涉到的龐大商業利益（以及連帶的政治影響力）才是關鍵。藝人的「價值」最主要的就是他們的「形象」，其次才是「表演才華」，這在當今以廣告、代言為主要收入的娛樂產業來說更是如此。陳冠希因為豔照門所損失的金額，眼前可見的估計在數千萬港幣，鍾欣桐也差不多，張柏芝之前的身價達到一部電視劇約八百萬港幣。而且不要忘記，這都只是目前已確定的損失，還不包括未來「增值」的部分。這些藝人所屬的娛樂經濟集團包括英皇、陳澤民、林建嶽、中國星（向家兄弟），都是香港娛樂圈的大勢力。他們不僅富可敵國，與黑道、白道牽連的各種正式和非正式關係，也早已不是新聞。「奇拿」挑戰、破壞了這個遊戲規則，而且用的還不是以往演藝圈的邏輯，破壞

力又遠超過他們的預估，也不難想見他們會對警方施加多大的壓力。

五、網路虛擬／影像空間的主流／保守面向

最後我要提一點：前面的討論或許會給人一種網路／另類媒體比大眾／主流更具有進步性的錯覺，但媒體本身並不具有絕對的本質。事實上，從這個事件中，我們同樣可以在新媒體科技的使用上發現主流保守面向。第一個例子是，從流出的「豔照」中我們可以看到，陳冠希仍是主導的拍攝者，是掌握攝影機的人（攝影機仍是具有主動詮釋權的工具）；在照片中，男女互動關係也很傳統（許多是一般主流異性戀色情片的鏡頭）；而且陳冠希也是最後保留和收藏這些照片的人。當然，這都不能就此否認照片中的女性們在拍照當時沒有愉悅或任何主動性，說不定正好相反，但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第二個例子是，在事件過程中我看到一些台、港地區論壇和 BBS 上的言論，不乏「得了便宜又賣乖」的男性「大大」們發言。他們有的自居「替天行道」的使者，說是要揭露女明星的「光鮮亮麗外表下淫蕩的一面」，所以參與流通照片；有的則是看完照片，又不忘批評這些女明星是「活該」、「犯賤」。當然我不是要贊成大家應該反過來罵陳冠希，不過這種單方面的指責，其父權中心的虛偽作態是很明顯的。



何春蕤：謝謝魏均對舊媒體和新科技的糾纏所做的分析。陳冠希事件是一個很典型的道德恐慌事件，這種性恐慌所動員的情緒其實並不是霎那間蜂擁而起的非理性狂熱，而是在文明化的過程中不斷被強化建構的日常情緒，例如在看到被社會文化放逐打壓、長久被迴避、被隱藏的寫實圖像時，很多人感覺驚嚇、厭惡、不安，這些看來自然正常的情緒卻往往正是維護社會正統性價值的強大力量。人們對於一派優雅僞善、看似保護、但是潛藏無限暴力和排斥的文明缺乏反省和認知，反而直覺的質疑那些突入眼簾的艷照：直覺的懷疑這些女性的裸露是在男性的壓力或要求下進行，或者如阿嬌所言是年輕女性無知而天真，而男性永遠都是主導者、掌鏡者、收藏者、觀看者，雙方之間的互動很少真正的歡愉而多半是征服的慾望等等。說穿了，遇到性的問題，女性的主體性、女性的慾望、女性的主導、女性的自在總是讓有些人不放心，總有一堆號稱保護弱者的人要醜聞的女主角羞愧懺悔閉嘴消失，總是要求自拍自爽自在與女人無緣。如果說過去 20 年來在世界各地上演的女性戲劇「陰道獨白」寫出了一些比較有突破性的性別腳本，至少把陰道放入了日常語言，那麼也許今日我們還需要學習欣賞並且繼續發展從璩美鳳到阿嬌、張柏芝等等女性已經開始書寫的「陰道不留白」，這是我們這個自拍和針孔攝影年代已經有硬體能力做得到的。接下來我們請性別人權協會的秘書長王蘋發表她的看法。

王蘋：我今天想從個人經驗來談。剛才講什麼艷照、色照、性照，我覺得有一個照沒講出來，就是「蠢照」，就是很蠢的照。每個人都有所謂的「無知天真」的年代，在我自己所謂無知天真的年代，我還做過蠻多事情的，也見識過不少人，然後也跟不只一個人以上發生過親密關係，而且這些親密關係的對象還不限性別和性向，所以就有點複雜了。在每個年代裡，我們都會希望留下一點什麼，那什

麼是親密自拍？我昨天想了很久，我想親密自拍就是表達兩人之間有親密關係，你才會做這樣的動作。如果要拍親密照，當然一定要有兩個關鍵，一個是我們當時還有親密關係，不然就沒得拍，另外一個，我們必須彼此有非常大的信任感，我才願意或對方才願意拍。我就想了三個「蠢照」的例子可以跟各位分享一下。

有一次我去一個親密朋友的辦公室，那時辦公室沒別人，這種時候人們都會想要不要做點什麼。我們就想，ㄟ那邊有個影印機，來幹點什麼事吧。我們就想反正也沒人看到，窗簾拉一拉，把衣服脫一脫，來印印看。當場印到 high 得不得了，我覺得最 high 的就是看到印出來的 A3 影印紙，就覺得說「哇~」，自己很驕傲說「ㄟ胸部很大」，這個影印是個證據，將來有誰在那邊計較 size 的問題，我就可以說我有證據我很大。當時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不過現在想起來很可怕，就是保管資料的問題。現在不知道那個影印紙跑哪去了，也不太知道當時有沒有簽名或是留下什麼愛的痕跡，反正就是有過這麼一件事情。這只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我覺得也有點好笑。1990 年我跟朋友編了《島嶼邊緣》雜誌的第九期，我們竭盡可能的用了一些「後正文」，也就是用了大量大家不太喜歡看到的圖片來跟正經八百的文章搭。我們當時最喜歡的一張圖片是痔瘡診所的，你知道大街小巷都有醫痔瘡的診所，門口都有放痔瘡的正面圖，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跟痔瘡有關的打油詩，然後配著正經八百的文章放，例如筆名九孔夫人的文章旁邊就有專治內痔外痔之類的。不過後來我就開始有非常強烈的追求知識的欲望，想知道自己到底有沒有？如果有，長的是什麼樣？於是就開始打聽怎樣可以判斷自己有或沒有。因為部位問題，自拍很困難，我就約了另一個親密關係的朋友來對拍，我們用數位相機拍，拍了之後相機顯示器很小又看不見，我們就拿到電腦上把它放大再修一修，修到最後我們就開始一個大辯論，那就是：這張到底是誰的？這裡有一顆痔，可能是你，可是又不太能確定。我們那時就很著迷於痔瘡的形狀跟位置，這也是一個互相分享，是另外一個曾經自拍過的狀況，也是很可怕，因為也不太記得檔案是還留在相機裡面呢，還是透過傳輸線已經傳到電腦裡，對方有沒有把它存到硬碟裡我也不知道，應該檔名沒寫名字吧！所以我不太確定。但是反正有過這麼一件事情，曾經留過自己疑似痔瘡的美麗照片，這畢竟是我另外一張臉。

第三個故事比較有趣，如果影射到在場任何人，請見諒。我是唸建築系的，大家可以想像建築系女生很少，所以我要拼過男生就還得跟他們拼黃色笑話。那時候說真的我還蠻會講的，或者是聽過很多，可是我對一個笑話一直有一個小小的青春期的疑惑。那個笑話是講男人的那一根，有一個人說他的那根上面寫了兩個字叫「一流」，另外一個人就說：什麼「一流」？應該是「一江春水向東流」。在「一流」和「一江春水向東流」之間，大家瞭解那個差別是什麼嗎？就是狀態長短的不同。我就一直很想理解真的能夠從「一流」變成「一江春水向東流」嗎？結果，不好意思，我真的做了這件事，有一次在徵得曾經有過關係的對方同意之下，我就用原子筆做了這件事情。ㄟ，真的很可愛，你知道嗎，真的是超可愛無比。問

題是我做的時候一定是在一個「一流」的狀況底下才能做那個記號，後來就很難催生它成為「一江春水向東流」。很辛苦，最後終於勉強的做成了。哦！真的是會變成這樣哦！我就趁機很仔細的看。我真的要很誠實的說，那個時代科技跟我本人的資源有限，如果真的有小的電子攝影機的話，我一定會放在 Youtube 上跟各位分享，真的太可愛了！可愛得不得了。我跟我當時很好的一個朋友分享了這樣的一個經驗，她聽了以後也興奮得不得了，我相信她應該也回家找了一個人去試試這個「一流」的可能性跟極限。我必須說，這些蠢照或是蠢事現在想起來真的心裡一直還有一點甜蜜的感覺，而這些很親密的過程我也覺得完全沒有任何問題。

好，講完個人的部分，我在想，今天陳冠希事件到底誰是受害者？其實我覺得就是我們受害了。因為現在有很多所謂保守性道德跳出來講話，看似很大聲，可是我總是很質疑，她們真的能代表所謂社會大眾嗎？其實不然，她們哪能代表我們在場的所有人？可是我們另外的這些聲音（包括我們在座的各位）好像沒有像她們那麼大聲，為什麼呢？我相信如果我們去問一些有頭有臉的人，他們講出一些這類的話應該會比較大聲，可是為什麼不講？為什麼沒有多的人進來講？我覺得可能還是因為整個台灣社會是非常偽善的，這個偽善像是一個集體的行動，在這個偽善的環境之下，如果我們也同意了這個偽善，我們也都不講話，如果我們持續保持這個不講話的狀態，我覺得問題可能真的就會來了，這是我覺得的危機。比如說我們現在看到警方有大動作的偵辦拘捕，開始限縮了我們的網路空間，他們名正言順的搜捕，他們在龐大的名義號召和壓力之下必須這麼做，而同時做為社會大眾的我們似乎也同意他們做了，我們就默許了。

這點讓我想到之前發生的一件事情，就是陳進興做出白曉燕案之後，社會大眾可能覺得對婦女人身安全感到非常緊張，警方當時也做了很大的動作，就是到處去臨檢，幾乎每個路口都臨檢，臺北縣市你只要過橋，上橋跟下橋你幾乎都被臨檢，其實還蠻緊張的。在那個時候也有人討論過，治安問題跟警方這個行動之間的比例問題，可是顯然當時有個很強大的社會氛圍，認為警方臨檢是 ok 的，因為他保護了我們的安全。而在那個時刻我們也退讓了，我們也容許了某一種公權力的進行。

我覺得在這個 moment，我們正在面臨類似的事情，我們好像不太能沉默了。各位可能都同意，性不是洪水猛獸，而我們每個人在內心、在私下的行為都做過一些蠢事，都有一些豔照，都想留下些什麼，現在想來還很甜蜜。我現在都覺得，如果還能再看到那些當年的東西，我可能還可以想起更多更可愛的事情。那麼為什麼我們要放棄這些回憶和經歷呢？如果我們不要放棄，我們可以怎麼做呢？所以我就在想，可能真的是發言的時刻吧，用你身上的每一個性器官去發言吧！也許我們應該把我們的性很明白的表現出來，很明白的把它說出來，來回應這個世界。我覺得這是回應這個世界最好的方式。

當大家在說，哎呀性道德淪喪、殘害青少年的時候，我們好像就不知道該說什麼，因為好像說了什麼，我們也就是幫兇。可是為什麼呢？我們有我們的性，我們有我們的性需要，我們有我們的性愉悅，我們就把它說出來。我們愛自拍，我們也拍過，我們就把它秀出來。如果我們可以這樣的話，我相信這個行動才有可能會推展下去。今天我分享了我無知天真的故事，我非常期待能夠持續聽到各位無知

天真的故事，謝謝。

何春蕤：謝謝王蘋分享的蠢照故事。香港的朋友在 msn 上告訴我，香港的婦女團體在陳冠希事件中表現了很複雜的立場。她們一方面護衛女性的隱私不可侵犯，對傳播圖片深惡痛絕，因此呼籲網友自製，尊重女性的隱私；但是同時對於不願簽署「不轉寄、不傳播」聲明的其他女性主義者則大加撻伐，譴責她們不是女性主義者。有些婦女團體願意肯定阿嬌等女主角的情慾自主，可是當邊緣團體呼籲修改相關淫審法規時，婦女團體卻又覺得色情往往對女性造成性騷擾，因此不願意連署，不願意根本的去改變淫穢與不雅的審核制度。

這個很微妙的立場凸顯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這個事件相關的不是「個人隱私」的問題而已，這個問題一旦個人化，很容易就導到保護女性名節的訴求，也繼續維護了拘謹的中產階級品味，與最保守的宗教立場合流，更可能促成網路資訊傳播的緊縮。我覺得這個事件真正相關的是「性的公共化」的問題，也就是，性能不能不要再有這種爆炸效應？能不能平實化它的社會存在？能不能不再受到色情、猥褻、淫穢這種概念的籠罩的問題，以便徹底改變性邏輯、性階序的問題。我想這也是香港的朋友們在連署要求修訂淫審法時的深刻思考。接下來我們請網路花魁站的站長董籬先生就網路的觀察來提出他的看法發言。

董籬：我先簡單聊一下我從網路上、和從身邊觀察到的一些事情。很多媒體報導都在指責陳冠希這件事情，但是就我自己的觀察，其實我們身邊很多人在私底下聊的時候並沒有怎麼去罵這件事情，並沒有像媒體這樣去指責陳冠希、指責所有的當事人。當然今天在座的各位說，我們應該要捍衛隱私、或者情慾自主、維持自我表達的能力，但是我看到更多人其實用一個輕鬆的態度看待這件事情，就是「沒有什麼評論」。講簡單點，很多人就是看爽的而已，看完後並沒有罵這件事情，甚至有一個網友還說，前幾天他媽媽叫他燒一份給她，他帶回去以後闔家觀賞，看完之後他沒有講什麼，他媽媽也沒有講什麼，可能只是有一點品頭論足，看陳冠希身材好不好、表情如何等等！我們身邊很多人對這件事情其實並沒有罵，那為什麼媒體要罵這麼兇、大家要這樣指責這件事情？我有一個想法，大家應該都看過「無間道」，劉德華在裡面講了一句話，後來也流行了很久，就是「我只想做個好人」。其實大家都想做好人，因為做好人有很多好處；做壞人會得到各種懲罰，而做好人會得到表揚、得到支持。

其實在網路上很多的討論和留言並沒有去指責這件事情，甚至也有些影迷發動連署支持他們，但是在比較有力量的媒體或講話比較大聲的場合裡我們都看不到這些。我們可以看到個中的差別：批評者其實都是權力的擁有者。權力的擁有者可能沒有這麼多人；更多群眾是想要擁有這些權力或是接近權力的人，也就是想要當「好人」。很多人可能私底下看的時候不見得會罵，甚至有人會拿回家給父母看，不見得會有明顯的立場指責哪一方是不對的；但如果媒體去訪問路人的時候，十之八九都會選擇指責的立場（當然可能也因為媒體篩選的關係，不這樣講的也沒有被寫出來）。這邊可以看到，權力的擁有者總是不斷鞏固「好人」的角色，很多去靠攏的人其實不會有完整的立場和論點去想什麼才是我支持的、什麼才是我不支持的，大多數人看到的只是好人和好人的利益而已。大家都知道好人該講什麼才會有好報，就像「無間道」裡面，劉德華其實做了很多壞事，但是他有員警的身份，他會抓壞人，所以他堅守這一點，他知道大家都會認定這是好人，

只是講話的時候講好人的話就可以了。

一直以來，不只我們旁觀者，當事者也在扮演這樣的角色而加強了「好人」的效果，從以前的璩美鳳到現在的阿嬌和陳冠希本人，到最後他們都是出來道歉，然而這每一個道歉都造成下一個類似事件的受害者不得不道歉，因為「好人」越來越多，大家都講同樣的話，這其實會變成示範作用。我們身邊很多人私下在聊的時候，大家有各種各樣的看法，或者大家沒有看法；但是媒體來的時候，大家看法通通統一了。這是長久養成的，從國小開始老師就教我們好人好事是什麼樣子，所以慢慢地我們都會講那一套話，大家都知道好人要怎麼表態，而表態也就把這個立場以外的人通通變成壞人了。要做好人，不見得要作多大的努力，你要做的只是把別人講成壞人，然後支持別人去指責那個壞人，你就變成好人了。

我們其實可以看到，這次陳冠希事件員警會抓那些只放了幾張照片的人，這些也是最容易抓到的人，但最初貼圖的源頭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員警可以把四年前、六年前在網路上留言找一夜情的人用 IP 位址抓出來，但是那些放了幾百張、上千張照片的人，兩岸三地這麼轟動，到現在還抓不到。這不是很奇怪嗎？員警是不是也是在挑軟柿子好做輕鬆的好人啊？

我自己的感想是：其實我們講的，和那些看似最多數、最容易曝光、最大量的管道透露出的訊息不見得是一樣的。我們其實不需要獨特的言論，只要能把我們真實的言論表達出來，要不然，現在網路管制已經從青少年管制到全民了。過去我們說要建立一套制度保護無知的青少年，因為他們有很多不瞭解的事情、他們天真無知，但是像陳冠希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讓制度擺出建立「好人」的姿態，如果我們再讓這個情況繼續下去，最後會變成全民都受到制約，不只青少年，全民都會被認為是天真無知的，都需要受到保護。

何春蕤：艷照事件的強大感染力可以從它強大的衍生性來可見一斑。圖片曝光後，許多讀者積極的在照片和耳語之間創造新的文本，熱切的批判、放大、延伸、猜測、想像這個事件中的每一個細節，當成個人性幻想的新場景、新劇情。不但如此，也生產出很多相應的文字創造，因為適逢春節，許多大陸網友就寫成了應景的對聯，例如「冠希艷照辭舊歲，霆鋒綠帽迎新春」，橫批是「新陳代謝」；或者「白天很傻很天真，晚上很黃很暴力」，橫批是「嬌身冠養」。還有人創作燈謎，例如「冠希自拍」，打一近代人物，謎底是「陳獨秀」等等。更別說其他的笑話、打油詩、雙關語，甚至新古文（例如艷照門版本的《出師表》）等等。另外一些人則亢奮的沈浸在艷照所勾動的狂野想像中，積極轉化圖片的場景成為自己實踐的腳本，以既模仿也 kuso 的方式幻化自己成為可能的主角。大陸媒體就報導，中學的情侶同學不但拍攝模仿姿態和情景的艷照，而且立刻用手機傳給其他同學分享，甚至男與男拍，女與女拍，照片比陳冠希的一千三百張還要多。香港也有成年人搞笑玩樂，男男女女成群合作，以不脫衣的方式模仿性交動作，並把模仿過程拍攝後上網。在數位相機和手機網路的年代，一個事件會產生怎樣的效應還蠻難預估的。接下來我們請中央大學的卡維波發言。

卡維波：2008 年香港藝人陳冠希與女伴的性愛自拍事件（「艷照門事件」），不但在香港引起網民抗議警方選擇性執法與濫捕、呼籲維護網路自由，而且在台灣與大陸都引起網民熱烈下載與討論。我認為此一事件不應該停留在倫理或道德層次與法律或權利層次的討論，而要正視它的政治層次。

我的基本論點是：在網路上默默地下載與傳播艷照的網民們成爲一個貌似能動的集體，威脅到了國家的公共秩序與權威；而這個政治事件之所以可能，則和大眾媒體的聳動報導，以及艷照門的屬「性」直接相關。換句話說，在這個事件中，聳動的大眾媒體以及不論是沈默的下載網民或者性沙文主義的網民，既可能有其保守的一面，卻也有意料之外的動搖公共權威與秩序的後果。我的意圖不是平反聳動媒體或網路暴民，而是要指出一些新的社會發展與政治條件，從中看到介入的方向與變革的可能。

上述論點中的關鍵當然是要分析：原本是無組織、孤立原子化的個別網民，如何能集結成「一股」接近暴民的「鄉民」，又如何從虛擬變成實境，放大其影響而威脅到公共秩序。下面我將提出一個概略的分析。

網民集結起來，並且自我意識到本身可能成爲一股力量。在台灣還會自稱「鄉民」，甚至有「百萬鄉民站出來」的召喚（2008 年網路上有反對「無名小站」、「反丁丁大站」串連活動，口號則是「百萬鄉民站出來」，這正是挪用了台灣選舉政治口號「百萬人民站出來」，因而有著搞笑與顛覆意味）。從「鄉民」這個詞的起源（周星馳的《九品芝麻官》）來看，「鄉民」指著的是圍觀的群眾，所以不是真能負責的當事個人，但是可能有正義感，不過又自命爲基層小人物。在台灣，鄉民文化的高峰不是 2001 年的璩美鳳事件，但是 2004 年轟動社會的長庚大學遛鳥俠事件（<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SexRights/sr72.htm>）中已經看到端倪。2005 年發生了所謂的「新二二八事件」（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45/forum_35.htm），也就是東海大學的劈腿事件，即是鄉民文化的代表作。網民們在 PTT 的恨版上聚集人氣，靠著人數統計來自我培力，當人數越來越多，聚眾的心情就越高昂，各種自命正義的道德審判言論出籠，紛紛去偵探調查當事人的身分來歷與相片，充滿嗜血的興奮。接著就被報紙媒體以頭版頭條處理，使得一對普通男女分手的私事變成一個社會事件。這個事件比較有政治意味的是它的命名，它發生在 228 固然是個巧合，但是採用「新 228 事件」來命名，則是這些新世代網民借用了國家對於 228 的建構，企圖放大發生在網民眼前事件的重要性。從正統政治眼光來看這個命名是去政治的、去歷史的，但是這恰恰反照出這個命名的政治顛覆性質。

類似的事件在中國大陸也有，一些市井小民的個人性關係事件，在網路上被放大爲公共問題，如最近的「史上最牛第三者張美然」，還有「臺岩跳樓自殺」事件。這些都循著類似模式，也就是私人事件卻引發公憤，網民做偵探調查當事人，發動圍剿，引發媒體的報導，不斷擴大事件效應。當然在這些典型事件發生前，各地早就有網民藉著網路來發聲，製造媒體事件，只是規模大小不一，有些會引起員警出面干涉，有些不會而已。

對於這個現象的解讀，我想循著傅柯對「權力遍佈」的思考來說明：網路基本上是充滿權力的，是權力的網路。IP 業者、網路員警、網站所有者固然擁有權力，但是網民也有著部份權力，時時找機會施展。例如小小的版主或站長可以獨霸一方。而網路則經常有衝突、筆戰，因爲網友彼此會試探權力疆域和挑釁來嘗試支配對方。網路一直就是權力感覺與權力慾望的蓄水池。當無組織的網民一旦碰到了機會，偶發地聚集起來，即使沒有組織，卻可以協調地一起做事，網民因此就得到了很大的權力，可以製造出公共事件。

不過，分散而無組織的網民爲了能夠凝聚成一團，一定要找到正當性很足夠、能引發公憤的議題事件，並且自居正義的一方。如果一個社會在性方面的思考還不夠多元與複雜，那麼能引發公憤的性事件往往都是對現實人生的簡化理解，而且用一般人最保守的道德標準，因爲只有越普通人的道德標準才越能夠引起更多義憤的加入，造成一個夠大的集體。如果私人的性事件能夠凝聚很大的能量，往往反映出人們對於身邊的性風氣變化感到焦慮和不確定。

這不是說，鄉民或網民因集結而來的權力都是保守地針對私人性事件。台灣的長庚遛鳥俠事件中，網民的聲援使得警方最終沒有用妨害風化罪來處置遛鳥俠，長庚大學對遛鳥俠的懲罰也遭到網民與輿論的抗議。在最近大陸上發生的兩件事都看得到網民集結施展權力，一個是「很黃很暴力」事件，戳破了國家幕後主導的網路掃黃宣傳；另一個則是「華南虎周正龍」事件，也算是有些進步意義。

總之，經年浸泡在權力蓄水池裡的網民，會傾向尋求施展權力的機會，也就是聚集起來形成一個宛如能動的主體。雖然在實際上網民的集結是偶發意外造成的，而上次的網民集結和下次的集結也沒有任何必然關係，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人群，但是卻會仿效彼此的模式。網民的自發集結是難以被操縱的，是有權力的國家、企業、團體無法動員的，它本身就想要成為一種力量。在一個原子化與個人化的社會與網路裡，這種分散無組織網民的集結有其政治潛力。

但是單單網民的集結還不足以形成公共事件，而且這種集結不但在數量上有限，而且必然是處於媒介的邊緣位置，無法造成普及社會主流的聲勢。此時，聳動報導的媒體就在此扮演了另一個關鍵的角色。靠著報紙電視這些主流媒體，原本是邊緣的、小圈圈的或特定年齡層與身分的網路聚集，被放大到社會主流空間。可能網民原本的聚集起鬨是只想侷限在網路的一隅，只是在網民熟習的世界裡施展權力（真是「好傻好天真啊」——艷照門事件女主角阿嬌在記者會上的發言），但是卻可能因爲主流媒體的報導，而成爲主流空間裡的公共事件。這時也許網民因爲透過主流媒體的放大反射而看到比實際自我還龐大的自身，因而更有擴大權力的機會與慾望；但是也可能和其他群體一樣，有著失控的感覺，但仍想要控制網路、控制輿論，進而指責媒體、指責政客或互相指責。無論哪一種狀況，由於無組織的集結無法負擔自身的成長，很快地都會散去。

總之，透過主流媒體報導的網民集結，有其政治潛力，它是網路時代的一種可能運動形式。

下面讓我們來觀察爲什麼陳冠希事件會動搖到公共秩序與權威，就可以看出網民集結的政治效應。從國家司法的角度來看，整個社會有數量無法估計的大量人群正在默默地下載或互傳名人的性交口交露尻露屌畫面，雖然完全沒有高喊打倒共產黨，或者阿扁下臺、無政府主義萬歲，甚至在台灣網路上沒有什麼熱烈討論，但是透過主流媒體的公告，會讓所有人包括統治者與員警在內，都知道彼此正在幹什麼，這會使得國家覺得原來作爲社會控制的性控制面臨癱瘓了。原本網路色情是被默默容許的，天天都有許多分散的個人、互不知情地下載與傳播無數的淫照，這些網路色情的傳播從來不是一個能動集體的公開行爲，但是現在不同了，因爲名人艷照的出現與主流媒體的報導，大家都知道彼此正在下載艷照，主流媒體於是折射出一個網民集結的能動集體，這個集體在幹什麼呢？在集體下載傳播艷照，在集體觀淫，而且觀淫對像是公共的知名人物。

一個社會中產生了彼此知情的集體觀淫，本身就是破壞性秩序或性控制的事件，而當事件主角是公共知名人物，特別名女人時，對於公共秩序與權威更是雙重的破壞。讓我簡單地解釋如下：公共秩序不是單純文明的秩序，也是階級的、性別的、性的秩序，而且還往往是族群的、年齡的、身體的秩序。在性方面，「公共」排除了性，以維持公共與隱私區分的秩序，這是最明顯的，但是卻也是最暗藏玄機的，因為這涉及如何歷史地與抗爭地看待公私之分。在性別方面，托克維爾很早就指出當傳統的權威與習俗被現代化取代後，公共秩序的維持要靠女人的德行（*virtue*）；情慾不節制的女人會被視為威脅了公共秩序。在階級方面，「公共」其實是以上層社會的特色為公共的特色，例如越公共往往就是越正式的，也就是上層的標誌。不過，性、性別、階級這三者在失序的混亂狀況時未必是「對齊的」，反而可能會彼此矛盾，因為破壞階級秩序的人會用維護性別秩序的修辭來自我掩護，例如某些下層男人對於女明星的攻擊掩護了他們的階級越軌。

當公共權威與秩序面臨可能的挑戰時，國家未必有足夠能力去應付挑戰，事實上，國家的出手反而會產生更多的問題。陳冠希事件首先直接衝擊的是香港，中國大陸與台灣司法一開始其實是觀望的，但是後來兩地的國家機器就被迫要介入。這裡我還是要強調主流大眾媒體的關鍵角色。我的分析是這樣的：保守的政治學者施密特（Carl Schmitt）主張在緊急的特殊時刻，最高的權力的因應作為可以破壞法治或政治的常態規範。事實上，我們也往往看到國家以「緊急特殊狀況」來中止人權法治，因為此時國本被動搖，兒少弱者必須被保護等等；一言以敝之，必須保衛社會。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主流媒體也會建構出一個「緊急特殊時刻」，一旦這個緊急特殊時刻被建構出來，加上保守民意的壓力，國家就必須表態介入，否則國家會失去正當性。

台灣警方在抓了一個上傳陳冠希艷照的人後，特別強調原本員警就在抓色情，不是只抓陳冠希艷照，但是這個強調就正說明瞭選擇性執法的壓力，也就是說，根據媒體報導，大家正明目張膽地傳播色情，員警要顯示公權力的存在，就必須來抓，所以是為了捍衛公共的權威。更有甚者，媒體報導陳冠希的後續艷照還很多，涉及的明星更多，會慢慢分階段流傳，至此情勢顯然失控，整個社會都將要陷入瘋狂（想像人人爭相觀看更多明星的性照片與影片），這真是緊急特殊的狀況。

總之，幾個香港明星的艷照，使得不詳數目的網民集體下載，到最後演變成中港臺三地國家司法被迫要以殺雞儆猴的方式，也就是破壞法治的選擇性執法方式來恢復想像中的公共秩序，這和主流媒體的聳動報導製造出「緊急特殊時刻」直接相關。公權力破壞法治的介入事件，固然有伸張本身是最高權力的效果，但是卻也會招致許多抵抗，和在許多方面折損其正當性。

首先香港警方的作為就引發網民的運動反對，之中既有階級也有性的抗爭，香港的這個運動反對又直接影響到台灣運動份子的觀點。香港警方的逮捕鎮壓行動當然沒有成功，反而使得香港警方多年苦心經營的英國法治神話破功，而且艷照仍然四處流傳。而且港人擅長使用英文，都在英文網站上討論和上傳下載，很難管制。面對網路特質，傳統的警方辦案根本顯得無能。

中國大陸雖然缺乏聳動媒體，可是網民卻開始撲天蓋地的討論陳冠希，剛才何春蕤就已經提到了一些例子。此外，人們透過謠言、自製的文化產品（像搞笑海報）、宣稱自己是艷照散播者奇拿或奇樂的粉絲、把艷照門和死亡筆記或華南虎假照片

等來比較，千奇百怪，可以說是非常「散亂」的話語，但是其實是在表達自己的政治與慾望。例如，有人對豔照門照片進行徹底研究，但是研究的不是女體，而是房間內中各大奢侈品牌的限量版，出現過的時尚單品，研究者塗掉女性身體，卻放大看奢侈品，追索各個限量版或名牌的種類與來源。

大陸這一股討論陳冠希的熱潮至今不退。雖然事件不久後大陸的網路員警就開始將陳冠希等詞列入敏感字眼，並和香港警方一樣四處刪除上傳艷照的連結，但是大陸官方仍然陷入一個公共權威與秩序被挑戰的困境，而這除了大陸媒體轉載港臺媒體的八卦新聞外，大陸網民藉著這個事件發揮鋪天蓋地的散亂言論以致於形成一種集結；這種涉及「（公共）性」的網民集結在政治敏感、媒體高度管制的大陸而言，是十分具有威脅性的，而這個網民集體的形成則可以說是大陸網民之前在各類不同事件中不斷操練後形成的一種文化，雖然之前與目前的這次網民集結有反動保守的言論在內，例如性保守的言論，但是它卻是對於政治統治者的一項威脅。

大陸警方也因而在這個緊急特殊時刻出手取締。大陸警方宣稱即使不牟利，向朋友贈閱「豔照門」圖片也是違法，如果是通過網路打包傳播，且數量在 200 張以上，贈與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這一出手就招致了各種反抗，出現了許多從法律觀點挑戰官方，或者嘲笑官方的言論，折損了官方管制的正當性。另外，還有人說：

最蠢的是，本來大家不論是從道德制高點對豔照門發起衝鋒，還是從個人隱私方面進行辯護，都是在另外一個領域裏討論。北京警方這麼不甘寂寞的衝出來做輿論下一輪攻擊的擋箭牌，精神可嘉而實在愚蠢。要是能夠實現其目的還好，明明自己又做不到還要威脅別人，把公眾的怒火吸引到自己身上，實在是不知道是怎麼想的。總是說提高執政能力，看來不提高還真是不行。

上面這個講法就直接觸及政權的執政治理能力了。這顯然已經不是法律或人權的層次，而是政治的層次。在批判當局的言論裡，有些是性別、性、階級的不對齊來掩護自己。例如：

但是，在港臺這個色情業基本合法、猖獗氾濫淫亂不堪的社會中，區區陳冠希數百張淫照實在算不了什麼的。然而，在號稱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港臺地區，其警方對陳冠希淫照的態度和行動，卻實實在在讓人大跌眼鏡！——放著滿香港、滿臺灣的色情淫穢業不取締、不徹查，放著滿大街街頭巷尾公開售賣的極其淫穢不堪的色情雜誌、圖書、相冊不取締、不查處，反而跟吃了春藥似的癲狂地在滿互聯網上抓捕有流覽陳冠希淫照嫌疑的線民！而且激發了大陸警方跟著發春，放著轄區內眼皮子地下的公開的賣淫嫖娼色情業不查處，瘋癲著盯著互聯網瞎咋呼！

這個發言者在其前後文，批判資本主義、從階級觀點反對賣淫等等，採取一個性保守的立場，顯然是為在維護性秩序，但是卻給予了他義正詞嚴的正當性批判官方與官方的階級位置。

總之，陳冠希事件在中港臺三地的效應雖不盡相同，但是因為網民的集結與聳動

媒體的建構，迫使國家機器撕破法治的假像，進行殺雞儆猴的選擇性執法，意圖以國家暴力來鎮壓公共秩序的失控。由此引發的政治效應未必是對國家完全有利，事實上也引發更多的反抗，更多的交戰。

陳冠希事件暴露了國家、主流、公共在新科技發展中的脆弱性與不穩定，我所謂的脆弱，指的是有時不必百萬人民站出來，一些意料之外的事件就能挑戰公共的權威與秩序。幾個月前，有誰會想到幾個香港明星的照片會成為中港臺的共同記憶，牽動三地社會這麼多、這麼大的能量？在未來，網路偶發的集結顯然還會發生（但是不會被輕易製造出來）；此外，聳動媒體還是會放大這個網民集體的效應，國家還是可能會被迫介入。我建議社運要在這個可能結構下思考行動與論述的策略。

我個人的意見是：網民集體可能有反動保守的部份，但是卻也會意外地打開一些空間，是社運介入的契機。聳動媒體不太可能改變其聳動性質，因此我們要求的是除了聳動之外，還能有深入報導的空間，或不能排斥社運的抗爭新聞。對於國家，我們則應是一個與之對抗的立場，這界定了社運看待事件的政治角度。

有位大陸網友在評論這個事件時說：「這是一座用低俗和下流建起的大樓，但卻閃爍著自由與民主的光輝！」

這表徵了整個事件的政治效應。所以我今天說，陳冠希事件要從政治角度來解讀，社運的策略也必須是政治的。當然這不表示這個事件沒有其他重要的面向，像自拍、名人隱私、網友流傳艷照的倫理問題等等。下面我就來談這幾方面，我的基調還是說：這些問題也不能離開政治或性政治的考量。

在這次艷照門的討論中有人告誡自拍、有人譴責流傳，不過這些意見都流於表面。

首先，性愛自拍乃是一種正常心態。情人快樂出遊都會拍照留念，希望把兩情相悅的記憶具體化。性愛自拍也出自同樣的心理，是喜悅極樂的記憶保存。有些性愛自拍還有自戀與表達自我的成份，會把自拍貼在網上與人分享，但是這就像俊男美女喜歡將美美照片放在網路上一樣，非常自然。

有人認為性愛自拍「很危險」，因為日後可能會被勒索公諸於世。不過這種風險大小的評估因人而異。公眾人物當然有較大風險，老頭老媽小人物似乎不必因為可能有人偷窺出浴而從此就不洗澡。今日我們身處的是一個風險社會，任何事都要做好風險管理，需要的是理性計算，而不是非理性恐懼。社會要提供的則是風險管理的相關資訊（例如如何將電腦鎖密等等），而不是汙名化自拍，將正常愉悅的事情變成羞恥罪惡感。總之，將性愛自拍汙名化是最不應該的。如果人們因為自拍的汙名或莫名恐懼而壓抑性愛自拍的念頭，那就像興高采烈時總灑下一盆冷水，恐怕會對心理有害。事實上，女主角阿嬌坦然承認入鏡，拒絕繼續強化受害者形象，反而可以抵抗這類危險論述的恐嚇效應。

陳冠希事件中盜取照片者，就像一般盜竊一樣，當然不應該。可是後繼的眾多網友流傳照片是否侵害他人隱私、應該被譴責？我認為如果是一般民眾的祕照外流，後繼公開散佈的人確實有侵害隱私之嫌，但是公共人物的隱私權則是受限制的，人們對其隱私有公眾的興趣，故而八卦狗仔的追星可以被社會容忍，被曝光的名人隱私也難以被隱私權所保障。從這個角度來說，警方應該更重視普通市民

的祕照外流，而不是對於公眾人物的祕照外流，以不惜忽略法治的威力掃蕩，難怪香港的網民要抗議警方的階級歧視。

大眾對於公共人物隱私的興趣，不只來自公共人物本身主動的隱私販賣（如寫真集、自傳或談話節目），也暗含了一種批判公共的民主精神。因為所謂「公共」其實充滿排他性，許多邊緣事物（特別是「性」）都被視為「公共不宜、不雅」而被排斥，無法參與公共；但是「公共」卻又擺出「客觀公正」「大公無私」的姿態，因此「公共」既有特權也有偽善的成份。當公共人物見不得人的隱私曝光時，等於被排斥的邊緣事物也進入了公共領域，此時打破了公共壟斷的特權，戳穿了公共的偽善，一般民眾便有踰越公共日常秩序的愉悅感。這就是大眾對於名人隱私興趣的根源。藉著名人隱私的曝光，大眾可以參與公共（打破特權）也可以顛覆公共（揭穿偽善）。相反的，公共機構則會有權威動搖的恐慌，因此會企圖威力掃蕩。

由於分眾社會的到來，有些人雖非全社會知名，但是在某些領域或圈子中也是號人物。那麼這些「小有名氣」者的隱私權是否有限制或應受完全保障？公眾對其隱私有無知的權利？從近年來的許多案例來看，我們發現如果這些「半（準）公共人物」涉及了性愛聳動話題，往往就被媒體炒作成為全社會知名人物。原本並非真正名人者可以一夕之間家喻戶曉，這使得各類媒體更有藉口繼續報導炒作。但是為什麼一開始這種「半（準）公共人物」具有大幅新聞報導的價值呢？媒體的藉口總是說這類人是「可成為公眾的表率人物」；亦即，這些可能是醫生、律師、教師的專業人士必須被公眾檢驗。顯然，劃分公私人物的界限，涉及到了性道德風氣對社會菁英的社會控制程度：社會風氣趨於保守時，很多被視為「表率人物」者也都會被當作需要受到公眾檢驗的對象。故而，如果我們期望一個保障隱私的社會，那就不能只怪罪媒體炒作，也要促進社會的開放性愛風氣。性道德風氣越開放，媒體就不容易有炒作人們隱私的空間。

不論如何，運用反色情法律來禁止網友流傳是不妥的，因為流傳的動機不是色情而是「名人」的性愛。試想若某政治高層與企業高層彼此發生性愛而被偷拍，網友瘋狂流傳該影像，其內容雖未言及政商勾結或利益輸送，但是這種偷拍難道沒有公諸於世廣為流傳的公眾利益或民主價值嗎？公權力總是用「露點即色情」來禁止訊息流通，而這只是再度證明瞭公共的權力壟斷與偽善而已。

何春蕤：好，謝謝卡維波的詳盡分析。接下來，2006 年 9 月聯合晚報的頭版以半版的篇幅報導了我們下一位發言者的消息，說這位電腦工程師走遍台灣各地拍攝裸照遛鳥，而且放在網站上讓人觀賞，後來他被判緩起訴三年，目前還在「留校察看」中。Cum Cruise 先生這幾天剛好在國外開會，不克前來，但是他還是準備了一個發言，現在就讓他藉著虛擬現身的方式來提供他的觀點。

Cum Cruise (影片)：各位與會的來賓，容我自我介紹，我是 Cum Cruise，或許很多人透過新聞報導已經認識我了。今天很榮幸受到何老師的邀請，在這邊發表一下我對這次陳冠希所謂豔照門事件的看法。身為一個網路自拍的實踐者，我覺得這個案子和我的案子有一些相當類似的地方：如果不是透過媒體的報導，我想所有的人永遠不會知道這些影像的存在，所以媒體發揮了一個最大的力量。我覺得這類案件真



正的受害者其實都是自拍主角本人，而真正的犯罪者卻往往不是他自己。

我有幾個看法要跟大家一起分享。首先，我認為裸露必須要除罪化，裸身入鏡不應該是觸法的要件。我想很多人都會在家裏不穿衣服，看著自己的身體，這是每個人幾乎每天都會做的事情，而把這樣的畫面照成照片讓自己或大家來欣賞，我認為都不應該是一件犯罪的事情。然而台灣目前的法令卻認為在網路上公開給人閱覽是屬於犯罪，這個判斷甚至還涵蓋成人網站和加密的網站。這一點，我們的法令似乎還有進步的需要。

第二，我認為自拍是屬於個人自由。尤其在陳冠希事件中，大家第一個反應都會想，女明星是不是被迫的？她們真的會做這種事嗎？在這系列的照片當中，大家都會發現，其實非常明顯，主角都是在自願而沒有被強迫的狀態下。把焦點放在是不是被迫，或者應不應該做這件事情，似乎都有些牽強，不管是媒體也好，員警也好，社會大眾也好，似乎都過份干涉了個人自由的部份，我想個人喜好不需要去多加干涉。

我的第三點意見有關性愛的多元化表現。性愛的表現本來就是多元化的，自拍何嘗不是呢？透過自拍，有人得到自信，有人得到性的滿足，或者像我，我覺得單純是對自己身體的一個見證，是一個歷史的保留，至少我這個人存在過，曾經是這個樣子。既然如此，我們的社會用放大鏡去看它，似乎是沒什麼必要。或許很多人認為，同性戀或不同的性傾向是不被我們傳統文化所接受的，但是以現在這樣鼓吹自由的一個時代，似乎這個部份我們還有很多的空間需要去努力。

第四點，真正的犯罪者是誰？很遺憾，在這些案件中，媒體確實做出了相當大的影響，影響到大眾的觀感。大眾可能希望有一些刺激的腥羶的新聞，但是在我的案件中，報紙所刊登的我個人資料可以說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是真的，反而誤導了大眾，以為我是「問題」人物。還有，員警也是推波助瀾的因素，因為他們有破案壓力，長官的壓力，所以他們需要交差或者報告，我想我的案子他們應該是立了大功啦。但是真正的犯罪者究竟是誰？真正去散播所謂猥褻物品的人又是誰？蠻明顯的，如果沒有員警沒有媒體的話，我想大部份的人還不知道我是誰。所以在這次的事件中，陳冠希是犯罪者嗎？我不認為。我覺得真正的犯罪者是把他的電腦檔案偷出來以及把它散佈出來的人，包括記者在內，包括員警在內。

第五個，我認為員警的焦點不應該放在陳冠希是不是強迫這些女星，或者去釐清這些人是否用藥。我覺得這些都是節外生枝，因為真正應該要去保護的是隱私權以及個人自由。我想隱私權在陳冠希的案子裡面是完完全全被踐踏了，當然也因為他是公眾人物，現在的狀況非常的不堪，所有入鏡的女星也相當不堪。可是我知道有自拍嗜好的人相當多，甚至前兩天電視節目「康熙來了」也請到兩位女性自拍者，男性的自拍當然也有，只是或許大家不是這麼的愛看，或者覺得比較沒什麼。其實對身體的解放，不論性別，應該都一樣被平等對待。我在這邊非常謝謝大家花時間聽我講，也很榮幸受邀，再次的感謝大家，希望我們在性別人權這條路上一起攜手向前繼續努力。

何春蕤：好啦，各位坐了很久，也聽了很久，心裡一定有一些很想說的話吧？那就趕快舉手，暢所欲言。

趙剛：陳冠希事件有點像 921 地震那樣，對經歷過的人而言，天搖地動，世界就

不一樣了。我覺得批判學術界或者文化界應該把它當成一個需要研究的事情，這個事情未必完完全全正面的，當然也未必完全是負面的。今天好像引言人都傾向於說它是正面的，因為它拆穿了很多東西，讓人面對了很多真實的狀況；但是它也反映了很多負面的東西。比方說，我就挺好奇在青少年啟蒙的時候遇到這件事情，它的衝擊會是什麼？陳冠希事件會讓他們怎麼去想像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會使得性在他們人生成長過程中如何被神秘化或去神秘化？我自己有兩個女兒，我懷疑我小六的女兒說不定已經暴露在陳冠希事件的影響之下，只是我還沒想好要用什麼方式跟她討論這個事情。對十幾歲的人來說，這個事件是什麼意涵？我覺得是完全不清楚的。

郭力昕：請教卡維波，我基本上非常同意國家或者主流價值對於我們的性確實有集體的性壓迫、性的偽善這些問題，不過剛剛你提到網民的集體權力展現有潛力可以去顛覆國家的權力和秩序，不過我自己不是太瞭解在陳冠希事件中這個集結的狀態。你說集結是意外的，也就是集結、散去，下一個事件又集結，集結可能力量非常大，但是也可能不到一兩年就忘了這個事件。那麼我的問題是，你覺得這種有意識的集結重不重要？又或者如果是無意識的集結，它的政治意義在哪裡？你是不是認為只要每一次即興的、意外的這種集結，本身就有政治意義呢？或者在未來可以看到這樣比較遊戲性的、非意識性的、非組織性、非延續性的集結以後可能變成嚴肅的集結？謝謝。

陳光興：我有過一次的自拍經驗，我還記得很清楚，大概十幾年了，那時候在香港，拍完以後拿去照相館洗，結果其他的相片都洗了，就是有露性器官的不洗。這也很奇怪，我不知道是不是在那個時代照相館不能洗這種照片，我膽子不夠大，沒有問他怎麼會這樣，我們照照片本來就是要那幾張嘛！今天談自拍，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是一個世代的問題，也就是說，自拍這件事對我們這個年紀的人可能不太自然，拍了以後放上網也是我們不太會做的，比我稍長幾歲的連電子郵件都不會用。可是我知道對很多年輕的同學而言，自拍是非常自然平常的事，可能到了網路這一代掌握大眾媒體的時候，陳冠希這種事情就不是問題了，也就是說，自拍文化只是這個世代的一種表現方式而已。其實王蘋也講得很清楚，自拍的邏輯很簡單，就是親暱性跟信任，假如沒有，可能也不會自拍。

觀眾 1：我有一對三十幾歲的朋友，男生說：「我們男生都好高興！因為網路上有很多熱心的網友幫大家準備好照片，還分析了場景是什麼，真是感謝，因為平常是不可能看得到的！」三十幾歲的上班族女生則很氣憤：「這些女生怎麼辦？」還有一群人看過照片以後說：「這些照片實在太好看了，每一個角度都這麼專業，這些專業的演員都很知道角度在哪裡，他們看起來都好開心。」我還聽到一種聲音說：「在我們談戀愛的時候、感情好的時候或是一時覺得好玩的時候，其實什麼照片都可能拍，性愛照片有什麼好特別嗎？不過就是一種親密跟愛跟信任而已。」可見得大家確實有不同觀點。剛才趙剛也表達了一種父母的焦慮，這也是婦女團體、兒童保護團體常常表達的立場，只要有事情發生，她們總會說：「那兒童怎麼辦？青少年怎麼辦？」於是管制的東西就出來了。或許我們應該換一種方式，成人應該積極的想想，我可以怎麼樣跟我的小孩談性？或是，我的小孩可能已經在做某些事情了！這或許是一個可以跟你孩子談論性的機會。

觀眾 2：我是馬來西亞來的，我可以講一些馬來西亞特別的情況。陳冠希的新聞

也是上了馬來西亞的娛樂版頭條，持續了整個月，很難得看到娛樂新聞會那麼一致的。連我父母都主動問：「可不可以找一兩張照片來看？」我是覺得跟父母談這種東西還蠻難啓齒的，但是這好像是一個視窗，讓父母可以跟孩子談性的一種契機，父母的思想也不一定那麼保守，他們一直在進步，謝謝。

聽眾 3：我也要講一個父母的故事。在璩美鳳光碟事件的時候，我弟打工燒片回來，我在我爸媽的房間看，我媽剛好洗完衣服走進來自我這一個鏡頭，我以為她會像那些保守婦女團體講的：「你怎麼可以看這個阿！猴死因仔！不學好！不長大……」之類的，可是沒想到她就默默把衣服收好，坐在床上跟我一起看了十分鐘，然後她只說了一句話：「那個女的一定很痛。」她就只看到那個女生的感受而已。我爹媽是勞工階級成長，我媽自費從嘉義到臺北來學裁縫，養活全家，非常艱苦的台灣女性，在她的父系生活裡是很少有性的。小時候從木板隔間傳來：「麥抹？麥抹？（台語：要不要）」「賣啦！今乃日就琪啦！緊困啦！（台語：不要啦！今天好累！快去睡啦！）」這種對話。長大以後我問我媽，那個是不是你們在發生那種事情？她就說，「講那麼多幹麼！做事情都來不及了！已經很累」。可是我生平第一條潤滑乳膠就是從我媽房間拿到的，所以我媽說「那個女生會很痛」，其實是聯想到她自己陰道比較乾，婦產科醫師開 KY 乳膠給她，幫助她能潤滑。所以我的性啓蒙是從爸媽的性知識來的，我們全家也可以一起看 A 片，透過這樣一個公眾的性的事件，讓闔家觀賞性，這是它比較正面的一面。陳冠希事件發生的時候，同時也有另外一個案子宣判，就是一位醫師在網絡留言板刊登他有 100 片 G 片，想換片、純交友，後來被警方用釣魚的方式把他釣出來，以散播色情、妨害風化的名義起訴，簡易庭的時候被判拘役 55 天，今年進入正式合議庭的時候被判無罪。可是檢察官就問法官：「如果真的認為妨害風化無罪，那你敢不敢跟家人一起看這些男男光碟？」把這兩件事情並列在一起來想，到底散播情慾資訊合不合法？我們該如何去定義合法的問題？在陳冠希事件上，似乎應該去把當初偷這些資訊跟散佈的人找出來。可是站在另外的立場上卻要說，自己自拍散佈是合法的。可能我們需要把其中的差別談清楚，挑戰刑法 235 條時才有立場。謝謝。

觀眾 4：我們全家過年的時候一起看陳冠希的照片，我哥哥很多宅男朋友，就拜託他在香港的朋友傳給他，然後我爸爸、媽媽、我、我表哥表姐，就一堆親戚都在看，本來在打麻將的也過來看，大家就在研究姿勢和角色扮演，大家都說：「喔！這還不錯，這個劇情。」反正大家討論還蠻開心的。我是覺得就增加了大家彼此間的話題吧！現代社會大家都很忙碌，家人之間也很少聊天，經過這次的事情，大家有共同的話題，可能在餐桌上聊天，還蠻開心的。我爹媽本身是從事教育的，但是他們也不是完全批判的角度來看待陳冠希，只是跟我們說，應該要保持一種謹言慎行的人生態度去做人！

何春蕤：好，謝謝大家的發言，我們現在請臺上想回應的人說說。

卡維波：我要回應關於網民的貌似能動集體的問題。用「貌似」這個修辭是因為他們事實上是沒有組織的，但是他們又好像表現出能動性，也就是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萬眾一心地在做某件事情，可是事實上這不是真正的能動性，真正的能動性背後是還有一個發號司令的架構在那裡。我的觀點並不是說每次這樣的集結總是都會有顛覆公共領域的事件。台灣和大陸的這類網路暴民文化有時會演變成

社會事件，但是沒有什麼政治顛覆意義，有時候還非常的保守，但是我舉出來的「很黃很暴力」事件則有顛覆主流政治的意義，所以這是非常變動的，不一定的。雖然你覺得它倏然起來然後很快消散，因此你可能會懷疑它的意義，不過它的影響力很難講；我剛才也指出，每次這樣的事件都會引發很多公共討論，而且流彈四射，人們將自己的慾望與不滿藉著這個事件發散或投射出去，而且形成下次事件的參考經驗與座標。在今天這個時代，其實大部分的事情都是暴起暴落的，人們的注意力很快地被新事件所吸引，記憶庫則被不斷地更新。像台灣紅衫軍算不算暴起暴落呢？有沒有影響呢？我覺得可以很肯定的是，至少這次陳冠希事件，對於中國公安的權威和官方的權威和正當性，是有一些折損的，公安雖然好像暫時達到某種威嚇的效果，但是其實不滿反抗的聲音還是非常多。我的立場是說，對於這個事件，我的立場是不贊成國家的權力，我要支持現在這個形成的網民集體，我認為這是此一政治事件很重要的一個關鍵。至於媒體，我覺得問題也很複雜，很多媒體的角色是在放大這個事件，它迫使國家去作一個緊急的回應；長遠來講，也許沒法改變媒體的聳動性，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求它對很多事情要有深入的報導，或者是對於社運的消息新聞不要採取完全不報導的狀態。基本上，我覺得要求媒體淨化，沒什麼用，搞不好扼殺了在媒體上因為它的聳動性而冒出來的另外一些邊緣東西。【2008 年 5 月補記：大陸的網路聚眾狀況在 4、5 月時，首先因為海外抗議鎮壓西藏而掀起愛國主義熱潮，之後在四川大地震時則發揮了民間輿論的監督的作用，但是也因為再度運用「人肉引擎」而引起隱私爭議。署名「陸一」的網路文章〈警惕：群體輿論壓力的雙刃作用〉可為參考】

何春蕤：好，請繼續提問。

聽眾 5：大家好，當時看到陳冠希的新聞，我覺得很訝異，怎麼大家會把它講的那麼嚴重？因為像我跟廣電系的學姐很好，我們是室友，對我們來說，自拍就很正常，網路上很多啊，而且媒體平常也有很多女星在露乳溝股溝，不知道是不小心還是刻意的，可是大家都不覺得怎麼樣。我們年輕人的心態好像真的跟你們差蠻多的，我們覺得陳冠希拍的照片非常好，大家都蠻誇讚的，我們平常練習就知道要拍好，非常的難，要拍很多張，還不一定成功，一直刪一直刪，謝謝大家。

聽眾 6：剛剛聽了大家的想法，我就想談一下我們年輕人對性的看法，我覺得同學私底下對性的討論是蠻開放的。我小學五、六年級的時候跟我同學聊天，他說他才小學一年級的弟弟有個同學跟他說，昨天晚上聽到爸媽在做愛，然後他們的聲音怎樣怎樣，我同學就被嚇到，才小學一年級就那麼開放！我記得小學畢業旅行的時候，一到飯店，那些男生就很開心，說要趕快看第四台，有 A 片可以看，我們女生反而什麼都不懂。還有，國中的時候班上有一個女生是轉學生，她胸部還蠻大的，有一天課，男生就跑進來跟我們女生說，剛剛說要看她的胸部，結果她就直接把內衣拉下來當場給我們看，全班女生就覺得，天啊這個轉學生怎麼那麼誇張。國中時我們可能會聽說，班上哪個男生跟女生在交往，下課的時候就會去學校頂樓互相摸來摸去或是看男生的性器官什麼的。我想說的就是，私底下我們對性行為的討論沒有那麼嚴肅，但是健康教育就會教你未成年之前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好像性行為是一種很可怕的事情，還說不可以接觸，好像男生女生一怎麼了就會觸犯法律。我覺得在我的成長經驗中接觸到的觀念還蠻衝突的。課堂上老師會教我們對於性要有畏懼的觀念，可是我有一次在家裡聽我媽聊天，他

們說誰誰誰的朋友在家自己拍 A 片，然後不小心把自己拍的那一卷還給店裡了，所以錄影帶店就一直流傳著他們的片子。我那時候就覺得，原來爸爸媽媽他們對於性的討論比較有趣，比較開放，沒那麼嚴肅。

關於自拍，我們這年代數位相機很普遍，所以我覺得自拍真的是一種很普遍的建立自信心的方式。我很愛自拍的同學跟我說，其實醜人更愛自拍，因為自拍可以調很多角度，所以留下來的都是她覺得滿意的、漂亮的，大家會越拍越專業。我覺得這也是一種你跟人家交際應酬、你 social 的很好方式。因為你可能剛認識一個新朋友，你不知道要說什麼，然後就說，那我們來自拍吧！然後就說，「ㄟ這張好可愛喔！」「那我們來換一個表情吧！」就不同的動作什麼的，我覺得自拍也就是一個其實滿平常，滿有趣的事情。

觀眾 7：我想先區分一下，我們剛剛講自拍，這跟我認為的性愛自拍，其實還是有層次上的差別。雖然我們都認為要把性自然化、平常化，可是我自己跟以前男朋友拍過性愛的照片，對我而言，那是當作紀錄的，當下拍的時候好像沒有想這麼多，就像寫日記把性愛過程寫下來一樣，我是沒有要放上網路去。陳冠希其實拍得非常好，可以想像他應該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跟精力去做溝通和協調才擺得出那些角度。我逛過很多男同志的論壇，還蠻多人會把自己拍的東西放上網路去給大家分享，我覺得這樣還不錯，我們自己都蠻愛看。

觀眾 8：我在一個同志交友網站看到很多照片和影片，上面的男同志都是很習慣拍自己的裸體跟自己的影片，目的是為了要吸引其他人注意，所以可能男同志自拍很大的原因是為了要展示自己的身體去吸引其他男同志，很會拍的人就會有人氣去點選，通常排前五名都是拍得很露骨或是拍得很性感的，尤其是身體練得越好的人就越想秀。一般也有在 msn 上面用視訊秀自己的身體或裸體給對方看，以便在約人之前先確定一下對方的身體是不是彼此想要的。我覺得自拍就是「自然」的拍，有各式各樣很多不同的性器官，而不是像 A 片或商業片裡都是很整齊、很漂亮、差不多類似的樣子。再來就是「自戀」的感覺，我覺得自拍其實也是一種自愛，自己愛自己，這是一種好事啊。第三，男同志交朋友其實非常不容易，所以在網路上第一就是問「有照嗎？」真的很重要，你要有一些資源、資訊提供給別人，你照片拍得好才可以交到朋友！所以自拍就可以促進大家交流，實在是功德無量。

觀眾 9：雖然我也認為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對於整個社會性保守的勢力而言，來自他們的壓迫還是蠻厲害的。我知道很多男同志會覺得陳冠希也沒多吸引人，好像沒什麼好看的，但是對於性保守派來說，他們會怎麼看？我的判斷是，他們會覺得陳冠希徹底破壞了行情，因為陳冠希長得那麼帥，相對於其他男人，他會是女人性慾的對象。而且很清楚，他能使女人做出這樣的情慾表達，這樣的自然而且狂野。很多男人想到的是，陳冠希根本徹底破壞了我們的行情，要我們回家怎麼跟老婆交代？因此對於陳冠希的反撲才這麼大。說穿了，父權社會對於外於婚姻、外於家庭的任何異性戀男女享受性愛都是非常大的震驚，因此會造成很大的反撲。年輕的朋友雖然對陳冠希這種事情很習以為常，可是當保守的壓力要鎮壓你的時候，它是可以找到非常多理由的，它可以用很多專家和不利的報導來治你，還是不能掉以輕心的。

聽眾 10：我想先聊一下關於性愛自拍的事情。其實我們早就接觸到很多類似的

文本。身爲宅女，長期看少女漫畫，從網路上看到那麼多動漫同好，然後看到那麼多人喜歡拍出美美的沙龍照或是宣傳照，然後走在路上都是優雅的、清一色的蔡依林，這些觀看都是從一個地方開始，就是女孩子在洗澡的時候看著煙霧瀰漫的鏡子中的自己，那是自拍動機的第一步。等到有一天跟人家共赴雲雨，如果在其中得到樂趣，想要自拍寫真的話，其實是你自己的事，可是可能得小心一點。我想到一個很古老的故事，就是在村莊裡一對新婚夫婦要送入洞房，依習俗要鬧洞房，所以新郎的哥倆好就惡作劇在他們的閨房裡面放了竊聽器，村莊裡所有人都聽到了，於是隔天新娘就自殺了。這大概是很古早的璩美鳳事件翻版吧。大家如果有上 PTT 的八卦版，就會看到很多網友閒話這個女生怎樣那個女生怎樣，面對這些可能的閒言閒語，要貼照片的人恐怕要有心理準備，不然會很難面對，陳冠希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趙剛：我要講的跟權力有關係。我對陳冠希的自拍沒有意見，我自己也自拍過，但是陳冠希事件應該譴責的是那個把照片搞出來的人，我覺得這個人是個小人，他侵犯了陳冠希的隱私權。但是我是不是無條件地對隱私權完全護衛呢？也不盡然。我沒辦法用法理來講這事情，但是假如說今天爆出來的是小布希，是江澤民，是陳水扁，是馬英九，那我覺得這個人就是俠盜廖添丁，我沒有語言或情感去批評廖添丁違反隱私權，我甚至認爲竊盜罪都不成立。拿著一個軟榔頭去挖陳冠希，做這個事情的人我看不起，但是假如挖的是陳水扁或是馬英九的淫照，這樣一個人我會覺得他很了不起。

何春蕤：我覺得像今天這類的座談會是有它的意義的，陳冠希的案子一出來，就有很多人談保護隱私，可是接下來要採取怎麼樣的措施來保護隱私就有可能走到一些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方向去。例如有些人會說，因爲要保護隱私，所以要限制網路上的訊息和圖片，還有人說，爲了要保護隱私，所以對於那些看過或下載的人要追訴，可見得一個開頭好像要保障權益的說法，有可能導致一些很保守的做法。今天的座談會也是想指出，這個社會攻防戰已經在進行中，保衛社會、保衛隱私、保衛青少年之類的說法已經在醞釀，這些醞釀也將在下一階段產生出新的法律和規範。我們很關心現在凝聚起來的某一種氛圍，會不會導致下一個階段更多的限制、更多的起訴、更多的醜化，就這個趨勢來說，我們需要積極保衛我們的自由。現在新的政局正在形成，新的國會要有快、狠、準的表現，要表現得比原來的國會更有正當性、更有道德正義感，這就很難說他們會通過什麼新的法案來，所以各位一定要繼續的監督在國會裡進行的各種討論。

陳光興：今天到場的有不少傳播科系的同學，我想說，傳播科系的教育出了很大的問題，學校可能教你一套，說應該怎樣怎樣，不應該炒作新聞，可是實際上媒體跟學校教的東西是完全矛盾的。今天陳冠希的案子，媒體的炒作加上輿論煽動，形成一個驚人的肅殺氛圍，看起來很嚴重，於是國家好像被迫進場來搞點新的法律規範，這是一個環節。另外一個環節很清楚的是世代歧視，也就是說，制定法律和執行法律的人根本不瞭解網路邏輯，更不懂年輕人的身體和性愛邏輯，於是變成老人在打壓年輕人。在法律完全落後於社會的真實狀況之下，我們真的需要考慮怎麼改變這些。

何春蕤：目前社運的搞法就是在每一個事件上面努力打仗，努力打官司，努力打論述戰，在這些程中都有機會去教育接觸到的法官、律師、媒體，一點一滴的累

積影響，像晶晶的官司就一直打到大法官釋憲和非常上訴。在每一個事件發生以後，都拒絕順著主流的邏輯去形成下一階段的緊縮，而永遠在預防可能緊縮的前提下打仗，能影響到多少人，就去影響多少人，這是個很起碼的行動。好，我們請臺上的引言人最後發言。

陳宜中：關於隱私的問題我還要講一下。很多人認為陳冠希事件中談到隱私就會導向員警、導向法律。很可能，有這個傾向，但我必須要說，社會的性風氣愈保守，我們愈應該去支持每一個人自主決定是不是公開自己性生活細節的權利。隱私權不是說：「性是見不得人的，不能公開於檯面，是我的隱私」。不，隱私權講的是說：「我要不要公開我性生活細節，權利是在我，不在於你們社會大眾」。隱私權跟自主有關，我自主決定我要不要公開，我自主決定我要不要告訴大家。所以我不認為談隱私是完全的反動，隱私可以在保守的社會（尤其是華人社會）形成進步的力量；要華人社會能夠接受大家把各種不同的性傾向都公諸於世，這是值得奮鬥的目標。不過我強調，隱私權不代表說這些東西到了公共場合全都是猥褻的，世界各國都有管制猥褻的法律，但是台灣的猥褻定義遠遠超過比例原則，我認為猥褻最應該除罪化，就是不要有刑罰。

卡維波：今天講「維護隱私權」本身就是個政治問題。隱私權就像所有權利一樣往往只是形式的，沒有實質的保障。隱私權從來不保障被壓迫的性多元或性少數，例如同性戀的轟趴（home party），也就是大陸說的「聚眾淫亂」，就不會得到隱私權的保護。性工作者沒有隱私權，員警或公安帶著電視攝影機去取締，直接拍照。跨性別者或穿著女人內褲的男人，也是被迫照相登在報上。援助交際的人、網路上貼圖的人都沒有隱私可言，網路員警隨時監視。網路公司碰到警方調查時，也絕不會保護客戶隱私，立刻就提供警方客戶的網址。愛滋病患的隱私、天體主義者的隱私幾乎都不受到尊重。

所謂「隱私權」其實充滿了偽善與雙重標準。今天講隱私的倫理問題時，一定要體認到這個政治問題，體認到性少數對於隱私話語的憤怒，也就是一種相對剝奪感、不公平的感覺。性政治問題高於性倫理問題，（性）正義優先於（性）道德。談性隱私問題前，要先談性正義問題。就好像，在一個沒有社會正義的地方，隱私往往只保障優勢者的隱私，有錢人可以購買保障隱私的商品，但是窮人根本沒法負擔隱私。

為什麼艷照門事件中，香港群眾向警方抗議？就是因為群眾有這種相對剝奪感——隱私權只保護陳冠希（警方為了保護陳的隱私而亂抓人），但是卻不保護一般小民的隱私，小民上網貼圖，馬上就被揪了出來逮捕，毫無隱私權可言。

事實上，就像我前面發言時所說，隱私也跟社會風氣的開放與否有關，性道德風氣的緊縮或性汙名會建構出各種隱私，以便於進行社會控制，也就是同志講的「衣櫃」，例如，大學女生與人同居，政治人物有情婦，某教授是同性戀或跨性別，在有的社會是不會特別引人注目的，但在有的社會則變成隱私醜聞。

所以，「隱私」有時不是那麼簡單的人權，彷彿我們應該無條件擁護隱私。其實，隱私有時就是一種社會控制，就是剝奪自主。為什麼同性戀偏好在我們的社會是一種隱私？因為這個社會是壓迫同性戀的，在這種社會裡，異性戀偏好就不是隱私了。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就知道我們要先談隱私的政治，而不只是隱私的倫理。

不過有些隱私的建構則是和現代性與公私區分變遷有關。像女人哺乳本來不是隱私，但是在身體不斷被開發，以及女人乳房被性感化而且公共化的情況下，哺乳逐漸被建構成隱私。更有意思的是，有些隱私還可以被再建構出某種新的公共屬性。像剛才何春蕤講台灣女性主義要從「陰道獨白」走到下一步「陰道不留白」。我則覺得艷照門事件也帶出來「陰毛獨白」還是「陰毛留白」的問題，以及「陰莖獨白還是留白」的問題。這些都和性／別政治有關。

所謂「陰莖獨白」就是包莖，從照片來看，陳冠希沒有割包皮，這引發了網友的熱烈討論。大家都知道，在同志圈與異性戀女性的討論中，割過包皮的陰莖，也就是我稱為「陰莖留白」的狀態，被認為比較美觀與衛生，但是也有人認為包莖也有可愛之處。不過總的來說，無形中有一股壓力，要求男人割包皮，使陰莖在女人與同志眼中看來順眼，甚至在某些通俗的論述中，台灣女人較多子宮頸癌也被歸罪於台灣男人的不割包皮、藏汙納垢的包莖。於是，有些台灣男人覺得身體受到規訓之壓力。在這幾年，台灣的異性戀年輕男人對於「陰莖留白」（割包皮）的新身體規訓開始反彈，紛紛主張「陰莖獨白」，也就是拒絕女性凝視的要求，堅持身體自主，而且建構新的科學理由，就是包莖的龜頭比較敏感，能感受快感，不至於造成陽痿。這儼然成為一種抗拒女性凝視、反對身體的醫療規訓的運動。

至於陳冠希艷照中的女人引發的就是陰毛問題／照片中除了華裔小姐因為是在美國長大，她的陰毛整個刮過，弄成三角形，這在西方女人是常態，但是從張柏芝到鐘欣桐，都沒有刮陰毛，全都是自然地讓它長，照片曝光以後就引起了兩派的論爭。「陰毛留白」派從西方殖民與文明開化的角度說：你們亞洲女人真的是亂七八糟，陰毛都不好好去剃一剃，身為電影明星的公眾人物，也不去剃，這真是太難看了。另外一派，「陰毛獨白」派，則捍衛女性身體自主，以及捍衛亞洲價值的就會說，我們亞洲喜歡這種陰毛，看起來比較狂野，而剃過的陰毛整個被文明化了，被文明化了以後就提不起性慾來了，所以亞洲價值比較好。我覺得「陰毛獨白還是留白」其實是本地女性主義應該討論的一個問題。因為遲遲早早這個問題會跑到亞洲來，亞洲女人不都把腋毛剃了嗎？以前亞洲女人哪有剃腋毛的？可是現在誰不剃腋毛呢？這是身體規訓與身體殖民嗎？陰毛留白問題也牽涉到身體的開發、身體的裝飾，以及隱私的公共化，例如因為自拍或比基尼泳衣的普及，所以要把陰毛以公共可接受的文明面貌呈現，才有「體面」或 respectability。這是性／別政治的重要問題。對此，我寫了一篇文章比較完整地處理了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參考（〈陰毛獨白？陰毛留白〉，國際邊緣網站）。

董籬：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是，只要跟性有關，事情都特別嚴重。這裡最大的問題就是比例原則，大部分事情都不會動用這麼多的社會資源，員警啦、媒體啦！可是遇到性的事情就大張旗鼓，狠追猛打，鉅細靡遺的報導，這就不符合社會的比例原則。這其中的既得利益分配也造成一種賽局的現象，簡單說，一件事情曝光可能有兩種回應的選擇，例如對陳冠希批判或是不批判。在這兩個選擇中，大部份人都選擇去批判他，因為大家盤算，要是選擇不批判，可能會被圍剿，但是到底會不會，也沒人知道，只是覺得第一個站出來就先死；所以即使一百個人裡面有五十個都覺得心裡可以支援陳冠希，即使這些人也知道會有人跟他一起支持，但是還是不會站出來，因為大家互相牽制著。我要講的就是，雖然今天在場的都覺得陳冠希事件沒有那麼嚴重，但是相較於社會大多數，看起來還是很嚴

重，所以當我們有任何管道去發出聲音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讓人家知道「另外一個選擇不會死，跟你站在一起的人其實很多」。最近這一兩年，有一些法官或是檢察官對於網路援交或者交換光碟的案子會判無罪，對這種判決，輿論多半會譁然，這個時候我們就需要發聲，讓他知道他出來不一定會被圍剿，或者說他承受的成本不會那麼大。我們不一定要讓所有人通通倒到我們的立場來，但是我們要讓他們知道真實的情況，讓那個比例不平衡慢慢能調整過來。

王蘋：我簡單回應。一個是跟媒體有關，我沒有辦法介入媒體教育，但是有時候我會接觸到一些媒體記者，我覺得他們把自己太工具化了，他會說要平衡報導，因此訪問完一個人，就一定要找個絕對相反立場的人訪問，把平衡報導當成一個可以計算的東西。可是我常常感慨的是，媒體教育應該做的是盡力接近社會現實，因為很多工作者太沒人生經驗了，他們對很多議題是不瞭解的，自己可能也沒有機會接觸太多比較複雜的人生體驗，包括一些複雜的議題，譬如性工作的議題、愛滋的議題、同志的議題、變性的議題，他們幾乎沒有能力去反應。我覺得也許媒體教育在學校沒有機會做，但是我想從事媒體工作的每一個朋友如果平常可以多關心或是多接觸比較異質性的社會現實，對你的媒體工作是有幫助的。

第二，我想回應陳宜中，就是支持你的論點，我也認為這個事件中暴露了對男性裸露的焦慮。之前我們協助晶晶書庫抗爭，晶晶書庫是一個男同志的書店，它販賣男同志的寫真雜誌，然後被起訴判刑，猥褻罪確定了，當時我們就提出一個觀點，指出這個判決多少反映了父權異性戀男性對於男人身體裸露的焦慮，這次陳冠希的裸露引發這麼大的回應，應該也有一些同樣的因素在裡面。

另外我想講一點針對隱私權的討論來加入卡維波和陳宜中有關隱私權的討論，因為我們的社運也有針對隱私權的，那就是個人資料保護運動反對健保卡 IC 卡化。如果健保 IC 卡化了，在刷卡過程中就會知道這個人的某些身分，包括重大傷病、重大疾病的註記，最直接受到傷害的是愛滋感染者的註記，醫院如果知道，就會直接拒絕你就醫，這樣健保卡就直接把你標籤化了。另外一個跟同志議題相關，過去警方惡意臨檢甚至多次臨檢同志的場所，臨檢的時候他會會把個人的資料作有效的蒐集，只要是來這些酒吧就是有問題的人。在這個社會裡，有些資料的洩漏是會危及個人生存的，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還有，我們在努力做個人資料保護的時候，我們很清楚是在對抗國家，這個對抗性是很清楚的，所以隱私權的議題需要放在一個對抗的脈絡裡來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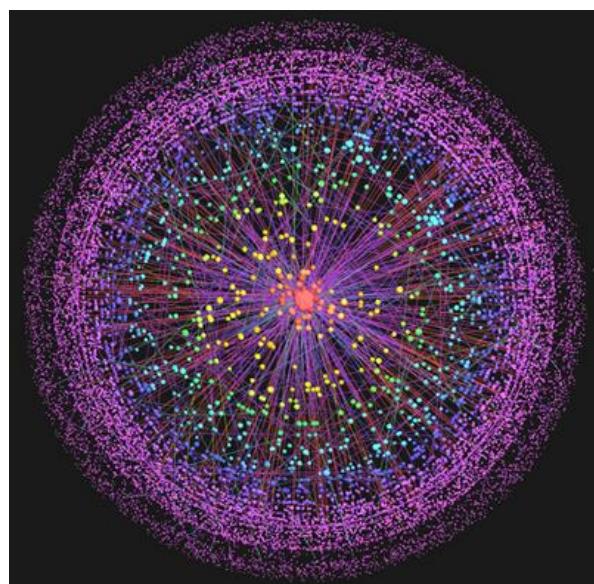
何春蕤：今天下午除了臺上的人準備了一些比較大局面的分析之外，台下的人從自己的經驗和感受給予了回饋，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座談會。未來，關於這件事情一定還會有很多討論，如果各位有參加的話，別忘了你們有發言的權利，因為你們有著不同的觀念。今天我們看到緊縮的氛圍形成，這是下階段我們需要努力抗爭的。特別謝謝我們這幾位引言人，也謝謝我們遠在國外的 Cum Cruise，謝謝光點臺北提供這個場地讓我們可以使用。謝謝大家。

（感謝中央大學英文系王祖慈、王麗晶、林佳穎、朱丞濤、吳佩真同學贊稿，也感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慷慨同意轉載，原文刊登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0 期，2008 年 6 月，頁 335-378。）

附錄：座談說明

在台灣稱為「網路／網際網路」的媒介，在中國大陸被稱為「互聯網」。中國大陸以嚴厲管制網路出名，而台灣網路在管制這方面也早就互聯網化、中國化了，只是還沒正名為「互聯網」而已。1989 年好萊塢拍攝「性、謠言、錄影帶」，宣告新的個人化低成本攝錄影像媒介如何改變了人們性與親密的感覺、以及人際連結的關係。在今日，個人化的影像生產工具與互聯網這一低成本流通媒介，也正同樣地改變性與身體的地景，並成為次文化或小圈圈自由集結(互聯)的媒介，然而新科技所帶來的政治潛力也正被網路警察嚴密監控。本次座談題為「性、警察、互聯網」的意義正在於此。

過去的觀察已經顯示，網路隨時可能意外地掀起波瀾，挑戰公共權威，動搖既存的性秩序。陳冠希的「艷照門」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件（典故出自美國前總統尼克森的水門醜聞）。而在秩序貌似失控的緊急時刻，為了保衛社會，各地的警察勢力斷然中止法治，恫嚇網民，緊縮資訊流通，已經引發香港網民的抗爭，餘波蕩漾。中港台網民不但對性管制、性偽善、隱私、公共「性」、娛樂工業等議題熱烈討論，還流動旁及到許多雜異的主題，儼然成為大中華區域的共同歷史事件。《台灣社會研究》藉著這次座談，探討這個事件的多方面向，並提出批判的視野。



「以兒童之名： 港台性／別政治新局勢」座談實錄

時間：2008年11月30日 19:00-20:00

地點：香港灣仔 獨立媒體辦公室

主持：香港女同學社 柏琛

引言：

香港獨立媒體／色放 林藹雲

香港男性性工作者互助網絡／午夜藍 姚偉明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何春蘂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窩應斌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 蘋

主辦：香港女同學社、獨立媒體、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主持人：今天我們特別榮幸，邀請到幾位台灣來的重量級講者，有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何春蘂教授、甯應斌教授、丁乃非教授，以及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的王

蘋。香港的講者有獨立媒體的林靄雲、午夜藍的姚偉明。今天的主題是「以兒童之名：港台性／別政治新局勢」，先由香港的講者提出一些香港的觀察、他們關心的議題或是經驗，然後台灣的講者也會提出一些回應以及台灣的例子。先讓我開始。

我是女同學社的柏琛，我最近特別關心的是香港的「淫褻及不雅管制條例」。其實這個條例我們已經交手過好幾次了，我們的同志創作者被判成不雅，之後還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報事件，以及網路上投訴聖經淫穢這兩件事，午夜藍也是其中的一個案子，今年在中環舉辦的港澳性文化節想要有人體彩繪，也遇到很多警察的干擾和監管。這個條例在 10 月份推出了檢討，就是所謂傾聽公眾的心聲，文宣上的圖片以青少年跟兒童為主，裡面有 7 次談到要保障青少年，不要讓他們接受不良的資訊。其實這個條例很爛，已經造成國際的笑話，它關注的就是怎麼樣加強新媒體的監管，其中提到的因應方法就是用立法強制網路的供應商提供過濾元件給家長。

我們當然非常反對這個建議，因為你們也知道，女同學社、還有很多同志、性別、性小眾的網站已經在很多地方被過濾掉。11 月 20 日有一個立法會的委員會，我們一共有 30 多個團體出去發言，我們學社也特別在之前幾個星期去了很多提供公眾上網的地方，像是政府的設施、麥當勞、衛生處、或者是學校裡面，去看看哪些同志團體有被拖累。我們也嘗試測試一些譬如說性教育的網頁，結果發現家庭計畫、家庭教育計畫會和政府的衛生處、男士健康計畫的網站都被鎖了，當然女同學社也被鎖，而且像大學這樣的學術研究網站也被鎖。我們要恭喜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也被鎖了，原因是網址裡有 sex 這個字。最好笑、最荒謬、但是也最好玩的就是，明光社的網站也被鎖了，它在立法會發言的時候也報告了這件事情，第二天蘋果日報就拿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的照片做報導，嘲諷明光社也做了色情網站的網址，照片的旁白說，「要不是給人家拖累，大家也不知道明光社是色情網站呢！」

我最初也看不懂「淫褻及不雅管制條例」有關網路的討論，但我剛好有一位做資訊科技的朋友，他就解釋給我聽其中一個建議是監控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打個比方，你現在用手提電話打電話給你的親人，你們之間說了一個不雅的笑話，那就可能被抓。意思就是說，手提電話的網路供應商如果要做這種監控，基本上他就可以監管所有的對話，那你所有的私人空間他都侵犯了。當然目前管制監控的是互聯網站的溝通而不是手提電話，但是其實現在 IT 互聯網的發展包括了很多 P2P 點對點的個別傳送，就好像一個手提電話到另一個手提電話的溝通，因此那種監控是非常恐怖的。這種監控管制的藉口是說要保障青少年不受不良資訊影響，這個說法的力道非常大，現在公眾之間有很多反對的聲音，但是我對整件事情其實不太樂觀，因為政府想推的意向很強，下一步是要做公眾民意的調查，而大家都知道問卷可以引導民意，政府想要什麼答案，就可以引導民意，政府收集回來的意見一定是支持政府的，所以現在我們其實非常擔心。我就介紹到這裡，下面交給靄雲先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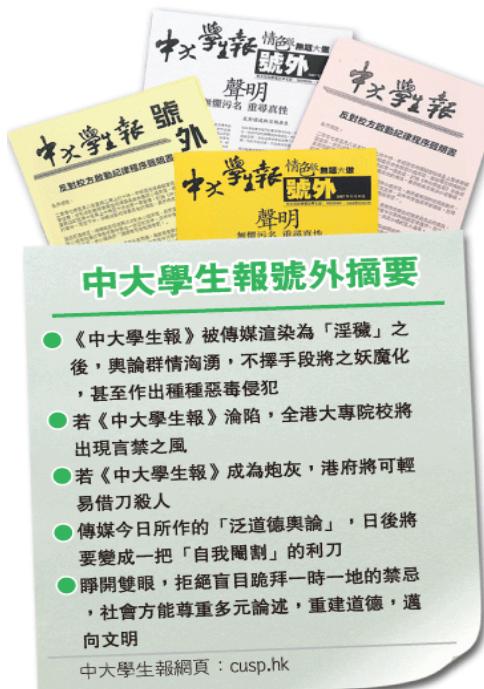
林靄雲：今天由我來說，是因為小曹說我的普通話比較好，我想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我的背景。去年有一個新的網絡出現，叫「色放」，剛在香港開始，這個網絡

的出現就是跟這個淫審的事情相關，我覺得這個團體可以反映香港社會運動對性權問題的看法。「色放」的英文名字叫做 sexpress，就是性的 expression。一開始為什麼會組成呢？就是因為中文大學學生報有一個色情版被一些宗教團體投訴，宗教團體其實是在大學裡面搭了一些工作坊，她們告訴學生，如果成功投訴一件，就可以拿到 A，結果學生報就被兩個學生投訴了。這就可以讓我們看到宗教保守的力量利用民粹投訴，干預大學裡面的言論自由。不過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色情版或大學其實是成人的空間，裡面所有的人都 18 歲以上的，投訴的時候說那個學生的刊物不雅，其實就是把大學生幼齡化了，認為大學生不是成人，覺得大學生心智不成熟，不應該去看這類的文體。

這個事件有一個比較大的含意。因為事情之後不只是單純的大學學生報跟保守的教會力量、宗教力量去對抗，網絡裡面也有一些力量加入，就是有一些成人網站裡面放了一些色情的連結，後來就被投訴，告到法庭裡面，要罰款，雖然說不是很大的數目，可是它就是一個案例。那一段時間有一大堆的混仗，我感覺是一次民粹的決戰：一邊的民粹力量是用比較保守的宗教來投訴，另外一邊民粹的力量是網絡，但是後來也用投訴的行動去回應保守力量，其中一個投訴的目標就是聖經，他們說聖經裡面有很多亂倫的故事、父親強暴女兒，所以應該要被處理。除了投訴的行動以外，有一些部落格就會在網路上做搜尋，把他們所有搜尋到的色情網站的連結都貼到部落格上面，結果很多部落格或論壇在那段時間都有一些色情的連結和色情圖片在上面。

我覺得那是兩個民粹的力量在互相對抗，這兩個民粹的力量背後其實有一些組織的背景。比較保守的宗教民粹力量可以說跟 1967 年以後的暴動有關，政府當時開始利用一些宗教、教師的組織去控制青年；可是另外一邊網絡的民粹力量我覺得比較鬆散，是自由派，背後包括一些商業媒體，《蘋果》就是其中的一股力量，然後還有一些網民，一些人權、性權的組織，這一堆組織是因為 1990 年代香港有一個平權和反歧視的運動，然後慢慢地走出來。這兩股組織的力量開始比較大的對抗，不過在此之前，宗教力量一直在跟這些性權的組織對抗對打，可是不會在一個公共的、那麼廣泛的平台裡面去做大型的討論或辯論。

中文大學學生報情色版事件因為涉及言論自由跟表達自由的問題，所以就有一些個人，比如說胡露茜，還有比較進步的宗教團體的人、婦女團體的人，她們覺得自由派這邊力量比較鬆散，覺得應該有一個聯盟出現，所以我們就開了一個會，討論怎樣回應中大學學生報跟一系列道德道德與性的議題，在那個會之後我們就搞出「色放」的網絡。其中一些共識就是，香港一直沒有就「性」



的問題做出一些比較組織化或者在教育裡面比較積極的介入，所以我們希望把性、家庭、道德表達的一些議題給聯繫起來，就從那個網絡裡去團結，變成一個聯盟，進入學校，進入一些公眾議題，尤其是家庭議題。香港這幾年一直不停的強調家庭倫理，而且在民間社會裡，政府也說要搞一個什麼「家庭事務委員會」，一般來說，政府搞委員會的結果就是把一些資源給那些 NGO，讓她們去搞跟那些議題相關的事。可是我們那個聯盟有很多不同的組織，有女性團體、比較進步的宗教團體、性權的團體、還有媒體，獨立媒體也在裡面，內部有很多張力，其中一個比較激烈的討論就是說中大學生報那個情色版是不是有底線的問題。我昨天把「色放」裡面一些電子郵件的討論重新看了一次，第一次有比較大的張力就是關於情色版是不是涉及性騷擾？是不是有些人看了之後會感到不安？這些東西是不是應該鼓勵的？就是說，連中大學生報這樣一個事情在進步的這一邊也沒有共識啦。

接著藝人陳冠希做愛的照片流傳出來，那個張力就更大了。我覺得「艷照門」是第二輪的民粹決戰，因為那些照片第一次流通是在網絡，雖然照片很快就被網絡警察鏟掉，但是大部分人接觸到這些照片都是在主流媒體上，那時就有一些左派的保守力量出來說，網絡是主要流通的通道，而且網絡是不講道德的，於是就把整個戰線集中到傳統的媒體監控，也就是在立法局裡提出要對網絡進行監控。後來網絡裡面有很多 ISP 的看法跟我們是一樣的，就是說其實大部分人是透過主流媒體看到新聞才到外國的網絡去找那些照片，這跟本地的論壇其實關係不是特別的大，可是一些中學仍然把這個事件形容為「道德教育的 911」，然後就很緊張，覺得這是整個教育的危機、道德的危機，覺得年輕人不懂得怎樣去處理照片的流通、老師也不懂得怎樣去跟學生談論，尤其是學生比老師知道得更多。

在色放聯盟內部，陳冠希事件也引發了好幾波辯論，讓內部的張力明顯化起來。第一個辯論：照片的流通問題。有一些團體反對照片流通，覺得這是一個道德議題，另外有一些意見就覺得這種流通是情慾分享的經驗，因為在香港從來沒有一個時刻是朋友之間可以分享色情資訊的，從來沒有這種事情發生過，所以就有些意見認為這件事情在香港的性權或是整個環境上為性開了一道門。就在這裡，道德和情慾分享就產生辯論了。第二個辯論，女性受害的問題。有一邊覺得照片裡的女性是受害者，女演員的下場很慘；另外一邊則說，我們其實不應該強調她慘，照片裡面是那個男的去服務女的，女的怎麼會慘呢？一邊覺得女性是受害者，不應該再談論她，免得二度傷害她；可是另外一邊就說，如果我們要幫這個女性，就更要說她這個事情沒什麼啦，我們不應該覺得這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應該把整個事情淡化。我覺得當時的張力就在這兩條路線裡出現，爭論完之後，「色放」這個聯盟也沒有討論了，因為大家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只能糾纏在兩個路線裡面，到最後這個聯盟只能參加別人辦的活動，可是經過這兩次比較大的爭論之後，自己內部已經沒有討論。

現在艷照門之後，我們說保守力量指向網絡，指向新媒體，可是我對資訊其實並不太悲觀，因為在整個討論裡面，我覺得可能有一些新的東西出來了。比如說剛剛談到的網絡上公跟私的空間之分其實是很不穩定的。現在政府對 P2P 的監管，他也覺得會違反了個人隱私，可是公與私的領域兩個混在一起，其實對性權來講是一個很好的環境，就是說性原本是個私人的東西，可是現在私人的流通比

公的流通更快、空間更大，就是 P2P 流通的空間跟速度更大，那個東西政府現在是不敢動的。在這個公私空間不穩定性之下，我覺得之前談過的一些自製色情、自製色情影片其實是有空間去討論或是用來做性權的一個面向。

另外，在整個過程裡我聽到很多奇怪的論述，一個論述就是「基層婦女沒有時間教孩子，所以我們要幫她們安裝過濾的軟體」。其實這個講法就是說基層婦女窮，不懂得怎樣去教孩子；對我來說這是一個很有問題的說法。為什麼窮人會不懂得教孩子，而要把孩子交給政府那個過濾軟體？我覺得婦女團體應該要很積極的回應這個事情，因為這是對基層婦女的歧視。而且這個階級的歧視現在在報紙的親子版還是一種霸權，主流的說法就是你要陪著孩子上網才算是教孩子，你讓他自己去探索就不是一種教孩子的方法。這種成人和兒童的關係現在就變成好像中產階級的那一套才是真理，窮人的那一套就不是，因此窮人就不應該由他們來教，而應該找過濾軟體來幫忙。這種說法其實是需要回應的。

另外，現在政府或保守團體說，青年在電腦方面的技術是高能的，可是在道德方面是低能的；就是說他們是有能力，但是道德上是低能的。雖然說這樣講好像就把青年的道德給減低了，可是這跟以前的論述畢竟有點不一樣，就是終於承認現在青年的能力比父母一輩高很多。這一點我覺得是很好的切入點。一直以來，我們對青年的看法是說青年應該被保護，現在主流承認父母是管不了的。還有，青年這種新的主體，保守團體現在也開始回應了，最近朋友搞了一個論壇，談我們青年應該「被律」還是「自律」，以前因為政策的緣故，青年都是被律的，就是被管的、被保護的，可是現在有人提出，因為青年在電腦方面的能力是比父母高的，他們的知識水平比父母輩還高，所以現在對青年的管制應該是自律而不是被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空間，可以去對話去辯論。

面對這些新的可能性，我覺得民間團體其實是完全落後於形勢的。我們的青年團體還在一個層次，就是只有陽光青年的形象而沒有其他青年形象。就比如說，這般技術高能的青年朋友能不能創造一種新的主體，或是暗黑但是很有能力的青年？我覺得在艷照門的時候有一些網絡的人就用「死亡筆記」的主角 L 那個人物，想要去創造一個新的青年形象，可是民間團體還沒有開始展開這種青年工作，女性團體也沒有好好去回應階級和養育孩子的那種關係。我現在先講到這裡。

姚偉明：我要講的是香港性文化。我覺得其實今天題目定得非常好，我想為這個題目在後面加個註，就是「以兒童之名，傷害兒童、傷害我們、傷害社會」。為什麼這樣講？其實我們很高興，這個社會無論是怎麼保守、怎麼壓制，我們還是有很多朋友很勇敢，勇敢去追求自己的慾望、追求自己的色情、喜歡色情、熱愛色情，這是非常好的現象。我們覺得慾望的需求一直存在，怎麼壓制都還是會有的。最近我們接觸到的一些情況令我們開始擔心，比如說剛才講的在電腦上禁制的那一面，還有就是我們特別發現，其實一直以來青少年都活得好好的，他們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變成受害者呢？就是當我們的媒體、法制、警察、還有社工去「關心」青少年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下青少年才會變成受害者。我要跟大家分享我們最近碰到的情況，有些青少年現在也在座，等下也可以跟大家分享。

我先講一個 14 歲的援交少年。他 12 歲認識了一個男同性戀者同伴，他很高

興兩個人發生了性關係，然後他就開始追求自己的慾望、不斷找性伴侶，這當然是很好的，他當然也懂得保護自己。在過程裡面他開始發現，跟一些成年男子交往，對方做完之後會給他錢，他就覺得很高興啊，可以每天去淫蕩一下，又可以賺到錢，賺錢很輕鬆很容易啊，他就很高興，就一直幹下去，就成為報紙上講的援交男。他做了大概兩年的時間，樂此不疲。如果我 12 歲就有這樣的遭遇，今天就不會這樣子很憔悴沒有愛情的滋潤了（聽眾大笑）。後來他在朋友圈子裡講很高興能賺到錢又能夠找到幸福歡樂，之後傳到社工那裡，社工聽到之後非常震驚，覺得他怎麼會變成這樣子啊，竟然說自己賺錢容易！這怎麼可能啊！這怎麼可以啊！才 14 歲，怎麼可以這樣發展下去呢？所以就帶他去報警。

從社工介入的那一刻開始，這個男孩就變成了受害者。這怎麼說呢？因為他報警了就要給警察處理，他的身分是 14 歲，12 歲就開始性，香港的法律規定 16 歲以下的性行為都犯法，所以後來他就給關進了男童院。他之前一直很自由的追求自己的性快樂，賺錢養活自己，但是就是因為社工知道之後去報警，他就要給關進男童院，還有什麼其他遭遇我們不知道。媒體又怎麼形容他呢？這是一則令人髮指的少年同志風化案，說他沉淪慾海，說他從此出賣肉體成為戀童者的洩慾工具。你看我們媒體其實完全不清楚實情，都是憑自己的想像去描述，但是你看這個青少年是很快樂的，很滿足於自己可以賺錢、可以快樂、又可以淫蕩，但是社工、媒體就覺得他太變態了，還向社工自誇賺錢容易。當然他能快樂又能賺錢，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啊，我們有誰能工作得這麼快樂又能賺錢呢？我每天這麼痛苦上班也只能賺到一點點錢，我是非常羨慕他的（觀眾笑），他能賺錢又能快樂，其實是非常好的。事發之後，警方鎖定 20 名曾經與他肛交的男生，當然我們不知道這 20 個男生是不是可能被抓起來，但是這 20 個人是非常無辜的，就是因為社工、警察、體制，令他們又成為受害者。說白了，社工、警察、體制都不斷從性上面去製造受害者。

接下來要分享另一個案例，我覺得這是我們自己也非常得意的一個事情，當事者也在座，但是因為他的案件還在調查中，所以不知道會不會有機會來跟大家分享。這位朋友也是有一個男朋友，然後從兩年前他跟男朋友做愛的時候就拍小電影啦，用手機拍啦，非常的厲害，從小就可以這樣子實在是太好了，我從來沒想過可以這樣，非常的後悔（觀眾笑）。後來也有另外一個 14 歲的轉進同一個案子裡，就是他們跟同一個男朋友有過性關係，然後拍照片留下紀念，留下青春的印記，但是後來有一個人舉報他們三個人的關係，那個人我們不知道是誰，可能是另外那個成年男子的情敵或是什麼，總之有人去警局舉報他們。很恐怖，剛剛我講的那個男孩子，他在他家樓上被一班警察圍捕抓住他，說「我們知道你是誰，我們懷疑你跟這件案子有關，我們要你去做調查，如果你不讓我們調查，我們就告訴你家長。」就在他家樓上逮住他，這樣跟他講。

其實他今年才 16 歲，這麼多警察圍住他，我覺得要是換了我，我都不知道要怎樣應付這個情況，他以前也沒什麼經驗去應對警察，他當然沒有選擇。因為他不想讓家人知道他的事情，只能讓警察去他家，警察把電腦裡所有的資料都拿走了。那個男孩子去警察局的時候，警察自己還編了一份證據、一份案例，很不可思議，裡面包含這一天那一天跟男友做愛，警察竟然幫他編了出來，然後要他簽字！這非常恐怖。這位俊美的少年在警局被逼得沒辦法，只好簽了，但是他後

來就一直跟警察作對，不肯出庭作供，不肯做證指證他的男朋友，那個男朋友已經給抓了，因為警察已經拿到證據把他給抓起來。這個男孩自己有很多朋友，也跟我們商量，他就不願意出庭去作供，還寫律師信給警察局說不承認做過這樣的證供，結果警察後來也不能用他的證供。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勇敢的事情。

另外那個給抓進去的男孩子就沒那麼好運了。給警察抓住後，警察就叫他去警察局裡面搜身還通肛，我們不明白為什麼要這樣？一般被懷疑藏毒或什麼的才要這樣檢查，而他只是牽涉到跟一個成年男子有肛交的性行為，那跟他的肛門有什麼關係要檢查呢？我們非常不明白。當時那個少年遇到警察這麼強大的機器沒辦法去反抗，就全部照做了，然後警察還要求他去看精神病醫生，要求他要接受家管，就是要他每天九點前一定要回家，不然就要被關。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是，家長為什麼把這個權利讓給了警察，相信警察可以去好好管他們孩子？我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怎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後來不管我們怎麼聊，勸他出來面對，他後來還是放棄了，沒有據理去力爭，他現在好像在大家鼓勵之下也沒有去看精神病醫生。

我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真的！從一開始警察走進他們的生活，他們就成了受害者。他們之前其實過得非常好啊，我們很清楚的看到他們快樂逍遙，無論他們怎麼拍也好、哪個鏡頭也好，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也沒人怎樣受害，後來給警察弄出來才變成問題。這是他們自己的喜好，我們其他人沒有權去監管或阻三擋四的；但是警察出現，去管，整件事情就拉出了很多人變成受害者。那個成年人因為跟 16 歲以下的男孩子肛交，所以他的案子還在上庭當中，當然這是因為那個俊美少年抗拒，不出庭做證，所以警察沒有足夠的證據，後來就改控那個男子藏有兒童色情圖片。我們覺得非常恐怖，這是個人自己的選擇，他們自己拍自己的照片，就算收藏也沒有怎樣啊。但是警察非常的惱火，因為控告不了，就只能用這一招繼續查下去，沒完沒了的查下去，這些處理手法真的很恐怖。

這個案子我們當然覺得很鼓舞，因為案子裡的很多朋友都忠於自己的慾望，忠於自己的色情，這是很好的。但是社會不容許我們有這樣的行為，特別是我們的兒童，所以最近除了在網絡上有管制，法庭也重新判定了一些有色情的案例。最近我們接觸到一個個案周先生，他跟未成年少年有性行為，也持有兒童未成年照片，法庭拖了一年才判刑，判了 11 年，後來因為他認罪，還有各種其他因素，減到 7 年。可是那很恐怖喔，他只是在追求自己的慾望，我們法庭卻給他 11 年的判刑。誰有權力做這樣判斷呢？人一生有多少年呢？現在就算是 7 年，也是非常漫長的過程，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給他們多一點關心和支持，我們這些對於自己的慾望非常忠實的朋友可能就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傷害。

最近主流在講，兒童不容許有慾望，縱使他們有陽具、有陰道、有肛門，我們的社會都不容許他們有慾望，除非他們到了某一個年齡之後。我們最近認識了一個非常厲害的朋友，我覺得非常非常的佩服他，他今年才 15 歲，但他從 10 歲就開始喜歡玩 SM，然後研究 SM，到今年我們覺得他已經是 SM 專家，現在在我們那裡幫我們教我們的男性工作者怎麼玩 SM，練習不同的綁法，他一直在探索，我們覺得他非常非常厲害，真的應該給他們一點掌聲（聽眾鼓掌）。除了網絡管制之外還有兒童，最近這個淫審條例也是非常誇張，我們都有碰到，真的大家都很努力在講兒童沒有慾望、他們不懂保護自己。可是我就沒有看到那個

15 歲的少年他怎麼不懂保護自己！他活得非常健康、非常的高興，他最大的煩惱就是社會禁止他的慾望，不准他有性愛，這是他最大的煩惱（聽眾笑）。從那幾個方面看來，特別是近幾年的香港，真的是越來越恐怖，法庭有新的法令，社會有新的壓力，要把這些孩子的慾望都壓下來。壓力影響到的不只是孩子，也包括我們自己，還有我們那些喜歡青少年的朋友。跟大家的分享到這裡，把時間交給從台灣來的各位朋友。

何春蕤：這次的座談題目其實是我跟女同學社的小曹在 MSN 上討論出來的。我們原先就想要一個可大可小的題目，希望這次來，雙方能彼此認識一下近年來在華人社會有關「性」的領域裡，不同的權力操作有什麼樣的共通點，有什麼樣不同操作方式，我們彼此可以怎樣學習彼此的策略。後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又覺得還要有一個比較更具體的方向，而我們覺得「兒童」目前是文化的一個爭戰熱點，也是特別跟性相關的策略點，所以就決定主標題是「以兒童之名」，從這個點來看最近我們台港兩地性政治的操作模式。

我想要談的是目前台港兩地性政治的操作模式，我想提出三個特點來幫助我們理解這個情勢並思考如何因應。

第一個特點，各位從前面香港兩位朋友的發言當中已經看得很清楚，如果說我們早年性議題的爭戰主要是在文化領域中，也就是不同道德觀的爭戰、不同價值觀的爭戰、或不同性口味的爭戰；現在，性爭戰所採取的形式越來越是規範的爭戰、法律的爭戰。從前，我跟你胃口不一樣、習慣不一樣、價值不一樣、我們的癖好不一樣，我們就是不一樣而已，你充其量罵我不道德、或者怪異變態；但是現在越來越不在道德的領域裡面辯論，而是用法律、規條、規範來直接處理你，把你罪犯化。不管是在法律上建立各種條例由警察來執法，或者在網路上設置各種規範條例，由 ISP provider 網路供應商來執行言論上的檢查或規範，或者正式設立所謂「代表全民共識」的「公正」民間機構來「監督」網路或媒體或教育或其他別的——這些從外面強加的、積極的、規範的管制方式，都使得現在遇到了性的議題的時候有一種趨向於決斷的現象。

從文化領域轉戰到法律領域，影響真的很深遠。在文化層次上，如果我跟你對某種性行爲或性資訊的意見不同，我們可以辯論可以吵，我們可以講不一樣的觀點，甚至大打筆戰，豐富大家的文化和思維；可是移到了法律這個層次，那就是黑白分明了，有罪無罪是沒有中間地帶的，是不是淫穢、是不是色情，法院會做出確定的判斷。這種決斷性使得所有的差異消音，也使灰色地帶消失，更可怕的是，有些新近設立的法律還會擴大限制相關的言論，也就是對某種議題或者某種立場說法進行嚴厲的管制，使得某些討論根本出不來。比方說在台灣，現在在網路上如果說「性工作是好工作」或者「援助交際的優點」，這種話就可能有觸法的嫌疑，因為根據保守宗教團體的說法，小孩逛網時可能無意間看到，這樣會帶壞小孩、教錯價值觀，因此，在「可能帶壞小孩」的名義之下，很多言論都不可以出來了。不同的價值觀、生活風格、或是詮釋方式都不能自在出現了，因為在法律黑白二分的情況下，有些東西要是說出來就是觸法。今天白天，港澳性文化節計畫在香港中環的街道上做人



體彩繪，即使是文化活動、是藝術、是性教育、是由專業的人主持，在法律上就是規定不可以，沒有任何可以商量的空間。最近幾年在性領域中的爭戰幾乎都是這樣，不再是道德觀價值觀的爭戰，反而是以法律來終止某一方的發言權，使得開拓的言論或文化價值失去繼續擴散的機會和權利。

我覺得這個趨勢跟東亞區域的另外一個大趨勢是有關的。過去國家比較著重政治統治，也就是對國民的思想檢驗，講求的是國民有沒有愛國、是不是忠於政府，比較是政治思想的管制。大概在 1990 年代以後，統治比較不再著重於政治思想的管制，這方面當然跟冷戰的崩解有關，跟國際局勢的巨大變化有關，同時也跟「治理」權力的性質改變有關。國家開始透過另外一些更高超的、深入人心的方式，去使得國民不但自我克制、自我檢查，而且還要積極去管理其他的國民。換句話說，政府已經不再需要用高壓的方式去管理它的人民，相反的，它可以使人民有內在動力，自己覺得「我要做好人，我要做可敬的人，我要做會愛小孩、會教育小孩的人」，這種自我的期許當然就形成了一些自我自制、自我管理。例如我雖然愛看 A 片，但是為了給小孩作好榜樣，我就不要看了，或者我愛吸菸，但是為了小孩不要學我，我就戒煙了。

對於那些自制力不足或者拒絕聽話的人群，也有辦法處理。事實上，一些擁有同樣階級位置和類似價值觀的優勢公民團體已經開始聯手把她們的價值觀轉化成各種立法，以限制人民整體的自由和生活方式。例如推動立法讓吸菸者受到很大的限制和羞恥，也就是間接強迫所有的人戒煙；或者直接推動立法，限制道德異議的表達，說這種言論會混亂社會價值，教導錯誤觀念等等，因此就有正當性直接削弱反對者的言論自由。在這些方面我們看到，不單單是透過規範和法律來執行對於言論、對於實踐、對於思想的管制和檢驗，同時也配合整體的、全球的各個政府統治方式的轉變，利用一些內化的權力方式去促使人民開始自律或者管制別人。這個變化是我要講的第一個重點，它的嚴重性在於它形成了國家政府的一種積極性，一旦設置了規章法條，一旦立法完成，就是一個隨時可以發動的威脅力道；法律管理的空間裡沒有辯駁的空間、沒有鬆散的空間，警察如果不去執行這個法律，還有保守的公民團體會去批評他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優先掃黃。因此，法規化、法治化是一個非常需要我們注意的事情，這也是此刻港台地區性政治操作的第一個特點。

第二個特點和分級制度有關，理論上分級制度是一種和平共存，也就是成人可以接觸色情，但是未成年就不行。這不表示完全禁絕色情，只是採取隔離策略，不讓未成年接觸，成人仍然可以享有他的自由。很多國家目前還是採取這個分級方式，就是成人材料只有成人才能看，但是至少在成人的這個範疇之內，他擁有一定的自由。

可是這種分級制度在某些國家實行時卻變成一種假分級制度，也就是仍然在禁絕色情，但是卻藉著分級制度來縮減色情色素材的市場與創作動力。我認為現在台港兩地有這樣的新趨勢。例如在台灣，我們有刑法 235 條專門去掃蕩猥褻的色情材料，在掃蕩過程中，因為猥褻與否是一個由警方來判斷的事情，換句話說，你沒有辦法跟他爭辯說不是猥褻，警察若判斷你賣的是猥褻，就可以把書收走，你這個書店就沒辦法再做這個生意。你以為只要包上塑膠封套，上面寫了 18 歲不宜，成人的自由就得到保障了嗎？不，台灣的警察說，「我要看看裡面到底有

沒有非法的東西」，於是就把膠套撕開翻找，只要他覺得內容不妥，有違法的可能，就當成猥褻抓走。這意思就是，即使有分級制度，色情材料還是沒空間，因為還是會被檢查、被抓。再加上往往執法的人對性所知甚少，看到 SM 的圖像就說是性暴力，就像有些女性主義者看 A 片的時候說，「哇，你看那個女主角臉上這麼痛苦的表情，她一定是非常不情願的、一定是非常痛苦的」，然後就結論 A 片的性是痛苦的、虐待的，顯然她們對性的認知也是很有限的，對自己臉上的表情也完全沒想過（眾笑）。不管怎樣，對於性的無知，其實會使得人們對性的圖象有一些很奇怪的詮釋，也就是她自己一廂情願的看法；這個詮釋則往往構成了色情材料被取締的理由。由於分級並沒有對色情創作提出保障，色情還是會被查禁，只是更加妨礙情色市場的發展，增加成本和風險，減少購買誘因（例如情色刊物的分級包裝使購買者無法了解內容或者不好意思），因此這種假分級其實是在打壓色情與情色。總之，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個重要的色情政策趨勢：就是採取一些看似隔離分級、實際上卻是縮減或者甚至滅絕色情的手段。結果，假分級不是給成人一個色情的空間，反而是繼續圍剿色情，以為這樣一來我們的孩子就安全了，我們的家庭就幸福了。

此刻港台性政治的第三個特點就是「兒童政治」的變動。

任何一個研究現代性的人都知道，我們此刻面對的是一個年齡政治劇烈轉變的年代。比方說，在生理上，很多孩子越來越早熟，在現實生活裡，他們也越來越需要快點早熟。都會的孩子往往 8 歲、10 歲就必須學會一個人搭乘交通工具上學，她們需要熟悉城市的空間，要學會判斷對哪種成人才誠實說家裡沒大人在。我們活在一種年代，這個年代的社會現實需要孩子很早就學會以複雜的眼光來看待世界。兒童本身在轉變，很快長大，有人說這是童年的消逝，也有人指出當代「兒童成人化，成人兒童化」的趨勢，或者說「青春期延長」。我則認為這些趨勢都同時存在。

另方面，我們也活在一個家庭結構崩解的年代，各國的離婚率從百分之 25 到 65 不等，結婚的人越來越少，選擇不婚的、單身的、同居的、同志的，各式各樣的家庭形式都出現了。

在這個家庭變化的背後，當然是婦女解放的歷史變化。一些幸運的婦女不同程度地擺脫了家庭的羈絆，不同程度地擺脫了兒童的沈重負擔，因而爭取到個人的成長空間與自由。

總之，兒童、家庭、婦女，三者都在變化的潮流中。

可是奇怪的就是，在這樣一個變化年代當中，卻有一個新的 cultural imaginary，一個新的文化想像，越來越強，逐漸爬升到我們社會首要的地位上。這個文化想像就是「兒童」，兒童變成了這個社會最急切要保護的對象，是最脆弱、最清純、最可愛、因此最需要保護的對象。

但是這個兒童的理想想像，和現實的兒童是完全搭不起來的。現實中的兒童並不天



真無知，可能擁有比父母師長更多的技能（電腦上網、手機、電玩、視覺文化的閱讀能力、老練的都會生活操作等等），但是「兒童」卻不斷地被某些成人所推動的保護政策趕回伊甸園。

各位不要忘記，在「兒童」這個概念背後往往還假設了兩個相關的概念：一個是「母親」，也就是那個負責保護孩子的成人。我們常看到電影裡面演出母親找尋失蹤孩子的那種急切性，那種歇斯底里的保護心態；只要孩子有一點點差錯，和陌生人有任何接觸，母親就發狂一樣地竭力保護。很有趣，在眾多女性逐漸脫離母職角色，脫離那個命定唯一的角色、那個必須要做妻子、必須在家裡看小孩的角色，當女人越來越走出家庭、越來越獨立的年代，卻突然看到「兒童」這個範疇變成一個至高無上的價值，同時強化的則是那個母親的角色、母親的責任、母親的愛心的範疇。換句話說，有關兒童的想像，預先就包含了對於母親、對於女性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這個內涵是我們一定要注意的。

兒童的第二個預設概念就是「家庭」。這個脈絡也很有趣，當標準的核心小家庭越來越稀少、多元家庭型態越來越普遍、單親離婚不婚成為人生選擇、連同志都在爭取婚姻權的年代，我們卻同時看到兒童逐漸變成社會鼓吹的首要價值，是必須全力呵護調教的對象，而這種呵護調教的最佳成長環境沒有別的選擇，就是一個「完整的」家庭。「完整」的意思當然是適齡的一男一女組成的美好婚姻，而且在家裡各自扮演好自己的性別角色，目標是教養出最「正常」的兒童。為了這個目標，成人甚至願意犧牲他所有的快樂和自由，以維護這個「家」。

這樣一個由兒童來帶動的理想圖像和迫切需求，對照此刻全球婚姻家庭、女性和兒童的現實，真是非常有意思的對比。一言以敝之，此刻的兒童理想變成遏阻兒童解放、婦女解放、家庭鬆綁的重要反動力量。

面對台港兩地所看到的性政治操作的這三個特色，我想提出兩件我們迫切需要做的事情。不過這只是兩件，希望大家繼續多想想別的。第一個事情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以兒童之名」都是保護兒童、為兒童好，其實我也不反對「保護兒童」和「為兒童好」，但是這兩件事情需要被進一步挑戰，也就是進一步去問：什麼是為兒童好？把兒童封閉起來、篩選她的資訊來源、剝奪她知的權利、剝奪她探索的機會、剝奪她自我的學習管理人際關係、剝奪她交友、在網路上吸收各式各樣資訊的權利，這樣是保護兒童嗎？這樣是對她好嗎？面對一個資訊全球化的年代，要怎樣才是真正對兒童好？這個基本的問題我覺得不能讓渡給保守團體，不能讓她們說為了保護兒童所以一切東西都封鎖、一切東西都要監控。這個權力我們不能讓渡！我們要開始去辯論什麼才是對兒童好，我們要去研究兒童，我們要開始準備說在這個變化多端的世界裡面什麼東西是真的對兒童「好」。這是需要去想的，去研究的。

在質疑這些問題的同時，我們還得反省第二塊，畢竟在公共領域裡辯論的人大多已經是成人，因此我們要開始去挑戰成人自以為是的狀態，也就是說，我們要回頭檢視自己的情感和情慾狀態，分析自己是怎樣變成現在這個樣子的。我們的性形成與發展過程受到什麼樣的限制與塑造？那是個什麼樣的社會和性文化狀態？我們早期的性經驗帶給我們什麼影響？我們的身體情慾經驗怎樣構成了我們和我們的侷限與機會？我們說要給孩子幸福快樂的生活，但是那是什麼樣的狀態？我們自己要怎樣才能幸福快樂？

看來我們有很多問題需要更深入的去想。我們挑戰保守團體的同時，也應該是我們挑戰自己的時刻。不過，說真的，要能有力的反擊保守的兒童保護言論，我覺得我們有兩個很大的難題：

第一個難題是，在過去這十幾年以來，宗教團體已經站穩了腳步，在社會裡佔據了社會福利的角色、社會服務的角色、社會救援的角色。她們透過各種福利措施、政府補助，壟斷了許多接近兒少的管道，有很高的正當性可以直接進入學校、中輟之家或者中途之家，甚至直接經營這些機構而接觸到兒童。今日，同志團體想要進入學校就沒那麼容易，因為學校不會請你去，學校對你會有很大的保留，因此大部分的狀況下，我們其實沒有管道可以大量地接觸到兒少。相反的，宗教團體正當性很高，家長很歡迎她們去幫忙教導孩子，她們也可以很輕易地透過法律去「保護和矯正」一些不良的、觸法的少年，把她們送入中途之家。她們的同道炮製了很多數據和研究，可以透過統計數字來證明她們的理論和立場是正確的，還有官方積極相助的管道可以抓得住兒少。對於我們的運動來講，我們要怎麼樣接觸得到兒少？要進入哪些我們還沒想到的場域？要怎麼樣才能幫助兒少主體得到新的語言、新的發聲管道，能夠去表達他們想要的？我們自己要怎樣改造，才能真正呵護孩子前進而不落入另外一種權威之下？畢竟，我們這場戰爭不能只是成人跟成人打，我們遲早還是要發動起兒少主體，這方面的工作還得大家多想想管道，多開拓機會。

在做這個工作的同時，我覺得我們也不要忘記兒少的家長。並不是所有的家長都歇斯底里，一聽到保守宗教團體講的保護論，他們就接受。這個社會當中一定有開明的家長，但是這些開明的家長在哪裡？我們要怎樣找到他們？我們要怎麼團結開明的家長去對付保守的家長？我們要怎樣去找一套說法讓開明的家長可以去學校裡面說：「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請同志的團體來學校，我的孩子需要多元思考等等」。不要忘了，我們這個年代的家長其實對於孩子接受什麼樣的教育也有了一些比較大的權力、一些發言權，所以我們需要去發掘這一類不一樣的家長。能夠找到兒少主體，能夠接觸到兒少主體的家長，這對我們是一種挑戰，但是這些群眾是我們的運動不可少的。

我們還需要積極發展一種目前比較少聽見的話語論述，就是保守或宗教的性觀念對兒童的可能殘害，雖然這個殘害是因人而異的，但是保守或宗教的性觀念之危險卻往往被人低估或忽視。我們經常看到兒童太早接受保守性觀念，成年以後完全無法適應正常的性生活，更別提當代多元的性愛生活，結果造成不快樂的親密關係，或者造成親子之間的代溝衝突等等。由於保守性觀念有著處女情結，把墮胎當作罪惡，把色情污名化，醜化婚前性行為，排斥同性戀、跨性別與偷虐戀等等，使得許多人在性和身體方面充滿禁忌、罪惡感、羞恥、焦慮等等，徹底缺乏性的資源來長期保持性的活躍與愉悅。保守與宗教的性觀念其實是要求性的昇華，它們企圖壓抑的正是長期擁有活躍且愉悅的性能力，可是對大部分凡夫俗子而言，這種性能力的充分發展恰恰是健康快樂人生的關鍵，所以保守性觀念對大部分兒童的殘害影響是深遠的，是有很多副作用的極端觀念。大部分家長其實只是怕子女在學生時期涉入性生活而有不良影響，害怕子女未來不能有健康快樂的人生，不過，如果因此放任保守或宗教性觀念來影響子女，那就矯枉過正、適得其反了。

第二個難題是，剛才靄雲提到一點我覺得很重要，就是我們這一代的社會運動大概是從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這個階段上來，進步的論述多半誕生在它自己運動的場域中，所以年輕的時候參與進步運動的人在論述的衝撞上是很強的。可是我們也看到在 1980、1990 年代之後，一些美國女性主義者的話語突然喪失了原來有的批判力道，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她們都變成媽媽了，從媽媽的角度來看事情的時候「好像很自然地」滑進了最傳統的保守媽媽立場。當進步的運動分子變成家長的時候，倒不是說她就一定會倒向保守的家長心態，但是我們需要開始想：她要到哪裡去找進步的媽媽論述？她要到哪裡去找進步的育兒論述？她要找一些什麼樣的論述才可以幫助她在人生不同階段維持自己的進步傾向？什麼樣的育兒論述才可以改變新一代主體的再生產？

改變社會的激進運動不是只有年輕時才做的事情，不同的人生歷練和人生角色都需要新的論述來支撐主體的日常實踐，以便維持社會的持續改變。這些論述的生產，是我們此刻必須要趕快接上來做的。我們也需要老年論述，老人要怎麼活？怎麼樣做個進步的老年人，而不是做個嘮叨的老年人？怎麼樣才能維持老年的進步性？一個反對的精神要怎樣從年輕年代到老年年代都落實在個人的日常生活中？日常生活要怎麼樣改造才能有那樣不斷激進的反對精神。畢竟，社會的改造就是持續改變所有的主體和她們在人生中的軌跡。這些不同的進步論述怎麼生產？哪裡有資源？這也是我們此刻需要開始思考的難題，就交由大家一起來面對、一起來討論了。謝謝。

甯應斌：各位好。我想先從剛剛何春蕤提到的東西開始，她講到國家治理的一個改變，靄雲其實也有提到，就是公私領域的界線好像慢慢的不清楚了。以前，公的領域，像是政治領域、公共領域，是國家在管理；私人領域呢，基本上可以靠傳統的力量、社群與家庭的力量來管理，我們每個人生活在嚴密的家庭親族關係裡面，這部分的傳統社會控制就會讓我們在私人領域裡很難作亂。問題是，晚期現代的社會變得越來越多元，人變得越來越個人主義化，即使在華人社會裡，雖然父母和家庭對我們好像還是有非常多的影響力，但是這個影響力也開始受到周遭一些社會和文化的新興力量影響，以至於不只是政治，文化跟社會此時也開始變成國家必須要關注的對象。這背後當然有一些很複雜的原因，包括因為資本主義本身的發展，國家慢慢演變成福利國家，需要注重社會福利與服務，也變得必須要進入社會文化的領域，有時這使得傳統力量更加地式微。這是公私領域變遷的一個大的脈絡。

但是社會的領域、文化的領域，其實不是那麼好治理與管理的。比如說即使如中國共產黨的強大政治力量想要管同志的情慾，其實有時候也很難，要透過很多的 NGO 去管，因為只有那些 NGO 才能接觸到同志，因而才能去管他們的愛滋、公共衛生等等，所以我們看到國家慢慢開始跟一些民間團體合作。

但是，有時國家缺乏細緻或巧妙的治理能力，或者在某個階段沒有管道、不知如何管理，因而在實在不太能管的地方，國家最簡單的作為就是使用法律或行政規定，把法規直接丟到社會文化領域或私領域中。這些法規非常可能會採取「選擇性的執法」，就是用殺雞儆猴的方式，因此這些法規會有比較粗糙的面向，執行上也是問題多多。事實上，在國家還沒有把私人的社會文化領域完全徹底地控

制以前，或者說規訓模塑出特定的主體之前，其治理手法都會有不同程度地粗糙，都會有很多讓人覺得法律很令人髮指的地方。例如前面提到的對 P2P 的管制，我們就會覺得政府憑什麼限制兩人之間的溝通？我們覺得這是在侵害我們的言論自由。

在這些粗糙的法規中，自由主義者講的法治（rule of law）都被丟到一邊去了（自由主義的某一面本來就是只頌揚治理順暢時期的理想狀態。例如，當主體尚未被改造成為「經濟人」的時期，自由主義是無用的）。事實上，在國家干預私的社會文化領域時，很多傳統上默許的法律原則也被丟到一邊去了，例如法律會被擴張解釋，也就是把立法的原意擴大到可能不相干的行為去。還有，無法可罰的行為也不會被放過，總是會找到某種方式（如警方騷擾）或某種罪名來變相處罰。另一個例子，「法不罰眾」（就是法律不罰很多人都做的事情）這個原則也不會被粗糙的立法所尊重了，所以會有越來越多的選擇性執法。而且，法規的懲罰量刑也會和實際產生的傷害，不成比例（其實就是以國家進入緊急狀態、防衛社會善良底線、保護婦幼等等為名的「亂世用重典」）。甚至很多時候，無害他人的行為卻被處罰以重刑，例如，網路上大家都經常在違反現行法規的上傳下載某些檔案，城市裡經常都有違反現行法規的性工作，大部分時候都只是日常例行公事，可是在嚴打或掃蕩期間就有倒楣鬼被抓到。還有的時候，是因為像恐怖主義或者流行疾病之類突發危機，因而採用或製造了粗糙法規。法律此時就是一種威嚇手段，法律變成宣示道德對錯的象徵。

面對目前治理「私的社會文化領域」所出現的粗糙法規現象，可能有兩個觀點。一個是說，這是個過渡現象，就是說以後手法會越來越細緻，以後不會這麼粗糙；因為在情勢演變中會找到新的管制與監視手法，或者慢慢模塑出新的主體，以致於不需要法規，或者產生了較合理的法規，就能達到管制私領域之目的。這是一種可能性。當然還有另一種可能性，就是法規一直很粗糙，偶爾我們的抗爭有點效用，法規調整了一下，換一個方式，有可能長期下來都是這個樣子。

在這個粗糙法規的背後同時有另一個趨勢，就是「管理」代替「說理」。因為如果法規制定真的是靠著說理，真的是經過公共論壇的充分討論，那麼就不容易產生這種粗糙法規。所以粗糙法規的制定其實就是沒有真正說理過程的，這意味著立法過程是被壟斷的，或者是行政機關專斷的決策，是黑箱作業的，或是少數利益團體遊說的結果。但是也是在一些正當性很高的名義下（國家安全、公共衛生、保護婦幼等等），以管理代替說理的。

例如，現在禁煙的許多法規真的有經過說理的民主過程嗎？抽煙者的權利有被適當地代表嗎？在台灣，像董氏基金會這樣的 NGO 團體就獨大地影響立法過程。許多和「性」相關的法律也是一樣。

管理代替說理，一方面是官僚或科層制的「專家治國」理性，以道德正確或科學正確之姿，省去辯論說理過程，直接對民眾管理，以法規來改變民眾的不理性、不正確、不道德行為。法蘭克福學派等批判理論過去對這方面講了很多。

不過，從目前的發展來看，管理代替說理的另一方面則是國家要治理私領域的一個結果。因為私領域有很多不同的人生理想或衝突的價值觀念，如果要奉其中一種人生理想或價值為共識，透過說理是行不通的。過去私領域是靠傳統的社會

控制，現在傳統的社會控制被資本主義削弱了，所以只有靠國家權力的直接管理介入來強化社會控制，背後則是定於一尊的保守價值與理想。

總之，現在我們面臨的這個局勢就是，第一，法規很粗糙的治理，第二，管理代替了說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這個社會出現了越來越多很講道德的人，而且之中有不少是年輕人，這就是新主體的出現。剛剛何春蕤講到這些人要大家自律，「自律」是跟所謂的「他律」相等的；他律就是被別人管，不會自己管自己。可是剛剛何春蕤講到，自律的人現在還想要變成「律他」的人，就是想管理別人，他們為什麼這樣子呢？他們的動力在哪裡呢？這種人都是保守群眾，如果被團結、被組織起來，就會產生保守組織。香港的明光社只是其中的一個，在台灣還有其他類似但不是宗教團體的，而是宗教外圍的團體，它們很樂意跟國家合作。這背後的動力很重要的就是焦慮。整個的社會在改變，全球化帶來很多過去不能想像的東西，想想看手機和網路帶給我們多大的轉變，當然也引發了一些新的焦慮。整個外在世界在改變，現在又有金融海嘯、消費不足的問題。以前我們有一段時間覺得社會越來越進步、經濟越來越發達，我們的下一代會比我們現在活得好；可是現在越來越沒辦法這樣想，大家也越來越有焦慮。

針對這種焦慮，我覺得剛剛何春蕤講了一部份，她說我們需要去尋找一些新的育兒論述，因為父母們按照過去舊有的觀念管教小孩往往是沒用的，只會增加無力感和焦慮。但是若我們只是講開放的文化與道德觀念，對父母們是沒用的，因為他們焦慮的根源沒有被解決，這個根源主要是經濟生活的罣礙：父母憂心子女未來的前景，因為經濟不穩定而且好像走下坡，所以父母憂心自己能否負擔子女的教育費用，憂心子女能否受到良好教育，也就是憂心子女能不能改善其階級位置等等。這些經濟問題就是很重要的焦慮根源。換句話說，我們雖然是談性別政治，但是對更廣大的脈絡和議題也需要知道，需要關心，因為很多政治經濟的議題都會被政客閃過，反而用性議題來做為爭議焦點，以轉移人民的焦慮和不滿。

以美國為例，大家都知道美國搞很多關於私人性道德的政治議題，同性戀、墮胎，都是每次選舉的熱點議題，最近美國加州鬧的沸沸揚揚的公投提案 Proposition 8 就是要否決同性結婚的權利，這些私議題、性議題都吵得很熱，取代了傳統的政治議題。對於這種情況，我們當然要警覺。柯林頓曾經說過：「笨蛋！問題是在經濟」，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策略，我們也要學會。一方面在性議題上繼續針鋒相對的徹底辯論，另方面，則不要把問題簡化成只是性保守和性開放的對立，我們也需要告訴父母和社會大眾：「笨蛋，問題是在經濟」。我們要把議題再轉移回到背後的國家治理、經濟政策等問題上。

回到今天的主題——兒童，我們一樣要開始強調「笨蛋，問題是在經濟」。首先，有關兒童的最大假設就是：兒童是純真的。我想兒童純真的這個觀念不用解釋太多，它就是說基本上兒童是個自然的狀態，超越歷史、超越社會、超越政治的，是一個非理性的本能，兒童的表現是原始的，像原始人那樣，基本上跟沒有被開化的自然是一樣的。這些說法基本上暗示兒童是非常被動的，不能夠自主的。這套兒童純真觀其實給了有權力的成人世界一個很好的託詞：既然兒童是超越社會與政治的自然狀態，所以不是運用社會與政治的集體力量的場域，這樣一來，就把對兒童的集體責任變成了個人的責任，也就是變成了媽媽的責任，所以媽媽要陪兒童去上網，媽媽要花很多時間去陪兒童等等。但是這個兒童與個人責任觀

忽略的是：兒童現在或將來要面對的世界是掌權成人的集體責任，比如說在未來的世界，人們生活不好，兒童陷於貧窮，或者兒童不健康（如很多兒童近視，或者過敏，過胖，癌症等等）——疾病其實是有一個社會環境之病理學的，很多不健康跟污染或食物添加物是有關係的，像現在肺結核又回來了，這跟我們的環境是有關係的——這都是有權力的成人之集體責任。又例如，當一個社會把福利砍掉了，讓單親媽媽沒辦法好好過活，讓離婚的女人落到貧窮線之下，當社會財富不平均時，兒童怎麼會活得好？所以，保守派講的兒童純真那一套，是聲東擊西的障眼法，問題不在兒童的純真！問題在於這個國家、社會無法讓兒童有一個很好的將來。現在天天有人說色情污染兒童，讓兒童走錯路，但真正的問題是，你有沒有給兒童一個很好的教育環境，能夠保證兒童將來可以念很好的小學，小班制，有很多人去教育他，念很好的中學，有營養午餐，有很好的大學，能學到重要的知識與技能。你能不能保證每個孩子都這樣？當然不能，這才是問題。

在討論「性」的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把問題轉出去，不要縮在個人層次只說性的問題。性的部份當然我們還是要講，但是我們要開始把問題轉出去，要開始說政府的失靈，社會經濟制度失靈，社會福利制度失靈，才是造成今天很多兒童、家庭問題的真正原因，因為只有改變這些方面才能解決道德人的焦慮。（何春蕤：我打個岔。最近在台灣有一批朋友約好了要重讀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因為我們看到所有的保守團體都引用這個公約，說兒童應該免於受性剝削，唉，這公約裡面還有很多其他的條款耶，很進步的、直指經濟核心的條款。所以我們要重新去讀、好好地讀、好好引用這個公約，來顯示其實兒童還有很多福利要談，這些兒童福利必須要被照顧到，其中當然也包括兒童需要的性資訊、性歡愉。）

保守團體常說色情有害兒童。就傷害來說，我們社會裡面很多主流價值觀、主流機關機構其實正在傷害兒童。像整個社會環境、教育環境都強調競爭、利己主義、金錢價值，還有從小就一直培養兒童去消費，這些東西難道沒有在塑造我們的兒童、影響我們兒童、沒有在傷害我們兒童嗎？有的。這些問題我們要重新去談，如果我們不談，問題就會回到我們身上，就是我們性小眾的身上。主流論述習慣性地把年輕人妖魔化，把我們性小眾妖魔化，在日本還會說「高中女生亡國論」，這些右派把經濟與政治的問題轉到我們身上來，現在我們要把問題轉回去。

兒童純真的論述常被用來攻擊性小眾，因為相對於兒童的純真，性小眾看起來是變態，非常不純真，會污染到兒童。但是兒童這個純真其實也在建構兒童的性意味，把兒童「性化」。例如，目前無所不在的反戀童宣傳，幾乎全球都在宣傳防範戀童，當好萊塢通俗電影要去描寫一個罪大惡極的連鎖殺人犯時，就把他描述為戀童，人魔的角色近年來由戀童者取代了過去同性戀、跨性別變裝、SM 這些性小眾。那麼，主流論述一方面推崇兒童純真，一方面卻又大肆宣傳有戀童，它在暗示什麼？它在暗示其實兒童就是性對象，它把兒童「性化」，把兒童色情化。

戀童論述與影像再現一方面把兒童性化，一方面同時也暗示純真的兒童之所以需要保護，是因為兒童被動，沒辦法主動（都是成人單方面戀童，兒童不會主動戀成人——但是例如 16、17 歲的兒童不會主動戀成人？鬼才相信）。值得注意的是，這保護只是選擇性的保護，就是說：有些兒童已經很壞、壞得無可救藥，

我們就把她們關起來，囚禁在教養院裡面，以便保護其他那些中產階級的好兒童。這些很壞的兒童，其實就是主動的兒童，特別是性主動、性活躍的兒童，不純真的兒童。

說兒童需要保護，就暗示有人在威脅兒童。可是保守派認為威脅兒童最大的是什麼？很奇怪，好像從來都不是我剛剛講的那些缺乏教育資源啦、貧窮啦、環境污染啦、資本主義價值競爭造成了許多青少年憂鬱症、焦慮症等等，而是一性侵害！很奇怪吧？！性侵害變成是對兒童最大的傷害、最大的威脅，整個兒童問題就被歸結到由少數個人的「病態」來為今天兒童的狀況負責，而不願意談今天兒童的集體福利問題。因此我們需要重新把這個問題談出去，從性學轉回到政治經濟學。

要保護兒童，保守團體還有一個指責的對象，就是通俗文化。這些通俗文化是什麼？靄雲剛剛講的《死亡筆記》的 L 在陳冠希艷照門事件中被挪用（散發陳冠希艷照者自稱《死亡筆記》中實現私刑正義的 kira，L 則是緝捕 kira 的神祕偵探），這是通俗文化的一部分。保守團體指責通俗文化，但是我們要反過來思考，如何挪用通俗文化來對抗保守文化與官方，通俗文化可以是我們的朋友。我們的朋友很多，有一些強調經濟平等的進步人士是我們的朋友，但是我們要正告這些進步人士，必須把兒童議題放到促進平等的議程中去。還有誰可能成為我們的朋友？香港有些民主人士抗議中共不自由，這些人有時不理會我們性小眾，他們大談國家在管制網路、在箝制言論自由，那我們要告訴他說：「拜託，國家箝制網路不是今天開始，很早就有了，就在管制我們網路性言論的條例裡面。」這些民主人士若是真的搞民主而不只是他們自己的特權，那麼就必須把網路言論自由貫徹到底。我們要鞭策民主人士，告訴他們：「我們就是不自由民主的受害者，你們要提倡自由民主，第一個就要提倡我們性小眾的民主自由。」好，我想我就大概講到這裡。

丁乃非：大家好，我想要理解的部分就是，為什麼有一些自詡或者確實也是進步的人士，例如倡導人權或者女性主義的人士，在遇到「以兒童之名」的議題時會沒有辦法做出進步的回應。這個無法回應就是剛剛靄雲提到的，女性主義團體沒有辦法好好回應比如說「媽媽應該陪小孩子」、「媽媽應該帶小孩」的說法。何春蘿的分析談到，兒童背後其實就是母親和家庭，剛剛甯老師也談到，「以兒童之名」這樣的說法裡頭其實根本沒有真正去關心兒童，卻是將兒童主要看做一種代表未來的主體，兒童本身的個別主體與能動，不同處境之兒童的差異，都不見了。保守團體一直講性如何傷害兒童，我想要說的是，一直提「性」的時刻，其實是一些關鍵危機的時刻。有很多酷兒理論家講得很清楚，在社會危機時刻非常容易拿「性」和性少數和特殊的性或者以為是少數的性，來做為一種託詞，然後就把這些人、這些群體做為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

我覺得「兒童之名」有另一部分的想像，這個想像就是關乎家庭的想像。這種想像往往是把女性放在一個關鍵的位置上，例如媽媽、妻子的位置，所以也是關乎家庭和婚姻的想像。以兒童之名，把兒童變成關乎家庭和婚姻的一個想像的假主體或是投射的主體對象，其實不是關乎兒童，而是以兒童之名，珍視自己對家庭和婚姻的想像。在世界經濟體系裡不是核心的地區人們會有壓力，總是一直

跟自己說，我需要文明化，我需要先進化。這個時候，位處這些地方的人尤其容易感受到先進不足的壓力和焦慮，然後這個不足、這種達不到某種先進標準的壓力，很容易投射到要求兒童在未來一定要達到。我做不到，但是孩子一定要做到；我自己沒法擁有那種完美的家庭，但是孩子你一定要有超完美的家庭婚姻。這就是為什麼很多女性主義者或者進步人士也沒有辦法，她們就會跌進一種跟著恐慌走的狀態，她們看不見其實把小孩子的性和性別做為一種藉口和恐慌的說法，也關係到她們自己在家庭的想像上跟階級有關係的一個狀況。這樣講有一點點複雜，我設法繞道解釋一下。

我這個解釋來自兩種說法，也可以說是兩個地方的說法或者研究。有一個是美國的一個酷兒理論家，她基本上研究美國的性恐慌，很多女性主義者跟著性恐慌走，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基本上大部分人都以為性是個很好談的東西，誰沒有性？誰不知道、不懂「性」？然後都以為性是不需要去研究跟思考的。但是這位理論家 Gayle Rubin 就說，性其實是很難思考的，因為現代的性堪稱是最後一塊宗教、道德、生物邏輯匯聚的堡壘，充滿了意識型態、充滿了迷思，其中最主要的一個迷思就是跟家庭婚姻有關。也就是區分兩種性，一種是好的性，好的性就跟家庭、婚姻、生殖有關，這是自然、繁殖、聖潔的，其他的都是壞的性，凡是牽扯到不只兩個人的、兩個人不只是兩個性別或是同一性別、牽扯到玩具的、牽扯到不同體位的、牽扯到只歡樂不生殖的，扯到錢而非婚約的，這些都會是不好的性。所以好的性跟壞的性有一個不證自明的想像，進步人士也會不自覺的以為有好的性跟壞的性，而壞的性是絕對有問題的，根本上就有問題，是根本沒辦法去思考的。壞的性的範疇裡頭是沒有複雜的情感的，好的性才有各種情感，厭惡、喜歡、愛情、關懷。壞的性怎麼可能有愛？牽涉到錢的性怎麼可能複雜？另外一個迷思也很可怕，就是說，壞的性一定要越來越像我們那種好的性才能夠被接受，你一定要愈來愈像一對一、永遠的在一起，我才能夠接受你，你如果不能永遠的一對一在一起，那你還是有問題。我如果接受（不像我這樣的）你，那下一個要我接受的會是誰？想到就很恐怖、很可怕，只要接受了跟我有一點點不一樣的，這種骨牌效應接下去就會洪水猛獸了；就是有這樣子的恐慌思考，包括女性主義者跟進步人士都有這種迷思，而不願意去比較複雜的思考性。這就是為什麼她們面對性的問題會遲疑。這個分析告訴我們一個很簡單的事情，就是現在大部分的國家所標舉為正字標記的親密關係就是家庭婚姻，是好的性，其他都是壞的。

所以從某個觀點，Gayle Rubin 也明白的講，這種把好的性拱在家庭婚姻這樣一個制度裡的做法，如果我們不去仔細思考、不去質疑現在家庭婚姻的型態，我們就等於默許了家庭婚姻持續迫害家庭婚姻之外不同的、各式各樣的性。很多進步人士就是因為卡在對「現代」的想像和嚮往，對現代家庭婚姻有一種很高度而不自覺的投注，所以沒有辦法質疑；這個沒有辦法質疑就會讓他們默許各種壓迫而不自知，也很容易掉進那種性恐慌，擔心那些亂七八糟的關係狀態會造成家庭的困擾和社會的不安。

我用的另外一個解釋，來自跟我們處境比較相像卻也很不同的加勒比海島嶼。因為加勒比海的工業化發展是晚進的，過去一百多年之內急速發展的工業化同時帶動了親密關係的轉變，這個親密關係的轉變又夾帶了一些歷史複雜親密關

係的狀態，包括所謂的大家庭。像華人的大家庭裡有一夫多妻，有婢妾問題，大家庭過去包含許多非血緣關係的人；加勒比海那邊也是因為曾經有過奴隸制度而有類似的狀況。有些研究發現，其實現代加勒比海國家的婚姻家庭狀態延續自過去的奴隸制度，是雙軌的：上層中產階級多半實行一夫一妻的法理婚姻，然而許多男性卻仍會在外「包養」其他女性；下層勞動階級則曾經是非常流動的，因為他們是難以結婚的，家庭形態早已經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主。婚姻基本上是一個階級化的、中上層的特權，中上層才得以結婚。這當然是一個歷史的遺留、延續，可是它也告訴我們，只有中上層才有條件去接近、模擬現代性所要求的那樣一種家庭婚姻想像。勞動婦女階級要結婚是非常困難的，她們要接近現代性的家庭婚姻想像是很困難的。我覺得在我們這邊看到的類似現象就是，比如說對性工作者或者是所謂小老婆、二奶的普遍歧視，這種歧視基本上會表達為「你其實是沒有自尊／尊嚴的女人」，認為你的性別表達不夠到位、不夠文明、不夠先進、不夠有現代主體所應該擁有、表達的自尊等等。可是這其實是一個階級的問題，因為這些位置的女性在一個歷史轉進的社會過程裡，其實很難有可能達成某種法理婚姻、一夫一妻那樣狀態的門檻。所以從某一個觀點來看，這樣一個在性別內部性別化表達的差異，更是一個階級的差異。女性之間的性別差異是一個階級化性別表達的差異。

所以回到家這個問題來講，家庭的想像在我們這種地方其實是一個階級化的想像。那麼我們可以再去問，如果要保護家庭，是在保護什麼樣的家庭呢？如果是各種家庭都應該被保護，各種婚姻或者親密關係的狀態都應該有很美好的未來，那應該是在甚麼樣的情況、條件之下？我們不應該把一個現在大家都已經做不到的、那種遺留自 19 世紀工業化、西方的、充滿了單一宗教道德的一對一婚姻家庭想像，拱為一個現代家庭婚姻的範本，然後自己又做不到，但是又因為自己不足，於是就一直想要管住小孩，把這一切投射到小孩身上，強烈要求至少要讓小孩達到。這是一個很荒謬的狀況。好，謝謝。

王蘋：這是個很難講的題目。我不是搞學術的，所以我沒辦法去分析什麼，但是也希望能夠用運動團體之間對話的方式，設法讓大家去理解台灣目前的性權運動，特別是在從一個同志運動的立場出發，思考我們在面臨什麼樣的問題，也延續到前面談到的一些實際的狀況。

我要先回應的就是何春蕤剛剛提到的，就是說我們過去在打的是道德的仗，現在那個東西已經變成了實際的條文寫在《六法全書》裡面，它用法律直接來跟我們互動。我稍微要再把這個東西講得清楚一點，那個道德並沒有消失，只是它不要用道德來跟你來面對面，他把法律放在你前面，你就沒辦法了。

在台灣這幾年走下來，在所謂的性權或者是性小眾的某些權益部分，我認為我們有一塊沒有做好，因為沒有做好，所以讓一些法律很快速的、很有效率的狀況下成立了，而這些法律現在正在迫害我們。那運動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已經成立的法律，而這個法律還正在越來越要打造得更容易迫害我們的過程裡。我覺得台灣在面臨這個狀況。可是問題為什麼會搞成這樣，是我們不夠努力嗎？還是怎麼樣？我覺得稍微設法分析一下，這也許不是很全面，只是這幾天我也不斷在思考，也可以回應一下丁乃非所分析的這一塊。我覺得丁乃非並不是在分析台灣人民，

她是在分析某一個歷史階段，而那個階段裡某些女性主義者或是婦女運動者，也就是現在對於介入國家的體制打造非常有權力與影響力的那批人，丁乃非想要分析的是她們的意識型態。我跟丁乃非也是那樣長大的，所以她很能分析，因為回頭看看自己就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

這些過程跟台灣政治的發展有關。台灣有政黨輪替，已經兩次，但是在這個輪替過程裡頭發生了非常微妙的狀況。2000 年政黨輪替之前和之後，台灣都有所謂很積極的婦運組織或是婦女團體組織，但是這些組織非常複雜，有宗教背景的、只做兒童少年保護的，但是也有稍微激進一點的、我和丁乃非也參與過、後來跟他們不合就離開的那個所謂運動的團體（亦即婦女新知）。但是在政黨輪替之後，那些有能力掌握論述的、比較主流的女性主義者，在那個時候結合了政黨輪替之後的政治實力，成功的發展了「國家女性主義」，進入了國家體制，建立了一些好的位置，來改變台灣國家治理的概念，於是我們有了一個叫作「兩性共治」的口號：不是只有男的在管理國家，這太父權了，女人也要管理國家，我們跟男人來一起管理國家。這樣的國家女性主義的建造工程，我認為這個歷史發展的過程從 2000 年到 2008 年，工程算是完成了大半，建立了一些政府裡的體制。比如說從陳水扁在當台北市市長的時候就已經開始進入這樣的工程建設，到陳水扁當總統，那個建設到了中央級了。市政府有一個叫做「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市政府的機構，現在中央也有行政院下面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還撥了一個很大的資金去成立一個官辦民營的「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這些東西都不是隨便講的，它們是有意義的。同時因為台灣的國家地位很低，想要加入聯合國，所以就要開始去跟國際的婦女組織連結，什麼國際會議都很積極的參與。現在就有一個很大的婦女運動的主流聲音，叫作「性別主流化」，到處去推，在政府部門也推，這樣一路推下來，其實也讓某一種國家女性主義的建制非常的成熟。可是成熟的同時，是誰在這些位置上？很有趣，就是剛剛丁乃非分析的那些女性主義者，她們在意識型態上覺得「家庭」就是一個在運動過程裡必須放在腦子裡的概念，所以她們在思考婦女問題的時候是怎麼思考，這就很清楚了。我覺得這是一個部分，就是在國家裡頭有這樣以家庭為思考框架的聲音。

那在民間呢？也有點像剛剛何春蕤講的，有一些宗教背景的民間團體，過去她們不會說她們是做婦女工作，而是做兒童少年工作的，她們建立了一些中途之家，用宗教的力量去關心青少年，比如說輟學的啦、不小心誤入歧途的啦，這些團體可以透過這樣的工作來建立很好的關係。這些民間團體在整個婦運主流化的過程裡也來做工作，也說自己是婦女團體，甚至說自己是婦運團體，說自己參與了台灣婦女運動很多年，而這些年 NGO 形成了比較大的力量。她們如果跟我們面對面，我們挺兇的，所以在這種道德的論述上可能也講不過何春蕤，在街頭上，我們也挺大聲；但是她們能夠利用保護兒童、保護婦女的主流立場，去介入一個法律的修訂。在介入法律修正的同時，這些團體過去是保護兒童少年的團體，現在改叫婦女團體了，她們說今天希望修一個法律，就要結合所有婦女團體去連署以便讓它通過。那婦女團體之間就會有一種很奇怪的妥協的心態，想說「因為我們也想修別的法，那今天你要我連署修這個法，雖然我知道我跟你之間立場不太一樣，你有點保守，你平常就很宗教、很聖潔的樣子；可是為了將來你幫我，好吧，現在我就不公開反對你。」心裡雖然偷偷覺得她們好保守，但是就自己在家裡講，然後不跟大家講。所以大家都連署，或是不發出反對的聲音，有好些法案

就這樣的過了，也就造成了一些惡果。

好，就是這個國家女性主義的建立，所以現在國家體制裡就變成媽媽治國了，有一個「母親治國」的清楚建制在那裏。然後台灣的 NGO 變得很強大，強大到可以跟國家合作，因為這些團體的代表可能也是國家女性主義在建造過程中的某些個人，也就是她們之間關係非常良好，可以說「姐妹情誼力量大」，建造成一個很大的勢力，可以去推動一些有效的法律。當然她們背後比如說團體內部組成分子如果仔細列一下表，你會發現檯面上跟我們對話的還是一些女性，可是那個團體的董監事名單卻有很多男性，他們不是在座的同志男性，而是某種強烈宗教關懷的、非常父權的男性，甚至有一些是牧師、神父的身分。這樣的制度建立下來，你可以想見台灣的情況。

過去還有可能比如說打打筆仗，批評一下何春蘿的言論，然後有一些運動對話。但是她們發現，要去制裁這些所謂聳動社會、對她們來說價值觀不同的人，太簡單了，不用個別找你，就直接到法院按鈴告你就沒事了，因為法律就在這裡、這些年來累積的恐性氛圍也成氣候了。所以 2003 年何春蘿就因為學術網站討論動物戀被檢舉並控告妨害風化罪了，打了一年半的官司，成了刑法 235 條其中的一個受害者，過程很艱難，但是因為她還在某一個學術的位置上，有一點點土壤可以支撐，最後判無罪。但是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同志書店晶晶書庫，同樣的法條起訴，但是他沒那麼幸運，最後判有罪。所以說這些法條的運用還是害到了不少人。

我們的團體，性別人權協會，一直很關心從同志人權更擴大到性權的問題，所以每一年的年底都會辦一個性權記者會，整理一下那一年到底發生了哪一些性權事件。我昨天簡單的找了幾個我覺得跟「以兒童之名」有點類似的案例跟各位講一下。

2006 年有件事情有點有趣，有民意代表批評台北市立圖書館裡面擺了限制級的書，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看到。可是圖書書館裡本來就該有各式各樣的書，但是因為台灣那時候搞分級，說限制級的書是未滿 18 歲的不能看，那圖書館擺了限制級的書，18 歲以下的人就會看的。有人就去告，民代聽到，民意代表最喜歡作秀了，他就跑去跟圖書館館長說這個有問題，圖書館一聽就很緊張，就召開一個叫「館藏委員會」，決議把圖書館裡面所有限制級的書全都拿下來，而且還不排除拿下來之後銷毀，還說要修訂館藏發展政策，在還沒修訂之前，未來就不添購、不再買新的限制級的書了。館長也出來表示，限制級其實見仁見智啦，一本書 100 多頁，裡面可能只有一兩句話大概跟色情有關，可是衛道人士說，任何書裡面只要有一個字跟性有關都可以叫色情書刊，都會影響青少年。館長就說，我也很兩難，我不知道該怎麼做，這些書就包括一些世界名著，比如說《索多瑪 120 天》啦、《失樂園》啦、《令人戰慄的格林童話》，然後還有一本書叫做《台灣之光》(聽眾大笑)，還有一個有名的《一個作家之死》、還有《羅莉塔》，就是那本啟發了作家朱天心的書，都下架了。就有市民出來說，這怎麼叫台北市立圖書館？根本就該叫「兒少圖書館」。這就是台灣的狀況。我也應該反省一下，當時我們對這個事件沒做什麼回應，只是把它選入了十大性權事件，我想其實還可以多做一些什麼的。

2007 年也很有趣。有人違反了兒少條例第 29 條，被判刑，他就去提請大法

官解釋憲法，認為兒少條例 29 條抵觸了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最後大法官會議做出來第 623 號的解釋，認為兒少條例主要是要達到防制和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行為，所以這個事情屬於公眾的利益，既然是公眾利益，就不違反憲法。我跟各位講一下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的內容，29 條是這麼寫的：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任何媒體散佈、播送、或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這就觸法。所以你在網路上表示想和人約會見面，但是如果談到價錢，那就是促使人為性交易，可以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罰鍰新台幣 100 萬。只要在網路上留個訊息表示你對援助交際有興趣，開出條件，這個訊息「有可能」被上網的兒少看到，就是觸法；換句話說，打幾個字，就可能被判刑。結果在網路上習慣了隨便留訊息的受害者非常多。我們現在在台灣針對這些緊縮的性權空間成立了一個廢法小組，針對箝制性權的三條重要法律，一個是限制在網路上貼色情圖片或者寫色情話的「刑法 235 條」，一個是妨礙性交易自由、把性交易罪行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最後最糟糕的就是限制網民不可在網路上留言邀約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廢法小組的名稱就叫做「8029235 廢法聯盟」，未來應該會有一些積極的行動。

在香港的宗教團體，如明光社，會毫不修飾地公然以仇恨和粗暴的言論去反對同志的活動、反對同性戀；台灣也有類似的宗教團體 NGO 成立了一個「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他們主要的發起成員是天主教大學一些有宗教背景的老師，以及教會的牧者、神父。這個尊重生命大聯盟的動力越來越強，他們非常積極的參與社會的各個事件；最早在 1997 年許佑生舉行公開的同志婚禮時，當時主要是基督教部分人士聯名站出來發言罵同性戀怎麼可以公開結婚；到前年、去年他們都有公開發表聲明，反對跟同志相關的事情，當時「尊重生命大聯盟」已藉由反對優生保健法墮胎議題，結合台灣較主流的佛道教勢力了。2006 年底，當時台灣的立法院裡面正在修一個叫「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就是說就業不可以有歧視。過去就業歧視裡面包括性別歧視、容貌歧視等等，在那一年新的法條裡面希望放進兩個新的面向，一個是年齡歧視，過去一直放不進去，現在要放進去了；另一個是性傾向歧視，也就是說這是對性傾向的保障，在就業上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2006 年在立法院討論，初審已經過了，一通過就上了媒體，就被這個大聯盟看到了，他們覺得非同小可，於是大動作公開反彈、寫聲明，媒體就報導了。當時他們寫的說帖有送給每一個立法委員，告訴他們性傾向不能列入歧視的保障。為什麼？他們的說法是這樣：性傾向這三個字定義不明，因為它包括了戀童、人獸交、性虐待等等 40 多種，如果把性傾向納入保障範圍內，那將來就嚴重了，如果學校要選任教職員，就無法去看受雇者是否有戀童的傾向，而且宗教團體或公益團體也不能因著我們的信仰而選任我們想要的員工。當時同志團體是有針對這個說帖發出回應，但是我現在必須說，沒有做得太好，因為在回應裡只是說性傾向和性癖好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同志不是戀童。我覺得這樣的回應是很有問題的，因為它只致力於撇清自己，而沒有挑戰對性傾向和性癖好的無知和偏見。不過在社會有很大的注意力，壓力很大的時候，特別是在道德上針鋒相對的時候，同志團體有時會採取的一些立場和策略，我覺得是需要再想想的。

我舉這幾個例子是想跟各位說，其實在台灣我們面臨的跟香港不會差異太大的。但是我們自己至少希望能夠搞清楚這些反對的力量在哪裡，我們到底要面對

的是什麼，現在如果一個一個都在法律條文裡面，你要去對抗它，非常難。你也知道政黨輪替之後，台灣的立法院很難搞，因為一個政黨可以全部舉手表決就過了或不過，而現在會舉手表決的這個政黨，我認為在性議題上挺保守的。過去我們還有機會利用政黨惡鬥，可以跟一個政黨說，你支持我們，我們就投票給你，用我們「關鍵少數」的選票去平衡一下。現在這方面的操作比較困難了，我覺得這是台灣面臨的困境。

但是我們還是要積極促進社會的對話。促進社會對話的意義是說，我就不相信這些保守的立場代表了全民。今天白天我們去看港澳性文化節，那些民眾來到攤位前面，他們是有興趣的，他們沒有覺得那麼恐怖，沒有覺得那麼洪水猛獸。那些覺得洪水猛獸的人，在台灣立法院的那些「媽媽」們，到底在想什麼，那是我們要去分析的，但是他們肯定不代表全民。

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台灣辦了一個公民會議，選了 20 位公民參與，討論性交易要不要被處罰，經過 5 天的密集討論，結論報告現在出來了，非常有趣。10 年前，公娼運動剛剛出來的時候，社會非常一面倒的認為你們這些女人不應該做這樣的工作，更不應該公開談；但是 10 年後，在公民會議的結論上，公民提出了一個一致的會議結論，他們認為性交易不用處罰，不但不用處罰娼妓，不用處罰嫖客，也不用處罰第三者。這個結論是怎麼達成的呢？這些公民經過整個會議，他們彼此互相激盪與討論，聽了正方要處罰的意見，以及反方的意見，彼此辯論。他們一開始有百分之四十主張要處罰，但是經過整個公民會議的討論，因為溝通，因為聽了對方在說什麼，而且有一個性工作者有到現場講她的處境，經過這樣的討論之後，全體公民一致同意不用處罰。

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是有一點意義的，也就是說，這個道德的戰場我們不能放棄，我們要繼續促進社會對話。跟全民對話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也許沒有那麼反對這些事情。誰沒需求？今天看到在性文化節攤位上看到午夜藍的朋友示範按摩，參與的人啊啊叫，叫得很爽，旁邊的人一聽到聲音就圍過去了。是什麼動力讓他們過去的呢？我也觀察，我覺得香港和台灣有一點很像，「水果日報跟數字周刊」都賣得特別好，為什麼？那麼性緊縮的社會裡面，大家還喜歡看那種八卦，為什麼？艷照門的照片誰沒看過？璩美鳳的光碟誰沒看過？我有時去政府部門和學校演講，我問聽眾：「誰沒看過？」大家哈哈偷偷笑，不敢承認而已。我覺得你越性壓抑，那個需求絕對是存在的，只是不敢講而已。正因如此，我覺得社會對話更須繼續。

另外，我站在運動的角度思考，當有這些衝突事件出來的時候，特別是那種非常尖銳的事件出來的時候，我覺得我們自己在做回應時真的應該給自己多留一些空間。想想那次回應「性傾向不等於性癖好」，我們看起來好像過了這一關，可是石頭就擺在你前面，你下一句話要怎麼解釋？我們之前還有一些例子，有一次被一個名嘴質疑，他說「你們這些男同志，就是在新公園搞肛交！」很不屑的樣子。現場跟他對話的男同志就很生氣的說：「什麼肛交？你們異性戀才搞肛交！我們同性戀不搞肛交！」我在現場覺得冷汗直流，想說：「天哪，你肛交的權利也要送給異性戀！你白癡啊！」可是沒辦法，話已經講了。然後台灣還有一個很有名的男同志箱屍案。兩個男同志玩 SM 性愛，因為是菜鳥，又都很年輕，又沒有正當的管道學習，可是又想玩，一個人不慎睡著沒解開袋子，就在玩窒息性性愛

時後出人命了。他不知道該怎麼辦，就把人裝在箱子裡擺在廟門口，有人經過打開一看，就爆發了很聳動的社會事件，調查到最後發現是 SM，還是男同志，報紙就大做文章，「男同志喜歡窒息性性愛」，做很大的報導。因此同志團體被迫要回應，當時有一個回應也是很不恰當，說「沒有同志搞窒息性性愛」。我就想「哇，天啊！」

我們現在講有點輕鬆，但當時內心很掙扎。因為你們想想看，如果你們是同志團體的代表，現在社會質疑的浪潮就正對著你，你能不給人家一點好的形象嗎？你覺得有壓力，不能不給，可是你給的時候就發現，明明我旁邊有人在搞這個，說沒搞，我自己也講不出口，你就不能理直氣壯。你不理直氣壯，人家就會覺得你怪怪的，為了理直氣壯，給社會大眾最簡潔的方式就是撇清。我認為這是對同志團體自己應該有的一個提醒，就是我們需要想想怎麼樣充實自己的能力，有戰備能力。比如說讀何老師和甯老師的論述書籍，讓知識變成能量和能力。平常就多練習，我們身邊發生很多事情，隨時可以回應到媒體上，我覺得就要練這個能力。另外一個是說，我們要勇敢的去面對，跟社會做公眾對話和教育，我覺得這實在是太重要了，他們絕對可以被我們改變。至於那個已經在那個大位置上的媽媽們，或者媽媽意識形態們，大概就靠丁乃非就行了，就寫分析的文章去講她們的問題所在。大家要理解，就是說戰場要分工，有些人要去搞理論，就讓他們去搞，我們就不用了，我們到街頭教人家按摩就好了。（觀眾大笑）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我們本來打算只是先談一個小時，但是大家都講得非常精彩，大家都很開心，現在我們抓緊時間，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回應或經驗分享。我先回應一下剛才談到香港教會的力量，其實在香港他們的力量是非常根深蒂固的，六成的學校都是教會團體辦的，而且大部分出名的學校都是教會的，所以現在在社會上比較有權力有錢的都是教會學校出來的。教會現在跟政黨、政府的關係也非常非常的密切，就是說他們都是教徒，現在的律政司也跟明光社是好朋友，民建聯的副主席也跟明光社辦了一個「深心繫我家，主力愛家庭」的研討會，他是主持人。很好笑的是，每次他都說「我很開明，我們政府沒有立場」，這樣你們相信嗎？

聽眾 1：我覺得王蘋講得非常好，其實在香港我們也應該很多方面都要做，但是大家都很忙吧！因為大家不只是做性的議題，還有侵犯人權啊、爭民主啊。但是我覺得有一點是我們年輕人還要做的，就是在性醫學、心理學上面多做進步人士。從前報紙媒體會找心理學家講一點性，可是一定不會講得很好，比如說戀童或是喜歡絲襪，要是你一直喜歡，就是性變態啊或是會死掉。但是其實應該會有一些比較開放的、就是社會上那些明星專業人士我們可以連線。譬如說，那些法理的檢討、性罪犯名冊、或者淫審條例，其實在委員會裡面沒有性專業或者是心理專業的人士，我想要是有一些這方面的專業人士去要求政府把他們加入委員會，政府是會做的。但是在那方面我們沒有連線吧，我們可能都是從人文方面去說，也沒有講究科學的包裝。做性教育或者是性治療的那些人都比較容易贏得社會信任，就是因為民眾會覺得他們在那方面是專業人士，譬如說在大陸，他們就從醫

學包裝、健康的包裝去講很多很開放的事情，比如說他們把潤滑劑翻譯成乳液，說是對皮膚好的乳霜，這樣小朋友也可以拿得到。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參考。今天那麼多人去性文化節，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女同盟在台上玩得蠻瘋的，講女同志情慾的問題，講探索自己的身體啦，說要了解自己怎麼達到高潮啊，要去感覺身體啊。有一個媽媽帶著兩個小孩去聽，媽媽自己想聽，覺得專業人士在講，小朋友在聽沒有關係。可是在場有一個男的舉手說有小朋友在，你們不應該講這個，結果主持人就說叫小朋友離開吧，然後她繼續說。我看那個媽媽好不容易、不情願的才把小朋友帶離開。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從這一方面去多做一點連線。

主持人：在心理學方面我有一點回應，因為我現在就在讀這個。我覺得你如果能夠找到一個比較開放的心理學家進這個委員會去說一句話支持，對方也可以找到 10 個心理學家去反對。比較好的、比較開放的心理學家通常也比較低調，他們覺得他們要講的、要做的心裡服務是一對一的，他們不是那麼相信社會運動。

聽眾 2：我們幾個朋友比較關心台灣是怎麼搞青少年解放或者是青少年的性權。因為我們都覺得整個緊縮的過程或者是內容，都是衝著青少年的無知而來，所以我們幾個青少年團體這樣想：在台灣，除了剛才說的圖書館藏書事件，或者是一些關於青少年性權的爭議、運動、政策之外，你們會用什麼策略去跟官方對抗？就是說，運動怎麼搞？你們的網站有很多文章，但是看來沒什麼特別的運動搞起來。

甯應斌：我也許沒辦法直接回答你的問題，只是我覺得對兒童的問題、青少年的問題，不管是在香港和台灣，我們遲早是一定要提出來的。現在所謂的「兒童」其實是指 0 歲到 18 歲，因為這個定義的範圍很廣，所以當保守團體在提到兒童的時候，比如說在講到「兒童」受害的時候，它暗示你兒童是很小的兒童，比如 0 歲到 6 歲，你才會在情緒上覺得這簡直不是人做的事情。可是在講到兒童上網受到影響，其實這個兒童是屬於年齡更大的，因為零歲到六歲根本不會上網，但是它用「兒童」這一個名詞把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孩子都混在一起了，所以我們要把兒童區分開來，或者至少要顛倒過來。在講到「兒童受害」的時候，我們要指出，你看，都 18 歲了，會受到什麼害啊？在講到「兒童會受影響」的時候，我們要指出，一個兩歲娃娃在喝奶，我在旁邊放 A 片，她看得懂嗎？怎麼會受影響呢？你證明給我看這兒童怎麼受害啊！根本不可能嘛！所以我們要有這些策略。這不是說 0 歲到 6 歲、6 歲到 12 歲、12 歲到 18 歲一定要或一定不要做一些區分。這些區分是很人為的，而且被保守團體策略地運用，故而我們也要保持策略的彈性，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但是我覺得我們遲早要講一個東西，就是：「人進入青春期以後就有權利性交」。青春期有生物的意義，就是達到性成熟的階段，在這個階段，性交是合乎自然的。到了青春期還延遲性交，還繼續幼稚期的無性狀態，這是違反自然的。這是自古有人類以來的常態，青春期後的性交是一種自然權利。雖然這是一種自然主義，是一種生物主義，可是保守人士說同性戀不自然，這就是講生物主義，就是講自然主義啊！我們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你說同性戀不自然，對不起，那麼人進入青春期以後就有性慾，就要發洩，這是最自然的，你若強調自然才是王道，那你就得接受青少年的性慾。除此以外，我們當然要講少年人的性權。性權裡面包括

什麼？資訊權，對不對？雖然可能還沒進入青春期，但是你要給他一些教育，對不對？不是等少女來月經以後，因為流血而恐慌害怕時才教育她，要提前教育。同樣的，要告訴兒少，比如說，當你有性慾望時，你還可以去手淫，如何手淫等等。很多同志都說自己在很小的時候，還沒有進入青春期時就知道自己是同性戀，這就表示他很早就有這方面資訊的需要。還有很多人說，很小就想跨性、想變性，那這方面的資訊顯然也需要及早提供。這些都是遲早我們一定要去跟主流做爭戰的方向。最基本的就是說，兒童青少年有性權利（如性資訊權），進入青春期的人有權利性交。這才能夠爭鋒相對地奪回我們失去的陣地。

何春蕤：剛才這位朋友提到的青少年解放陣線網站確實是我們做的。我剛才也提到過我們自己感覺到的一個侷限，比如說像我們是做大學教育的，事實上我們接觸到的大概都是十八歲以上的人，我們其實沒有直接的管道去碰到青少年。我們工作的內容多半是論述生產，在這個方面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接觸到兒少主體，我們也沒有辦法從主體位置上面去伸展一些非常直接接觸到他們生活的具體內容。我之所以把這樣一個侷限講出來，也是希望有年輕的朋友，或者你周圍還有更年輕的孩子，大家都發揮自己的影響去讓那些孩子，開始意識到他們的權力正在被成人剝奪，我們也希望有年輕的孩子可以來生產他們自己相關的論述。每個人在他自己的位置上有他的侷限性，我們現在在這個位置上就遇到很大的侷限性，把這個侷限性指出來，也是希望你們有比我們更多的管道，因為你們的年齡，或因為你們的位置，你們可以接觸到這些關鍵主體。這個工作你們責無旁貸。我們今天要把「以兒童之名」的這場仗打下去，其實兩種管道都要有：一方面要在理論的高度上面去緊扣兒童以及兒童背後所包藏的那個對女性生涯的限制，那個對家庭的過度想像，那個對於核心家庭的崇拜，我覺得這些東西是我們學者必須要打的仗，這是我們的能力所在，我們必須去生產一些新的有關家庭、父母、成年這些論述。可是另外一方面，有一些組織的工作是我們沒辦法做的，那個組織的工作就要靠我們的學生去跟他們的弟妹、學生或者姪兒姪女那些更年輕的孩子，透過這個方式去組織。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力量所沒辦法到達的，我們只能幫忙敲邊鼓，提供論述的火力。除了青少年解放陣線這個網站之外，我們也另闢了一個青少年的性教育網站，我們過去生產出一系列青少年性教育、性別教育相關的資料，現在我們整本整本的通通放上網去，花了助理好幾個月的時間，我們所寫的東西都上去了，我們希望這些論述放在網路上面可以有更多人看，其中包括一整本的漫畫書提供給青少年看，這是我們的力量能夠做到的程度。各位不要看著我們問：「你們要做什麼？」我們希望大家都去想：「你們能做什麼？」這不是學者的仗而已，這是每一個人在他周圍都可以打的仗。你們都可以去影響周圍比較年輕的孩子接觸一些東西，他們不是只是在旺角隨便逛逛而已，他們還可以到樓上去看書，他們還可以去做其他的活動，你們可以去幫助他們進行一些被父母親和師長管制的行動。這次的溝通希望能夠把這個局面打開來，大家可以開始去看相關的書籍，增加自己的了解。沒錯，我們如果沒有準備好，到時候記者的麥克風一杵上來，我們就會講不好，我們就會回應不好，所以感受到那種壓力的時候就必須要動。我們今天講的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女性主義者不要以為我們一定是那個媽媽的腳色，不要以為我們一定要走最保守的保護路線。今天這個保護兒童的路線就是要所有的女人都回家抱小孩，回家看小孩，我們要這樣嗎？我們打了這麼多年的仗，希望有自主的人生空間，難道我們還要倒回去，變成最保守的育兒路

線嗎？到底女性主義能不能看到這個路線其實是反挫，是對於女性主義的反挫？我們能不能看到這一點？整個社會對家庭，對社會變遷，是不是能夠有更開闊的空間可以討論辯論？這都是此刻對所有人的挑戰。「以兒童之名」絕不是只相關性小眾，性小眾只是第一批被砍掉的，接下來的就是女人了，再接下來就繼續看吧，看還要看到殺到哪一群人。今晚的討論希望能夠擴展大家的關懷面，讓大家看到這個「以兒童之名」是跟我們每一個人相關的，因為它直接的關係到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存空間。這個「兒童」，這個被想像得非常幼小、清純的形象一旦被高舉起來成為所有立法、所有行為的標準，到最後就是所有成人都沒有空間了，圖書館裡面就只有兒少書了，大家都要幼兒化。就是這麼一回事。難道要等到那個世界出現，大家才開始反彈嗎？

王蘋：如果你在問青少年性權的工作要怎麼推，我覺得在台灣其實我們很理解，這些保守團體是在一個全面治理的狀況，他們都在聯手，但是他們中間的面目也不太一樣，就是說，他們是複雜的。比如說我剛才講的大聯盟這個團體是非常保守的，但是另外一些 NGO 有點在中間，有的時候會來支持我們的行動。比如說，就業服務法反歧視要把性傾向放進去的時候，有所謂促進青少年權益的團體連署支持，可是它的源頭其實是保守的宗教團體勵馨基金會，但這個青少年團體以比較進步、活潑的方式推青少年工作，你知道它背後是一致的保守宗教立場，但是在對外的時候有時候又好像不太一樣，它會支持同性戀的平等就業法案，我們上街頭抗議的時候可能有一兩個人還會跟著過來，所以有的時候你搞不太清楚，以為這個團體裡面有進步份子，但是如果再多談一些尖銳議題的時候你就知道那個進步立場其實並不存在，所以有一點複雜。我們有點搞不清楚，但是他們自己是很清楚，他們的全面治理就是一邊跟最保守的宗教合作，但是一邊也可以來支持一些比較進步的東西。那我們到底在做什麼？我們的狀況是，我們做我們的，推性權工作的時候我們大概也必須全方位一點，但是因為我們人少又沒資源，真的很辛苦。可是我們也有我們的搞法，我認為我們並不只做跟「性」這個字有關的運動，我們做的是擴大社會權利的運動。比如說反對台灣政府監控人民、把人民的身分證 IC 化，這個運動我們非常積極，因此我們跟台灣的人權團體會有很好的關係，當人權團體在推一些議題的時候，我們會跑去，透過我們的創造力來適當的表現自己，在合作時建立對彼此議題的了解，以便我們在推我們的議題的時候他們也過來挺我們。我們曾經設法推過一個青少年團體，但是青少年有時候也很忙，他們長大就不見了，因此很難持續，你只能努力的去推，希望有一些青少年長出一些反叛思想，能聚集在一起談一些東西。現在有一些青少年已經聚集在一起了，他們的議題不是和性直接有關，比如說，他們反對學生卡，因為台北市教育局把所有學生的悠遊卡（就像香港的八達通卡）變成進入學校的通行證，進學校的時候刷卡進去，如果你媽媽付點錢，學校有一個簡訊服務會通知媽媽「您的孩子 8 點 5 分進校園」。現在這個卡還要結合學校的福利社，孩子用這個卡買了一包零食，媽媽也會立刻知道孩子吃了平常不准吃的東西。對年紀很小的孩子來說，他不會有這個意識，但是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小的青少年就不高興了，不喜歡這樣被監控，所以他們有聚在一起反學生卡。社運要是知道這件事情，還不趕快上去挺他們，跟他們一起合作？這也是一種結合。我們的參與不能只在性這一件事上，我們也是全方位的人，什麼事都要關心，像你們也參與民主運動，所以民主運動也要同時關注性權發展，這就是互相影響，這是個合作的社會。當然

我們的時間精力也有限，不可能完全做到，但是我覺得有些方向也許可以互相討論，就是我們都去試試看，一定有些做法，比如說剛才何春蕤說去搞清楚真正在談兒童權益的聯合國文件是講什麼，這個主意就不錯。台灣有個律師和我們長期合作，就是邱晃泉，他非常喜歡世界人權公約的這種理念，他也研究了很久的兒童公約，他覺得台灣講的兒童保護都不是真的兒童權。兒童權就是要「賦權」，你要給他權力，你不是告訴他他要做什麼，然後權力放在大人身上來保護兒童，沒保護好就來懲罰大人，這簡直莫名其妙。其實我覺得以兒童之名，根本就是藉兒童的名字去把最保守的道德落實在台灣的法律裡面，落實在管理成人的法律裡面。保守團體根本就不用站起來跟你辯論，因為他們講不過我們，結果他們就直接說：「我是保護兒童，我們來修法。」然後全民贊成，就過了，他現在新的傳道方式就是用六法全書來傳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我們要有警惕。

聽眾 3：大家好，我就是剛才午夜藍說的那個在家被抓的男童。我覺得我的案子其實不應該聚焦在我究竟該不該拍那些照片，還是那些警察幹了什麼。法律是這樣，警察當然有權利可以照法律辦，但是我覺得他們的手法很有問題。他們恐嚇我，逼我口供，不給我打電話，那個晚上是很恐怖的，我覺得我自己感覺像是被強姦了一樣。我覺得他們是以「保護兒童」的名義，而去做那些其實是方便他們自己的工作，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地方。後來我去投訴他們，投訴科跟我說去找刑事調查科問是哪些警察，可是一直到現在我還是拿不到他們的姓名，我要求要姓名，可是他們說要保護警察的隱私，不能給我。所以我覺得他們說是保護兒童，可是根本不尊重我們，這是我們應該著重的地方。

何春蕤：在台灣，兒少 29 條的一些受害者也是很年輕的孩子，他們有一陣子的抗爭方式也是投訴，而且不是只去刑事調查科投訴。反正每個政府部門都有網站，都有連絡的信箱，所以這些孩子就從馬英九投起，然後往下每個行政部門都去投，同樣的信 copy 一下就寄出去，一口氣可以投訴四、五十個單位，看哪個單位會打個電話關心一下，那個壓力就出來了。這還是有效喔，因為你就是不斷的投訴，每一個人都投四、五十封出去，現在台灣政府又要求公務員，如果民眾有任何投訴都要馬上辦，三天之內要回應，所以這些投訴就突然壓力很大了。壓力大起來，相關單位就會感受到壓力要做一些調整。本來兒少 29 條為什麼警察都抓得這麼積極呢？因為有個獎懲辦法，抓就加點，不抓就扣點，跟警察的積分相關。結果這個投訴的方法壓力大到一個程度，警政署就不得不撤除獎懲辦法。沒有獎懲的鼓勵，警察抓這類案子的動機就低了，對於 29 條的受害者來說，這算是一個小小的成功。除了鍥而不捨的投訴之外，他們也運用政治上的黨派競爭，現在民進黨是個少數政黨，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沒什麼市場，他們需要舞台，所以就很願意辦記者會，批判警方執法如何侵犯人權。這種記者會也會形成很大的壓力，因為警察也很怕事啦，你鬧出一點新聞來，他不好看的時候還是會稍稍收斂一點點。所以說有時候膽子大一點，積極的找不同策略施壓也挺好的。

曹文傑：其實我今晚聽完以後有一些感受，尤其是王蘋所講的。剛剛你談論到台灣的同志團體有時候會因為某些原因，不敢講一些比較再進步的言論。其實這在香港也有類似的經驗。以我們的分析，自從 2000 年後，無論是香港的婦女運動還是同志運動都有一種劃地自限的傾向，就是我們把自己的範圍限制得太緊了，我們不太願意再跨出一步去傾聽更多不同的聲音，又或者是我們沒再去判別哪些

是屬於我們的議題所以也沒有去作回應。2000 年以後，我們除了在運動模式上不夠批判性外，思想上也不夠批判性。我的意思是，我們與外界的互動不一定要是極為學術性的或屬於思想上的大辯論，但至少這種比較批判的討論議題的方式是欠缺的，至少在最近幾年裡，我們在群體與群體間缺乏在議題上比較豐富的辯論。大家有一個感覺，似乎是只會矛頭直指，或者把門關上來討論就好了，盡量不要引起衝突。在現在的社會中，大家覺得和諧很重要，而把我們也和諧化了。另外就是在我的感覺上，同志團體有多東西是沒有檢視過的，而且沒有再拿出討論，包括很簡單的東西，例如以前我們去到學校，有一些學生會問：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有分別嗎？官方的答案是：「他們是沒有分別的。」怎麼會沒有分別呢？如果一個社會上，性或性傾向是一個個人身份結構的基礎，或更重要的行為基礎，又怎會沒有分別呢？但這個對話我們已經沒辦法展開了，因為我們太想盡快融入那個大環境，我們不再討論我們之間有什麼不同了，而且這些不同，我們自己都會覺得怪怪的。我們會說大家都是一樣的，都是會吃飯拉屎的，而且也會看電影、也會拍拖，是沒有分別的，但我們卻少講了很多。像我們會肛交，但是我們不會說出來；像我們會去一些同志愛去的地方，我們不會說出來；像我們會去游泳池偷瞄男生，我們也不會講。我們都對外宣稱自己是很有道德或行為標準的，我們都是守法的公民，和你們在座的都沒有分別，但問題是，我們很可能和在座的人有很大的分別。想像中，同志團體原本會傾向很多元批判的運動，但慢慢地退卻到純粹只強調我們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很多婦女團體是這樣，就連同志運動也一樣存在這種困局。

聽眾 4：我純粹是要說幾句話來回應小曹。因為近一年的工作關係，我比較容易接觸到同性戀團體，在這期間我開始思考，同志團體是否必然地是同志的運動團體？這是一個很值得去思考的問題。我們有不同的合作，針對性罪犯名冊的議題也成立了「民間淫權陣線」這個倡議組織，其實我們期望在這平台上有很多不同的團體，不單單只有同志團體或性權團體。我們希望可以集結更多人或更多衝擊，嘗試說出更多東西，而且不同個體的差異性在當中也能發生作用，這也可以作為一個聯繫。其實「淫」是我們作為人本身的東西，我們要多說一點，這是我們極之真實的一部份！我常發現很多自欺欺人的說法出現在市面上，這都讓我覺得非常心痛，例如我們會不敢說同志玩肛交、同志玩 SM 等，我們畫了一條界線，這會讓我們不能把真實更美麗地告諸社會。

林藪雲：其實我也有一個問題，剛才談到國家女性主義，這一次有關淫審的諮詢裡面有一些左派，就是一些親中的女性團體，她們提出，如果有一個審查的機制的話，她們要女性在委員會裡面至少占百分之五十。我看她們的意見書之後就很憤怒，為什麼香港比較進步的女性團體沒有回應這一點？後來我們就弄得有點不愉快，因為我太早去挑戰。可是我覺得，到現在女性團體還沒有很積極地回應這個東西，其實這一種國家女性主義在香港在未來幾年會發展得很快，因為左派親中的陣營在婦女團體那一邊就不停地生產一些新的團體出來，從不同的層次、最基層的、中產的或者是跟北京有關係的，就不停地去生產這一類的團體，而且也開始有一些參政的人會強調自己女性的身份。而我想問，你們在台灣是怎麼樣去打這個東西的？

王蘋：謝謝。我來談同運的部分。我從來不認為同志團體就是同運團體，就像婦

聯會，你會認為她是婦運團體嗎？我們從來沒這麼想，也不用這麼想，這就已經回答很多問題了。我覺得當我們面對社會的時候，很可能是真的有個爭議事件出現，在當下我們必須選擇性的去跟社會對話，有點像要保命，要延續將來的發展，因此必須做某種妥協。我並不覺得在那個當下妥協就一定不對，我只能說那是我們的侷限，就是在某一個時刻也許得妥協。可是那個妥協並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很清楚我們要做的是甚麼，所以我們要早點開始鍛鍊自己的語言，我們得有點創意，我們的回答要能說出我們要講的話，但是妥協性沒那麼高。其實何春蓮被告出庭的時候有個親身的例子，也許等下她可以說一下。我覺得每一個當下、每一個時刻我們都有選擇，那個妥協性和我們能不能繼續往前也是運動策略的一部份，也是考驗我們的智慧。搞運動不能沒有智慧，我們不能是笨蛋的搞，但是我們可以自我提升我們的能力，並不是一定要在學校念書去提升，我們在社會上的歷練和鍛鍊就是提升。我可以分辨得清楚台灣的勵馨就不是婦運團體，她不要跟我講什麼「以兒童之名來為婦女創造福利」，我們說得很清楚，你就不是婦運團體！我們就理直氣壯的跟她們對話，這種對話是不斷的，也就在這種不斷的過程裡我們的能力不斷的被鍛鍊。另外一個我覺得比較有趣的事情是，在這個對話過程裡，因為我們不斷訓練自己，我們也在訓練對方。比如說宗教團體或是保守團體的能力也增強了，她們知道你的論述是甚麼，她就會跟你這樣對話，她們也會培養這樣的人，所以其實還滿有趣的。你不覺得很刺激嗎？人生充滿了挑戰，每個戰場都越來越難之類的。我還想回應一下那個說心理專業的，我覺得絕對不能期待有一個天上掉下來的進步心理專業在那裡為我們說話。沒有這種人！也不可能發生！那些進步的專業都是被我們訓練出來的。你就是要挑戰他，他虛心向上，他就會進步；但是如果他自甘墮落，他幫政府背書，那我們就唾棄他。我覺得我們先形成一個比較有力量的說法，他若是真的有腦子，他是會思考的。在心理專業裡面，同性戀早就不是病態了，接著要面臨的是跨性別，絕對不是性別錯亂，這個都要繼續挑戰專業。我覺得在台灣有一些心理專業被挑戰到了，所以相對的十年後的今天，台灣的心理專業大概很不敢在報章雜誌說同性戀是病態、要矯正，不敢有人這麼講，他只要講，明天他的診所大概就有人去抗議。我們要讓這些專業人士知道，他得小心，他得回家念點書，買個何春蓮的書看一下，才能跟得上時代（聽眾大笑）。我覺得還有另一個方向是，就像柏琛，她現在念心理專業，我們就要鼓勵這些有專業背景、同時願意在同運裡面繼續往前衝的人，她在她的專業裡可以做一些事情，我們就培養這些專業，運動可以培養運動裡的進步份子。當然有人也可以說，我希望專業跟我的運動分開，我專業賺錢養運動，這也可以啊。每個人有不同的選擇，讓他自己去決定他要怎麼做，但是我覺得我們必須不斷發出在社會上的聲音，讓這些人被我們影響，包括專業也要被我們影響。

聰眾 4：我加一句話，就是我們要訓練專業。因為香港有些協會訓練性治療師或者是訓練類似的專業人士，其實他們並沒有參加在運動裡面，但是他們也是滿開放的，從專業的角度去看待性，做了一些教育的工作，想要為老師們辦性教育的課程。我們其實可以把他們連結起來，把他們投放在運動裡，或者只是跟我們當朋友。不過跟專業對話其實也是滿難的，因為我們都不太相信專業吧，不太相信那套假科學，但是我們還是尊重那種講科學的講話方式跟力道，因為很多人很相信，所以我們也要訓練自己跟他們對話。

甯應斌：對林靄雲那個問題，我簡單地從我的角度來講我個人的論述策略。對於

女性主義性別解放的說法，我覺得我們是標舉出另外一個東西，就是性，性運動，性運。我們有時候講性，是有意的跟性別區隔開來，我們講性好像是講另外一種群眾，性眾，這種群眾也有其政治的利益、政治的正確性，用這個來對抗女性主義的政治正確性，還有她們所代表的群眾利益。但是也有的時候我們又沒有放棄那個性別戰場，所以我們是性／別，中間有一條斜線，表示我們要從性再回到性別，要召喚女眾去認同其性眾的身分，因為女性情慾也是被壓抑的。當然我們的性運不是只有同性戀運動，而是有點像後來講 LGBTQ 那樣的聯盟。婦女運動原來是一個進步的運動，可是到後來其實越來越走向保守，就是因為它越來越主流化，有一些女人的差異性越來越看不到，因為主流女人要面對大眾，就要把女人最有德性的那一面表現出來，結果很多不好的女人就要被收藏起來。同樣，同志運動也有這樣主流化的危險，因此我們搞性運的時候就會比較連結邊緣，包括 SM 到性工作者到跨性別等等，這樣才不會輕易地被主流化，這是我要說明的。

何春蕤：現在已經超過十點了，大家都還這樣熱心的坐在這裡聽，真的很令人感動。那我就快點說。剛才王蘋提到我在 2003 年被 11 個保守團體告上法庭，這個刑法 235 條一旦判定有罪，就可以使得我的學術生涯終止，同時也使得性／別研究室停擺，更嚴重的是，如果我這個研究性學術專業人士的言論都可能被判罪，被當成散播猥褻，那麼誰還有空間提出比較激進的性論述呢？我們一開始就知道我被告這件事情是用來殺雞儆猴的，就是希望我被消音，而能夠讓所有其他人都消音，不再說任何開闊多元的性言論，因此我們很清楚知道這個案子的意義深遠。不過我的律師告訴我，法庭其實是一個很奇怪的空間，它跟其他空間不一樣，在法庭裡面，你高言大志地說我的理念如何，我的理論如何，是沒有太大意義的。律師說，重點是，就事實論事實，就直接說我的網站是什麼、我的網站是怎麼樣的結構、我的網站上面有什麼資訊、我放上的那些資訊有什麼樣的學術基礎。把這些通通都講清楚了，證明了網站的學術性，才可能訴求憲法的言論自由保障，因為憲法的解釋文說，學術研究、藝術、教育、醫療，不受到猥褻項目的限制，因此我出庭的主要工作就是要證明我做的是學術的工作。當然，我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檢察官說：「性需要研究嗎？性是學術嗎？」如果檢察官連這樣基本的認知都沒有，各位可以想而得知這個案子如何難打。在偵查庭的時候，我沒有機會說明或表達，檢察官問什麼，我才能答什麼，都是一些事實的認定，幾年開始網站、什麼時候建立動物戀網頁、誰做的、內容是誰挑選之類的。起訴後正式出庭，好幾次都是默默的坐著聽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對話，沒有我說話的時刻，只有到最後一次



出庭才爭取到機會讓我為自己辯護。各位如果對這個官司有興趣的話，我出版了一本五百多頁的專書，《動物戀網頁事件簿》，記錄了這個案件前前後後的所有經過、文件、和論述，還寫了九萬字我個人在過程中的回顧。老實說，要向對性有著深刻成見或無知的司法人證明性的研究有其學術性和重要性，真的不簡單，很擔心是雞同鴨講。我最後那次出庭用了整整 90 分鐘來說明性學的來龍去脈，以及性學研究包含邊緣性議題的必要，否則司法人只會覺得我研究動物戀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當時的辯護主軸就是性學的學術性，以及網站的學術性。當時有人在網路上質疑，說我躲在學術的保障之下，不敢站在法庭上說激進的解放言論。聽起來好像他們更勇敢些，不過我很清楚，在台灣還有誰比我說過更多性激進的語言呢？還有誰比我在性的議題上更有衝擊性呢？但是我面對的是 11 個道貌岸然、正當性十足的團體，是一個和我們熟知的世界完全不同邏輯的法庭，在那個空間裡，我預先被剝奪了發言的自由，我無法執行我的主體性，隨時可以被決定生死。我要莫名其妙上綱上線的去衝？還是就事論事針對法庭的質疑去回應？以我這個務實的人而言，選擇很清楚。我並不覺得訴求學術自由是一種妥協，訴求學術自由是我當時唯一可以使用的策略；但是我也不要單單護衛自己，所以我每一次出庭都會仔細準備對媒體發言，因為出庭就會有媒體，可以藉著媒體採訪的機會把一些有關這個案子的意義說出去。就連判決那天我也準備了兩套發言稿，有罪就控訴性權被壓迫，無罪就提醒保守團體已經開始緊縮之類的，反正都要激起大眾的關注。我在媒體上講的話，會跟我在法庭裡講的話有不同的尺度，因為目的不同，面對的人也不同；每一次出庭不能講的話，就要藉著庭後的媒體去講，不能讓這個官司成為挫折性運動、緊縮性氛圍的事件，要讓官司成為一個不斷讓人們升高不滿、得到力量、看到希望的過程。人們的認知不能只是報紙頭條的聳動標題：「有一個女教授犯了散播猥褻的罪名」；人們的認知不能停留在那個階段，你必須給性少數希望，你必須要讓全國大眾認清案子的意義，這也是我在官司過程中不斷提醒自己的。我想跟各位講的是，大家不要以為仗打過來了才去想如何回應，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裝備，我們現在就要開始準備，因為這會是一輩子的仗。我們不只是同志或女人或性少數，我們都還有自己的專業前途，大家都是還有其他身分的人，而那些身分要怎樣才能成為新的力量，幫助這個社會不緊縮，變成一個力量的來源——這是大家要想的。我們在台灣各種戰役中留下的論述都在我們的網站上，那些論述的資源就是大家可以使用的。不要說香港社會很保守，很難打仗，2008 年元月華人世界的性學家成立了一個團體，這個華人性學家協會可以是你們最好的朋友，她們在性的議題上蠻進步的。當然他們會有自己的關懷，因為畢竟很多成員是醫療出身，心理學出身，但是整個氛圍有一定程度的開放性，有需要的時候還是可以發動這一批專業人士來幫忙你們。無論如何，唯有你們座落在香港的人才能知道要怎麼打你們自己本地的仗，大家需要繼續討論，繼續寫文章，彼此之間互相激勵和進步。沒有人會替我們打我們的仗，我們就得自己準備好。謝謝大家。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文明化的身體政治：陰毛獨白或留白？

卡維波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

陳冠希事件引發了大中華地區許多性與性別方面的爭議與公共討論，保守人士、性運動份子、女性主義者、反對網路管制者紛紛發言論戰。但是比較少為人注意的一個爭議則是發生在美國的某個名人扒糞網站。原來，因為中港臺的網路禁止流傳艷照，較諳英文的港人便在美國網站上以英文討論與流傳艷照，這使得一些美國白人與華裔也注意到這些艷照，並且批評這些亞洲女星的陰毛沒有修剪、除毛或剃毛（trimmed, waxed, shaved），由此引發了亞洲華人網友的反擊。雙方看似粗糙的爭論其實涉及性／別的公共化與文明化（civilizing process），以及身體政治的一些核心問題。

借用反暴力女性主義的全球戲劇《陰道獨白》，可將上述爭論雙方區分為「陰毛獨白」與「陰毛留白」兩派立場：

陰毛獨白派沿襲了「陰道獨白」的精神，認為亞洲女人不應該將自己的陰毛當作男性觀看對象，不應該接受西方殖民主義者所強加於女體的習慣，不要介意「多毛代表淫蕩」的俗見，身體髮膚應該順其自然，這也是一種「亞洲價值」。

陰毛留白派則從美學觀點與文明開化角度出發，主張陰毛留白（剃除或修飾）乃是「普世價值」，認為原始未經修剪的雜亂陰毛既醜陋也讓人嫌惡，是一種不禮貌或不文明，是個人疏於打理自己身體、不修邊幅、不講衛生的表現。有些人甚至宣稱陰毛的毛型，正如髮型或衣著一樣，代表了個人風格，是表現自我的方式。（附帶一提，在回教社會因為宗教的原因而有除去陰毛的習慣。還有，染上陰蝨的人也會剃毛。本文不討論這些情況）。

從剃除腋毛的歷史軌跡來看，留白派恐怕終將戰勝獨白派。畢竟，數十年前亞洲女性均保有腋毛，曾幾何時，亞洲年輕女性也步上西方女性後塵，把腋毛當作羞恥與嫌惡，還以腋毛會產生異味的衛生理由來除毛。

「衛生」是文明開化的最主要說詞。陰毛留白派就指出，陰毛聚集了汗與纖維灰塵，還有大小便排泄異物，不但滋生細菌，也會產生異味；尤其不利於口交活動。這個衛生說詞的背後，既有文明化、也有公共化的歷史趨勢。

「文明化」的趨勢就是透過人為加工，脫離獸性自然的氣味、外觀。由於晚期現代對於身體開發的關注與興趣，陰毛留白、染色、保養護毛、修剪陰毛為表現自我的各類造型（如心型、倒三角、鼠尾型、長方形、短方形、V型、字母、箭頭型、鑽石型、龐克雞冠型、燈泡型等無奇不有）、陰部穿環、整型、刺青等等都開始大行其道。但是有時也可能因為叛逆精神而造成「反文明化」，例如某些人覺得剃毛已經過時，開始編織陰毛為「陰毛小辮子」，因而形成文明化中的次文化。

至於「公共化」的趨勢則標示了陰毛由私密轉為公開，這是「性的公共化」與「女性情慾與身體解放」造成的。俗稱「(露)毛片」的三級片、A 片與色情圖片首先造成職業演員開始陰毛留白，據說修飾過的陰毛在鏡頭上較有美感，修毛於是成為此類演員的專業形象之一，部份性工作者也有此趨勢。（亞洲女性的自拍至今則仍多屬於陰毛獨白派，表現出非職業的素人性格。）此外，比基尼泳裝的流行也造成陰毛留白趨勢，彷彿陰毛露出泳褲就代表了不雅或露陰。最後，隨著女性與陌生男女裸裎相見和口交的頻率增加，陰毛慢慢成為個人門面，這又強化了陰毛必須符合禮儀文明化的要求。



陰毛文化意義的變遷當然引發各種不安。有人質疑：陰毛留白是否迎合取悅男性目光？這也未必，因為許多亞洲男性表示，原始雜亂的陰毛更有獸性野味，能激發亞洲男人性慾，易言之，恐怕是陰毛獨白才更迎合取悅男性目光。還有，女同志圈也有陰毛留白的現象，與男性目光無關。此外，西方男性也開始有修飾陰毛的趨勢，陰毛留白在未來可能是男女不分的潮流。由於目前有錢人家的美國媽媽也開始替自己剛長出陰毛的幼女修飾「比基尼線」（為了「便利穿泳裝，並從小養成衛生與化妝打扮自己的好習慣」），所以陰毛留白在未來還可能是不分成人兒童的潮流。

還有人質疑：陰毛留白是否為西方的身體殖民、或女人身體的新規訓？那麼，我們要如何看待亞洲女性已經習以為常的除腋毛、除腿毛、割雙眼皮、隆鼻、染髮等等？

有人從生物角度論說，亞洲女人不像西方女人體毛茂盛，其實不需要除毛，

但是同樣的生物角度也認為，黑色陰毛看來較髒與濃密雜亂，因而更需要修剪或剃除。

此外，從進化論角度而言，人類不再像祖先一樣全身毛茸茸，而普遍地去毛乃是進化趨勢，但是陰部仍有毛髮存留是因為裝飾作用或吸引注意的作用，同時也是為了產生吸引異性的體味。可是如今這些功能不是可以被替代，就是已經過時。

有人鐵口直斷陰部無毛在中華文化是不祥之兆（俗稱白虎，甚至還有白虎女性使用植毛手術），故而留白不會流行，然而豐腰肥臀也曾是華人選媳擇妻的唯一標準，如今卻已無人問津。

有些人認為亞洲女性保守，不會從獨白走上留白的道路，然而如果艷照中的柏芝與阿嬌都修飾或剃除陰毛，恐怕早已經掀起華人女性陰毛留白的狂潮。

在美國，除毛專門店十分普遍，整套的陰毛留白工具也大行其道，青少女或者剛入門的女同志都會惶惑如何陰毛留白，以面對即將開始的性生活。雖然所有專家或權威都說陰毛獨白還是留白乃是「個人選擇」，但是敢於抗拒潮流者實屬少數。有些女性即使平日陰毛獨白，但是在約會前還是要陰毛留白，以防萬一要裸裎相見。但是更常見的是，女性已經把腿毛陰毛腋毛等的剃除修剪當作每日固定的保養清潔身體動作。這些現象有一天也可能在亞洲出現，只要少數風光女性（如名模）引領陰毛留白的流行，大部分人就會隨波逐流了。

隨著陰毛留白風潮由西方逐漸滲透到亞洲，這個蘊涵深遠的身體政治問題終將在亞洲變得公共化。陰毛留白派符合了文明化、性的公共化、晚期現代性的開發身體打造自我的趨向，應該會在未來居於上風。

目前亞洲女性的陰毛獨白並不是真的經過政治試煉的抵抗作為，只是處於私密角落與對身體無感的階段，也是保守女性的「反性」姿態（「陰毛留白」好像變成壞女人）。但是回顧過去歷史，在剃除腋毛的風氣出現後，保守女性率先跟隨風潮，幾乎沒有保守女性敢保留腋毛；所以在未來，保守女性也必將是陰毛留白的主力大軍。

陰毛獨白還是留白？大哉問！（To shave or not to shave, that is the question）

20080515



顯微鏡下的陰毛

大學性教育模式的思考 ——禁慾型性教育與綜合型性教育之辯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100083)

摘要：

浙江大學首辦「守貞課」引起全社會的關注與爭論，這其實反映了「綜合型性教育」與「禁慾型性教育」兩種性教育理念的衝突。這兩種性教育模式在美國也處於長期爭論中，後者近年更是努力將其教育理念向全世界推廣，包括中國。本文介紹並比較了兩種性教育模式的異同。作者認為禁慾型性教育是「性恐嚇教育」，不僅無用，而且有害。進而主張通過綜合性教育，向學生呈現全面的性資訊，包括被掩蓋的性資訊，進行性的安全教育，從而鼓勵學生正視性，接受美好的性、負責任的性、自主的性。

關鍵字：

綜合型性教育，禁慾型性教育，守貞課

2008 年 4 月，浙江大學在國內首辦了一次「守貞課」，被媒體報導，引發一片爭論之聲。鳳凰衛視、新浪網、齊魯電視臺「天下開講」等節目紛紛組織論辯，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也組織了全球的華人性學家進行討論。5 月 10-12 日，應齊魯電視臺評論部之約，筆者到濟南聖翰財貿學院旁聽了「守貞課」，並在課後當場提出批評，被媒體報導為《「守貞課」泉城被踢場》。關於「守貞課」的爭論更加引進公眾、性學界、教育界的關注。

今日中國，似乎已經沒有人會質疑性教育的必要性了。但是，進行什麼樣的性教育，卻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而這種分歧，無論其表現形式如何，在筆者看來，都可以歸入「禁慾型性教育」和「綜合型性教育」的分歧。雖然這兩個概念來自於美國，雖然可能中國的性教育工作者並不知道這兩個概念及其內涵，但是，圍繞中國性教育的論爭事實上也都是這兩種性教育理念的爭論。事實上，「守貞課」不僅使用的教材是美國禁慾型性教育的經典教材，而且一直是由美國著名的鼓吹禁慾型性教育的組織愛家協會來指導的。本文，便擬在介紹這兩種性教育模式異同的基礎上，討論中國的大學應該推行哪種性教育模式。

一，禁慾型性教育與綜合型性教育的背景與比較

在美國，當前關於在學校中開展性教育的爭論關鍵是如何開展性教育，即以什麼樣的指導思想，用什麼方式，向青少年傳講什麼資訊，由誰來主導，是否要

提倡道德教育，如何處理教學中宗教和文化傳統的地位等等。在中國，圍繞「守貞課」的爭論，其實也是針對上述問題的爭論。這一點，無論東方還是西方，無論中國還是美國，有其驚人的相似之處。

在美國，綜合型性教育模式的出現比較早。美國的性教育可以回溯到 1915 年桑格女士（Margaret Sanger）從優生學概念出發提出生育控制（如避孕和流產），並認為應該對人們，包括青少年進行有關教育。那以後，經過幾十年的發展，1964 年，Mary Calderone 和一些同道組建了“Sex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性知識與教育委員會，縮寫 SIECUS），她擔任這個委員會的執行主席。Mary Calderone 是一個性教育的熱情鼓勵者。她不僅在 SIECUS 內，而且在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美國醫學協會，縮寫 AMA）內反復勸說，成功地使之決議讓醫生成為性教育的基礎力量之一。

1966 年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國家教育委員會，縮寫 NEA) 發出決議，支持性教育。同年，當時的衛生部長 Wilbur Cohen 寫了一個關於計劃生育（Family Planning）的報告，其中有一章專論性教育。這是美國政府首次涉足性教育領域。此後，衛生部提供資金，SIECUS 召開會議，產生了一個教師培訓手冊。

1970 年，曾長期擔任 PPFA 醫學委員會主任的 Harold Leif 醫生成為 SIECUS 的主席，他從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國家心理健康協會，縮寫 NIMH) 得到資助以培訓性教育教師，並從美國政府得到資助訓練教師。同時 PPFA 也得到政府資助。

到 1991 年，SIECUS 發佈《綜合性學校性教育指導大綱》(Guidelines of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並在 1995 年修訂發佈第二版，標誌著一種影響深遠的性教育模式的形成。這一模式在上世紀 90 年代中期已經得到大約 100 個學術（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性學）、宗教、不同人群（婦女、青少年、同性戀、少數民族）的全國性組織的支援。

再看另一個教育模式的形成。

美國是一個有深厚宗教基礎的國家，宗教信徒對性問題並無法回避。早在 1924 年有一本《基督徒倫理》的書中已用微妙的用語指出，應由父母或站在父母立場上的指導者告訴青少年某些與性有關的知識。1929 年天主教的一個通告中要求父親同自己的兒子在道德的高度討論性問題，但不是從生物學的角度。1962 年，一家天主教出版社出版了 Joseph A. Braigg 寫的《婚姻的奧秘》一書，宣稱在上帝的創造下，性本身是神聖而美妙的，應對青少年實施符合聖經原則的性知識教育。以後接二連三地出現宗教人士和機構編著的類似書籍。

1966 年，在新澤西州的整個主教管區內的天主教學校開始了性教育。同年 James McHugh 組建了“Bishop's Family Life Bureau (天主教家庭生活辦公部，縮寫 BFLB)”，指導全美天主教學校的性教育。1969 年 BFLB 與“National Catholic Education Association (國家天主教教育協會，縮寫 NCEA)”聯合推出《National Sex Education Guideline》（《國家性教育指導綱要》），使全美 1/3 天主教學校按此開課。該綱要 1981 和 1987 年兩次修訂。

但另類性教育模式真正與 SIECUS 模式爭論的並非來自教會學校而是來自公立學校的「單純禁止性交教育」模式。該模式課程中較有名的如由“Focus on the Family”（關愛家庭協會）這一機構推廣的《No Apologies》（漢譯本名為《無悔今生》）。該組織在 95 個國家以 12 種語言在 3000 多個電臺傳播其觀點。該組織向 James Dobson 博士于 1977 年建立。

由 Coleen K. Mast 首創組建的稱為“Sex Respect Incorporated”（性尊重合作體）的機構在 1983 年發表推廣的課程實施提綱——《The Option of True Sexual Freedom》（《真實的性自由選擇》）影響亦較大。該課程首先在美國中西部一些州被選用，隨後漸漸被推廣到全美以及其他 29 個國家。

由 Joe S. McIlhaney 醫生發起，于 1992 年成立的“Medical Institute for Sexual Health (性健康醫學協會，縮寫 MISH)”使一個後來居上，成為和 SIECUS 聯盟對抗的另類模式的機構，並在 1999 年推出了《National Guidelines for Sexuality and Character Education》（《性與品格教育國家指導大綱》），並同時針對 SIECUS 的《大綱》發表了專論《Abstinence VS. “Safe Sex” Sexuality Education: A Comparison》（《禁慾與安全性教育的比較》）。

就這樣，美國兩種性教育模式的爭論形成了。下面是兩種性教育模式的一些主要觀點的比較：

綜合型性教育	禁慾型性教育
強調性行為是一個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生活之一部分。	強調婚姻外的性活動，特別是在青春期的性交從社會、心理、生理各方面都是有害的。
青春期出現包括性交在內的性活動是非常普遍的，在本質上不應該受指責，但也指出青春期的不穩定性。	青少年性交應絕對被禁止。儘量回避整體上對「性」的評價。
講社會和家庭利益，但更強調青少年個體的利益和權利。	講青少年個體利益，但是在青少年一生和整個社會基礎上講青少年的利益和權利。
從心理、社會、生理各角度講「性」，但更多的和詳細的從生物學角度介紹知識。	從心理、社會、生理、各角度講健康，「性」是其中一部分但儘量回避詳細描述。

介紹不同文化、餘教、族群對「性」的態度和認識。不主張有絕對道德準則。強調個人信仰選擇的權利。	強調一種道德規範（婚前貞潔）。主張所有青少年應以此為正確的標準。
立足於青少年性活動的廣泛性，美國婚姻外性活動的普遍性，所以「禁止性交」是理想的，但不應該也不可能是一唯一的對抗預期外懷孕、生育和性病的措施。	反對誇張地宣傳婚外性活動的「普遍性」，尤其認為青少年的主流仍是「貞潔的」。認為在青少年期禁止性交是唯一有效對抗預期外懷孕、生育和性病的措施。認為教導以避孕和流產做後盾的「安全性交」是欺騙青少年。
承認宗教信仰可以幫助個人做決定，但反對任何宗教信仰具體介入。強調生物學規律的不可抗拒性，認為婚外性活動並非都有害。	強調道德信仰對生物學活動的影響，認為青少年婚前性交是被外界誤導和內在缺乏自我滿足的結果。
認為異性戀家庭、同性戀結合、單親家庭都是社會現象，可以接受，不應該被「歧視」為有對有錯。	認為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是唯一符合人類自然規律、文化傳統和道德規範的性生活標準模式。
婦女有權利決定懷孕後是生育還是流產。	一旦懷孕就應生育，流產是殘殺生命。

（王友平，鄧明星，2005）

需要說明的是，一項研究結果指出，禁慾型性教育從 1993 年開始鼓勵接受其教育的青少年簽署「守貞契約」，到 2000 年已有 250 萬青少年立誓禁絕婚前性交，但其中 88% 在婚前就性交過了，而且這些宣誓過的青少年一旦開禁就比未宣誓者更少使用避孕套（Bearman & H. Bruckner，2001）。

2007 年 4 月 14 日美聯社也有報導稱，由美國國會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調查的報告顯示，參加過專門的「守貞課」的美國學生與未參加有關教育專案的學生相比，在性行為和觀念方面並沒有表現出更多的節制。參加過禁慾教育中四種主要課程之一的學生，與未參加禁慾教育課程的學生相比較，整體上兩種學生有相近數量的個人性伴，並且這兩種學生與他人發生初次性關係時的平均年齡相同——都是在 14.9 歲。目前，美國政府每年在婚前守貞教育專案上花費大約 1 億 7 千 6 百萬美元的經費。²³



二，我看禁慾型性教育的虛偽性

²³ <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3538>

在濟南，我全程聽了「守貞課」。「守貞課」使用的是美國愛家協會編寫的「今生無悔」的教材，分為七個單元，與「做一個決定」。

這七個單元是：

1. 錄影。其內容主要強調婚前性行為可以帶來愛滋病、性病、懷孕等，給當事人造成非常大的創傷。同時提出，宣傳使用安全套的性教育是在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
2. 健康的關係。這部分批評欲望和迷戀。
3. 媒體知識。批判地看媒體關於性的資訊。
4. 婚前性行為及其後果。仍然是強調疾病、懷孕與婚後感情將受到破壞性影響。
5. 愛滋病，一代人面臨危險。強調愛滋病的災難性。
6. 拒絕婚前性行為。鼓勵青少年做出拒絕婚前性行為的選擇。
7. 婚姻的重要性。說明推遲到結婚發生性關係的重要。

至於那「一個決定」，便是聽課的人自願簽署「守貞契約」，發誓婚前不發生性行為。

在我看來，守貞課不僅是恐嚇教育，不僅是不切實際的，還是有害的。理由簡述如下：

為什麼說它是性恐嚇教育？

- 1. 只講關於性的負面資訊，不告訴我們關於性的正面資訊。性可以給我們帶來激情，使我們更熱愛生活，更熱愛學習和事業。守貞課上這些都不講，專講性會讓我們得病。放映的錄影片裏面不是性病就是愛滋病的恐嚇。
- 2. 誇大關於性的負面資訊。守貞性教育的宣講給我們的印象是，似乎只要有婚前性行為，就必定有悲劇發生。無論是得性病，還是感情破例，或者懷孕。甚至告訴我們說，有婚前性行為的人 80% 婚後都會離婚。這個數字顯然是經不起推敲的。
- 3. 偷換婚前性行為的概念。婚前性行為可以是非常安全的，如果是兩人相愛的，相守的，只在二人之間的。即使他們一天做十次，也不會自己「造」出來愛滋病。而守貞課的性病愛滋病恐嚇中，婚前性行為似乎都是「淫亂的」、多性夥伴的、高風險的……

為什麼說它不切實際？

- 1. 守 20 年貞，你能做到嗎？現在的人十四五歲開始進入青春期，二十四五，三十四五結婚，一直禁慾，現實嗎？人性嗎？健康嗎？
- 2. 社會中的性現實，你守得住嗎？如今已經是一個性變革、性開放的時代，守貞教育不可能被主流社會接受。上幾節守貞課無法改變當前社會性文化對我們的影響。二十年前，中國人就解決了關於婚前性行為的價值觀問題，現在反對勢力借著性病愛滋病又回來了。
- 3. 自願的情感表達，負責任的健康的性，會去守嗎？有必要去守嗎？我們到底應該為了愛情而做愛，還是為了婚姻而做愛？
- 4. 什麼是「貞操」？「守貞」的界限在哪里？如果陰莖不進入陰道，相互手淫，口交，是不是就是守貞了？或者如果性不出軌，但同時和好幾個人同時戀愛，還是守貞嗎？這樣的質問足以揭示守貞教育的虛偽性。

為什麼說它是有害的？

- 1. 禁慾教育不講安全性行為。相反，放的錄影一直告訴我們安全套多麼沒有用處，指責綜合性教育教給學生使用安全套是誘導學生發生性行為。難道，教給我們使用滅火器就是教我們放火嗎？
- 2. 守貞課不講性行為也可以是負責任的，將性行為汙名化。負責任的性，婚前婚後都是好的，不負責的，婚前婚後都是不好的。我們應該反對不負責的性，無論婚前還是婚後。
- 3. 守貞課在事實效果上，主要是針對女性的，增加性別偏見。雖然守貞課導師說課程針對男女生，但至少在濟南的課堂基本上只有女生來，男生幾千年都沒有貞操觀，你要讓他們有，現實嗎？守貞教育的結果只能是進一步造成女生在性上的弱勢體驗，有過性經歷再分手的女性更加自責，所以它實際上是在進一步推崇處女膜情結。
- 4. 守貞課不宣導健康、快樂的性。只要是婚前性就是不好的，似乎根本不存在健康快樂的性、好的性。
- 5. 守貞課的性恐嚇增加性的羞恥感和罪惡感，增加性心理問題。守貞課的導師講了許多心理門診中因為婚前性行為受傷的例子，卻看不到更多的人，絕大多數的人是不受傷的，他們不進心理門診。那些進去的，事實上都是被守貞這樣的觀念害的，因為有了這樣的觀念，他們才會覺得喪失。
- 6. 守貞課剝奪個人的自主權，推廣者把自己當老大，不相信別人。守貞課的推廣者認為自己是正確的，自己是成年人，可以處理好性問

題，大學生不可以。而大學生也是成年人，你怎麼知道他們不如你？

一個特別的現象是，我注意到信奉禁慾型性教育的人幾乎都來自心理諮詢界，無論中國的，美國的，新加坡的，馬來西亞的……他們在講課的時候都會強調自己在心理門診看到了多少因為婚前性行為而痛苦的來訪者。

但是，他們忽視了，走進心理門診的只是極少數，不能以少數的案例當作「真相」。《今生無悔》的教材在告訴我們說，他們傳播的是「關於生命、愛與性的真相」。但在我看來，部分事實註定不是真相。心理門診不是整個社會。心理學家不應該忽視社會的責任，而為個人逃避尋找出路。正確的性教育，應該是教導女性自尊、自強、自立，不作父權文化下「處女情結」的犧牲品。

我反對「守貞課」，不是反對守貞；反對禁慾型性教育，不是反對禁慾。「守貞」與否是個人選擇的權利，這權利應該得到尊重。而「守貞課」所代表的禁慾型性教育，恰是要剝奪受眾的自我選擇權。在我看來，守貞課將婚前性行為與性病、愛滋病、懷孕和墮胎、感情失和緊緊聯繫在一起，「言必稱愛滋」，是一種性恐嚇教育方式。它告訴受眾：你如果有了婚前性行為，不僅你現在會得病，你以後結婚也不會幸福。

我曾當場向守貞課的導師質疑這種對使用安全套的性教育的貶損，對方反駁說，人在情急之中，會顧不上使用安全套。但是，這種情急中的不承擔責任，不正是缺少關於安全套教育、關於全面的負責任的性行為教育的後果嗎？我要反問的是：如果情急之中連安全套的使用都做不到，那又怎麼可能在情急之中能夠做到立即停下來不做愛呢？守貞教育的虛偽性由此可見一斑。

在濟南聖翰財貿學院守貞課講座的同時，濟南時報的記者請後排同學回答了一個小問卷。結果顯示：認為可以有婚前性行為的為 16 人，認為無所謂的為 13 人，認為不可以的為 22 人。調查的記者告訴我，後者主要為女生。即使在這樣特殊的情境中，也有一半以上的人否認婚前性行為的必要性。

三，我如何進行綜合型的性教育

我反對守貞課與禁慾型性教育模式，也不是反對性教育，而是希望在大學裏可以推廣綜合型模式的性教育。

如我們在兩種性教育模式的列表中所呈現的，綜合型性教育呈現多元性價值觀，全面介紹性的知識，包括安全性行為的知識；綜合性教育也鼓勵青少年的自我選擇權。

我自己在大學中開設有「兩性關係與兩性文化」、「性與性別心理學」等課程，通過這些課程，我實踐著綜合性教育的理念。我的一些實踐方法，簡述如下：

- 1. 全面的、對等的性資訊傳遞。對於有爭論的現象，不是只呈現一方的觀點，不是告訴學生們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而是呈現不同方的交鋒，讓學生們自己去判斷何者為錯，何者為對，自己做出自己的判斷與選擇。比如，我會講到色情品、性工作這樣敏感的話題，我會提供關於這類問題的支援與反對的兩面資訊，鼓勵學生自己思考。
- 2. 呈現被掩蓋了的性資訊。許多關於性的資訊受我們社會的主導價值觀影響，從資訊管道中被去除了，所以我們知道的並不是全部，也就不是真相。我要努力還真相給學生。比如關於色情品，我們從社會中能看到的資訊包括研究都是說它對受眾如何有害，而事實上大量研究也呈現了它的價值，我將這些被掩蓋了的研究成果告訴學生。他們並不一定認可這些非主流的聲音，但是他們有獲取資訊的權利，我們應該相信他們有能力自己思考和辨別。
- 3. 解構「性教育」，改為「性資訊傳遞」。教育過於強調教者的主導地位，是教者教給學生，而當我強調性資訊傳遞的時候，我關注的是受者主導的地位，他們是主體，我為他們服務，為他們提供他們所要的資訊。(方剛，2008) 比如，我會在第一節課時介紹禁慾型性教育和綜合型性教育兩種模式，他們選擇哪種我便講哪種。慶幸的是，他們都選擇了綜合型性教育。此外，當我們使用「性教育」一詞的時候，我們事實上在假設關於性有一個「正確」的知識，而且我們自己掌握著這個「正確」的知識。但我認為至少在性的價值觀上，不存在對錯，性不是 1 加 1 等於 2 那麼簡單，我們更不能假定自己認可的就是正確的。性資訊傳遞，強調的是傳遞各種資訊。
- 4. 包括性別教育的性教育。長期以來，我們談性教育的過程中忽視了社會性別的教育。性是有性別的性。理想的性教育應該是包括對社會性別平等的追求的。(方剛，2007)
- 5. 討論中的資訊呈現。課堂上，我會鼓勵學生就一個問題進行討論，呈現不同觀點的交鋒，讓學生在爭論中思考，思考中爭論。
- 6. 性的安全教育。我不僅會在課堂上講述愛滋病的傳播途徑與預防，更會演示如何正確地使用安全套。
- 7. 性少數人群聲音的傳達。性的少數人群、弱勢人群，我們通常無法聽到他們的聲音，主流社會在代替他們發聲，說他們如何有「病」。我請他們中的自我認同者到我的課堂上，如同性戀者、易裝戀者到課堂上現身說法，呈現他們真實的聲音。學生們通過看到「真人」去除主流社會對他們的污名化。

通過上述的性教育努力，我在追求良好的綜合性的性教育。我認為理想的性教育模式，應該致力於如下的努力：

- 1. 正視性。比如，我會引導女學生在課堂上大聲說出「陰道」這個詞，這是正視、肯定自己身體的一部分。一些女生一開始羞於在課堂上說出這個詞，我就告訴她們：當你不說「陰道」的時候，男人們卻在用別的詞說他，他們說「他媽的」的時候指的是你們的陰道，他們說「傻逼」的時候指的是你們的陰道，他們說「我操」的時候指向的還是你們的陰道！當女人自己說出「陰道」的時候，是正視自己身體，正視自我的過程。是自己成長的過程，是走向自信的過程，是去掉關於女人的身體的污名化的過程！
- 2. 美好性。性可以是美好的，女性對此的認知更是不足。我會鼓勵學生們找一個私人的場所，拿出一面鏡子，觀賞你自己的陰部。這同樣是接受自己一步。
- 3. 負責性。性應該是負責任的，要對對方負責，也要對自己負責，包括情感上的負責，也包括安全性行為的負責。
- 4. 自主性。身體是我們自己的，不屬於父母，不屬於社會，也不屬於任何人，只屬於你自己。你可以決定如何使用它。但你要認真想好了再做。你可以決訂婚前性行為，也可以拒絕婚姻前性行為，無論哪種選擇都應該是你自主的，不受任何誘導的。

我相信「守貞課」的導師們都非常熱愛青少年，都是發自真心地為他們好。我們的差別只是教育理念的不同。禁慾型性教育者認為他們是對的，是有助於青少年、人民、社會的。我則認為綜合型性教育是對的，是真正使個人和社會受益的。

據我觀察，今天中國的大學與性教育工作者，普遍能夠接受的仍然是禁慾型性教育，對綜合型性教育仍然心有疑慮，擔心「誤導青少年」。我們在相關教育刊物上看到的性教育文章，也多是推崇禁慾型性教育的。所以，本文如能發表，也算提供一種多元的聲音，也算是邁向「綜合性」的第一步。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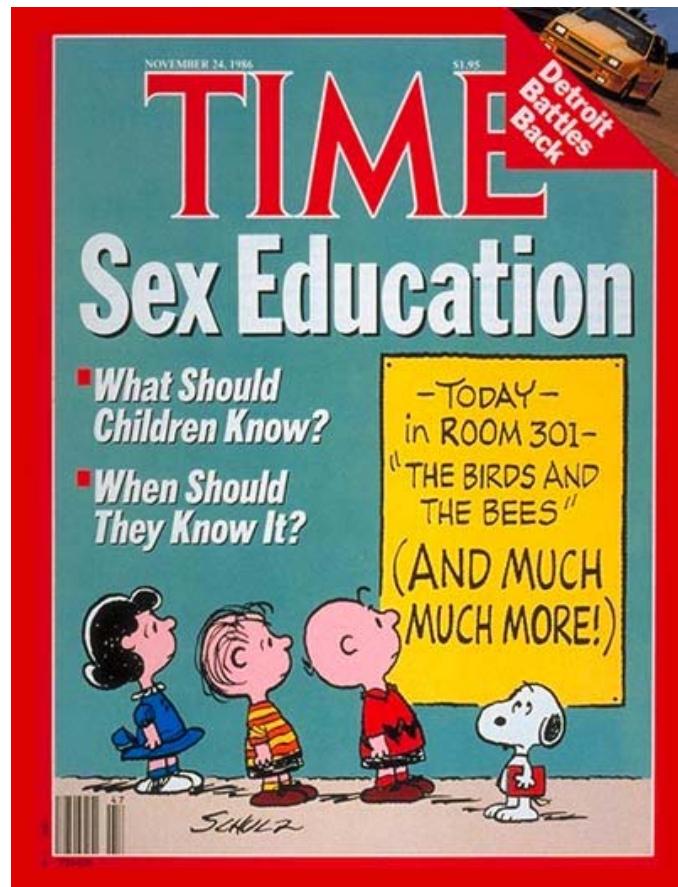
王友平，鄧明星等，〈美國關於學校性教育的爭論〉，紐約：《國際中華神經精神醫學雜誌》，2005，6（2）：84

方剛，〈將性別教育引入學校性教育的思考〉，北京：《中國性科學》2007 年 10

期，6-13

方剛，〈性資訊傳輸與性教育內容多元化的構想〉，呼和浩特：《新學術》，2008
年第1期，121-123，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Bearman & H. Bruckner, Promising the Future: Virginity Pledges and the Transition
of First Intercour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 (4) 859-912. 2001



裸體海灘：對少數人權利的捍衛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100083)

一、這樣的「炒作」應該更多些

2008 年 7 月 3 日的早晨，我上網，一則關於三亞形成自發裸體海灘的新聞躍入眼簾。類似的新聞在過去十幾年間，我幾乎每個夏天都可以看到，從哈爾濱的太陽島，到許多不知名的水邊、林間，每年都會有裸體者成為公眾指手劃腳的目標。所有這些報導，雖然用詞不同，但都無一例外地以「有傷風化」、「政府應該加以整治」的基調作為結束。沒有人會去深入地瞭解、思考，為什麼總有這麼一群人，面對整個社會的汙名與排斥仍然矢志不移地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會按著慣性思維，簡單地給他們扣上一個「變態」的帽子，便可以徹底地、理直氣壯地忽視他們了。

三亞那則新聞，仍然在重複十幾年來，甚至更久以來我們做的事情。我們的知識份子對此的沉默太久了。就是在看到三亞那則新聞的下午，我寫了一則不足千字的帖子發到我的新浪博客上，表示「支持並強烈呼籲設立裸體海灘」，經編輯推薦到博客首頁，兩天內六萬多人點擊，引來一片罵聲。《新快報》於 7 月 6 日以「性學家呼籲設立裸體海灘」為題加以報導，當天便被數十家網站轉載，進一步引來輿論沸沸揚揚。



那之後的一個月內，我接受了近十家媒體的採訪，並被邀請到一家網站做了直播節目，談自己支持建立裸體場所的觀點。而與此同時，批評我的文章仍然每天在以數十篇的增量出現在互聯網上。

我聽到的一種指責聲音是：「方剛這是在進行炒作！」「炒作」在我們的時代是一個負面辭彙，我以前只知道為了謀取私人利益進行宣傳會被視為炒作，不知道對於公共事件發表自己的觀點也可以被指責為炒作。如果我關於裸體場所的呼籲是「炒作」，那我認為，我這樣的「炒作」來得太遲了，來得太少了！在過去十幾年、幾十年間，主流社會對於裸體者的窺視、汙名、排斥，沒有被視為炒作，他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益一再被剝奪，我們的知識界都保持沉默了，而面對不公正的沉默就是一種犯罪。

設想一下，如果沒有我那篇博客短文，三亞裸體海灘事件很可能又一次從公眾的視野中被帶著污名化的符號放過了。所以如果我真的推動了對這一事件的炒作，面對公眾輿論發出一些不同的聲音，那是我的榮耀。我想我以後應該更多地對公眾事件發表聲音，更多地炒作。

對公共事件發表評論，是知識份子不可推卸的責任之一。這樣的「炒作」有助於促進多元思想在這個社會的傳播，有助於保護少數人的權益，有助於傳達進步的理念，有助於推進社會的變革！我們的社會，需要更多這樣的「炒作」！我「炒作」得太晚了，以後我要不斷加油炒作！

有文章指責我說，不去研究有意義的事情，卻嘩眾取寵。在我看來，我現在做的這件事就是最有意義的，因為它屬於被絕大多數人，包括絕大多數學者們所忽視了的少數人的權益，它是為社會的弱勢群體代言。這是絕大多數人不屑於做或不敢於做的事情，做這事就比做那些許多人都在研究的主流的事情，更有價值。這是我的學術價值和生命意義之所在，我樂此不疲。

我博客文章與相關新聞的後面，不足百分之一的支持聲音，不足百分之十的理性批評，餘下的便是千篇一律的咒罵了，主要是對我的老母、姐姐、妻子和女兒（可能要讓某些人失望的是我沒有女兒）充分地施展他們的性幻想。這樣的咒罵不值一提。孟子說：「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反躬自問，真理確實在我手裏，即使對方有前軍萬馬，我也要勇往直前。

對於那些不足百分之十的理性批評，加以回應，也許同樣能夠達到進一步「炒作」的目的。所以，我仍然沒有權利逃避。

二，裸體主義：對一種生活方式的捍衛

裸體主義，往最最基礎的、最最簡單的層面說，它是一種生活方式。

選擇同性戀是一種生活方式，選擇單身或結婚不生育是一種生活方式，選擇吃素是一種生活方式，選擇不穿皮草是一種生活方式，選擇某些時候不穿衣服也是一種生活方式。生活方式的關鍵處在於，那是當事人個人的選擇，是屬於他私人的事情，只要沒有直接傷害到別人的利益，比如選擇在偷竊、強姦或殺人，別人就不應該加以干涉。甚至於，一個社會應該努力保證每個社會成員都有實現自己生活方式的機會，盡全力保障他們選擇和嚮往的生活方式的實現。這應該是衡量一個社會是否民主、是否進步、是否尊重多元價值的重要指標。

我們不一定讚賞別人的生活方式，但是，那是別人的事情，和你無干，你就應該閉上咒罵的嘴，更應該「住手」，不去干涉。

裸體海灘在中國的出現，給我們一個機會，檢省我們的時代，我們的社會，我們的人民，是否有足夠的寬容之心、民主之心、博愛之心，懂得尊重別人的生活方式的選擇，即使那是你內心非常反感的選擇。

我們來看看，裸體者的生活方式是否侵犯了別人的權益？

首先，裸體者是這個社會的成員，是地球村的一份子。每公民均有平等地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這權利並不應該因為他們只是少數甚至極少數而被剝奪。99 個人和 1 個人在空間使用權上是平等的，1 個人使用公共空間的方式，同樣不應該因為 99 個人看著不順眼或反對而被剝奪，這是最基本的平等與人權的道理。裸體者並不影響穿衣者對公共空間的使用，他們並沒有在實際上侵犯別人的利益，只是傷害了某些人的價值觀。因為我們的社會太習慣於將多數人認可的價值觀視為天經地義的真理，一旦有人挑戰就會被指責為傷害公眾利益，所以我們才指責裸體者對穿衣者構成了傷害，即「有傷風化」，「強加」給穿衣者「視覺污染」。這是穿衣者自己定義的「風化」，並不符合包括裸體者在內的所有人的價值觀，因此不能用來作為「真理」指責別人。我們一度也指責當街擁抱接吻的情侶「有傷風化」。但事實上，每人有權利如何使用空間，只有沒有強迫別人看，沒有強迫別人參與，就不是侵犯他人的人權。而對少數人使用空間的方式加以剝奪，才是侵犯人權。

有批評我的文章說，主張設立裸體海灘侵犯了別人的「私域」。但是，為什麼沒有人想一想，這些裸體者的「私域」正長年被侵犯著！我和這些學者的區別是，他們總是盯著多數人的需要，而我則盯著被多數人壓抑和傷害了的少數人的需求。裸體者沒有強行要求穿衣者脫去你們的皮，穿衣者也沒有權力強行剝奪裸體者裸體的自由。

事實上，裸體者總是躲開穿衣者的目光，總是盡可能地回避穿衣者，到無人的地方偷偷地裸體。也就是說，雖然理論上他們在穿衣者中裸體並不侵犯別人的權利，但在主流社會的現實壓力下，他們還是寧可妥協，放棄自己部分的權利來交換相安無事。

但即使如此，反對裸體的人們仍然不放過他們。我們的社會仍然用獵奇的、偷窺的目光在尋找他們，然後加以汙名。

現在，到了給裸體者的生活方式以尊重的時候了，到了還裸體者基本人權的時候了！

一位多年來致力於推進弱勢群體權益的朋友和我聊裸體主義，我說，你完全應該支持，因為裸體主義者也是弱勢群體。她說，我不確定他們是不是弱勢群體。

當一個人群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被剝奪的時候，當如此廣大的國土上找不到他們可以自由活動，不受任何窺視與干涉的空間的時候，他們還不是弱勢群體嗎？

三，裸體主義是一種生態主義

我那篇博文倍受批評的一點是，我在其中提出「裸體主義是一種生態主義」，

完全符合十七大宣導的建設生態社會的理念」。很多批評我的文章說，裸體主義和生態完全不相關，我在拉大旗為虎皮。

是的，我是在拉大旗。當我們為被社會污名化的少數人群、弱勢人群爭取權利的時候，「拉大旗為虎皮」，實在是在中國社會現階段一種不得不採取的策略，在我看來也是一種非常好的策略。比如，我們為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時候，就總拉著防治愛滋病這一大旗，就是這種策略的一個體現。

但是，我們的「拉大旗」不是無中生有，而是有的放矢。也就是說，裸體主義確實是一種生態主義！甚至可以進一步說，支持裸體主義，有助於促進和諧社會的建設！理由很簡單。

如果我們對裸體主義的理念有一些瞭解，去讀幾篇裸體主義思想家的文章，就不難發現，宣導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是裸體主義的最關鍵、最核心的理念。

裸體主義者都是熱愛大自然的人，他們嚮往全身心地溶入自然之中，渴望天人合一的感覺，渴望人與自然交溶一體。這不是熱愛大自然是什麼？這不是生態主義是什麼？我們無法想像一個不熱愛自然的人會渴望裸體地進入自然，我們也無法想像一個真正熱愛大自然的人不是一個生態主義者和環保主義者。

為什麼說支持裸體主義就是建設和諧社會呢？所謂和諧，不是排斥「異類」的和諧，而應該是全體人民在其中感覺到幸福和快樂，每個人都獲得全面發展的和諧。

大量關於裸體主義者的研究均顯示，在裸體主義實踐中，裸體主義者將獲得身心的高度和諧，除了身體更加強健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更加自信，更加有力量，更加熱愛生活。我們不會懷疑，這些更加自信、更加有力量、更加熱愛生活的人會更加熱愛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會以更善意的心態對待周圍的人，會更好地投入地工作、生活當中，會更好地建設社會。

這不是促進每個人都獲得全面發展的和諧社會，又是什麼？

當我們的社會真正接納包括裸體主義者在內的少數人，為他們實現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提供保障的時候，而不是排斥和貶損他們的時候，那就是一個真正民主、進步的，一個真正多元的和諧社會！

在生態主義與和諧社會這個層次上，裸體主義不再僅僅是一種生活方式，更是一種生命哲學。

四，裸體主義和性的關係

裸體主義倍受爭議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裸體讓人們聯想到性。一群人裸體在一起，又讓人想到「聚眾淫亂」。完全否認性與裸體有關，是難以令人信服的，但否認性與裸體主義有關，卻是事實。

裸體主義作為一種生活方式和生命哲學，在其追求的理念當中，不包含性的成份。一個人自己在大自然中，一群同性別的異性戀者在大自然中，都是裸體主義實踐，其中就沒有性。只有在不同性別的異性戀者或同性別的同性戀者一起進行裸體主義實踐時，性才變得敏感。但是，穿衣服的人之間也會有性吸引與性行為，游泳池裏也會有帶性色彩的窺視。性的敏感是裸體的附加值，不是裸體主義的追求本身。

成熟的裸體主義實踐中，不否認性的影響因素，但會努力排除這種影響。比如裸體場所會有明文規定嚴格禁止凝視和評論別人的身體，即使夫妻之間也不能有性的親昵動作，如果男性發生勃起應該有所遮擋，……總之，裸體主義主張在自然的狀態下輕視、忽視性反應，不讓其影響到對大自然的溶入。

我們反對因噎廢食，也不能因為裸體使一些人想到性，就反對裸體主義。事實上，在西方成熟的裸體海灘等場所，人人坦然而純淨，在這種情境下想到性是需要特別努力的事情，有生理變化的男性非常罕見。

那些一定要把裸體主義和性緊緊聯繫在一起的人，是認為裸體必然引發性欲甚至性行為的人。這讓我想到一個佛教故事：兩個和尚淌水過河，遇到一個也想過河的女孩子。其中一個和尚說，我背你過去吧。就背了過去，過河後就放下了，各走各的。另一個和尚一路無話，走出許久，突然說：我覺得你剛才不該背她，男女有別，出家人更不應該這樣和女人親近。那個背女孩子的和尚說：我已經放下了，你卻還背著……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誰的思想才真正有問題。不是裸體主義者，而是眼睛只盯著，而且緊盯著性的那些人。

另一則故事，講的是蘇東坡過橋，對面來一個小和尚。小和尚想占蘇東坡的便宜，便說：「我看到一堆大糞。」蘇東坡回應說：「我看到一朵蓮花。」小和尚還挺得意，跑回廟裏告訴師傅：「我占了蘇東坡的便宜，我說他是大糞，他卻說我是蓮花。」老和尚說：「你傻了吧，他才占了便宜呢，所謂『心中有糞則看見糞』，心中有蓮花則看見蓮花。」

所以，拜託那些反對者，不要以穿衣的「淫」者之心，度裸體主義者之腹了。

五， 對裸體主義的其他指責及回應

在針對我宣導設立裸體海灘呼籲的批評聲時，還有許多貌似非常有理，實則完全經不起深究的指責。我願意在這裏逐一回應一下。

有人認為宣導設立裸體海灘的背後潛藏著男權話語，因為從現有的關於三亞等地的報導看，去海邊裸體的人以男性為主體，女性極少參與。反對者擔心女性真的全裸參與，有可能更容易被性侵犯。他們說的是事實，擔心也是有道理的。但是，我們要追問的是：是什麼使女性更少參與？是她們比男性更少熱愛大自然

嗎？更少渴望天一合人嗎？顯然不是，相反，生態女性主義認為女性比男性更接近於大自然。女性參與裸體實踐人數少的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這個實踐讓她們感到不安全。所以，我們要做的，是使她們增加安全感，使她們也可以滿足自己的裸體主義需求。而達到這目的的途徑之一，便是設立公開的裸體海灘，宣導健康積極的裸體主義文化，對裸體場所進行嚴格的規範，等等。只有建立一個安全、可靠的社區和環境，女性才可以真正參與。而且，參與不參與是每個人的權利，但是社會有義務為人們提供參與的機會和可能。也就是說，一個關注公民權利的社會應該有一個裸體海灘在那裏，至少去不去，多少人去，那是私人的事，不是政府的責任了。

有反對者說：那些美麗的身體去全裸，自然是賞心悅目之事，但有些很醜陋的身體也去裸體海灘，實在是沒有自知之名，既自己丟臉又污染了別人的眼睛。我的反駁是：裸體主義不是人體秀，不是身段大比拼，原本就不是裸給別人欣賞的。裸體主義關注的是人的身體與自然的親密接觸，身體沒有美醜，自然的就是美的。制定一個關於身體美麗的標準來對不符合這一標準的人進行貶損，本身就是一種霸權主義。身體是我們自己的，無論它什麼樣，都是父母給的，都是我們生命之所寄，所以，我們要熱愛我們的身體，接納我們的身體，永遠以欣賞的眼光面對我們的身體，這才是心理健康的表現。更何況，退一萬步講，就算有一個公認的美醜標準，那麼，臉長的醜的人也可以上街，沒人會想到剝奪他們上街的權利，為什麼身體不符合健美標準的人裸體的權利要受到剝奪呢？

有反對者很擔心小孩子們看到裸體者會影響他們心理的健康發育，甚至會「助長邪念」。這種擔心還是沒有超出把裸體場所看作「淫穢場所」的誤區，仍是建立在將身體等同於性，進一步又對性持羞恥感與罪惡感的基礎上的，這同對性教育的回避是基於同樣的推理。而在我看來，一切對於身體和性的敏感恰是因為被禁止接觸，而如果有正面的、積極的、樂觀的呈現，只會使青少年對身體與性採取更加平和的心態。看到裸體浴場裏人們那樣坦然地裸體相處，產生的不會是淫蕩的念頭，而是對裸體的平和態度。西方一些針對裸體場所的研究多次揭示，從小便和父母一起出入裸體浴場的青少年，心理更為健康，人生態度更為積極。

另一種批評，說我主張裸體浴場是「崇洋媚外」、「食洋不化」，「不符合中國國情」。這是非常好笑的指責。我們宣導裸體浴場的前提是，中國已經有這樣的強烈需求，許多地方都已經形成自發的裸體場所。而並非人民沒有需求，沒有自發形成，我們要憑空引進。裸體浴場符合現在部分中國人的需要，因此也就符合國情。不能因為另外一些人，即使是多數人反對，就認為不符合國情。理由如前所述，多數人不能因為自己多數就剝奪少數人的生活方式的選擇權。我們更不能因為一種事物西方有了，我們再有，就說是「崇洋媚外」，就是「照搬西方」。如果那樣，我們就不能有電腦，因為那是西方國家先有的；也不能有電話，因為那

還是西方國家先有的；當然更不能有西餐和西服了。

還有一些更為荒謬的批評，比如說，裸體主義是文明退化，而在我看來，多元的文化才是真正進步的文化，尊重不同生活方式選擇的文明才是真正的文明；再比如說，有人認為裸體違法治安管理處罰條例，因為它規定不能在公共場所裸露身體，事實上，正因為如此，我們才呼籲政府設立專門的裸體區域，使之合法。法規應該是與時共進的。

還有一種批評的聲音說：應該讓方剛的老婆先去裸體。其背後的潛臺詞是：方剛宣導裸體海灘，他就應該先讓自己的老婆去裸體給別人看。首先，裸體主義不是為了看別人也不是為了給別人看，上述思維是建立在對裸體主義的無知上，其思維方式仍然是看了女人的裸體就占了很大便宜的思維，這才真正是「淫穢」的呢。其次，你怎麼知道我會介意我的妻子去裸體海灘裸體呢？裸體主義者不會像你們那樣思維。許多裸體主義場所都是夫妻，甚至一家老小幾代人一起去的，他們在其中其樂融融。但是，這裏有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任何人都不能夠強迫別人的意願，我的妻子反對我的建議，她不是一個裸體主義者，我不能因為要突顯我的裸體主義者「風範」就強迫她去，那樣，就是侵犯人權了。

六，無知就是勇氣，愚昧就是力量

對裸體主義的批評者中，恐怕極少有人有耐心先去瞭解一下裸體主義者是怎麼一回事，有什麼樣的歷史與主張。有一句名言：無知便是勇氣，愚昧便是力量。有了這「勇氣」和「力量」，才會以真理在握者的姿態，在那裏大言不慚地在「批判」。

我們在這裏談捍衛裸體主義者的權利，其對社會進步影響的意義遠非僅體現在這一群人，而事實上是使所有人，包括那些反對裸體主義的人受益的。因為我們實際上是在通過裸體主義者這個樣板，談每一個社會成員的平等權利與尊嚴，談人與人間的相互尊重與包容。

那些一直試圖剝奪少數人權益的人，不僅針對裸體主義者，也針對諸如同性戀者、性工作者、跨性別人群、乞討者、小商小販等等，做著同樣的事情。這是由他們的立場決定的，這個立場就是：為了多數人，可以犧牲少數人。而在我所嚮往的人類社會中，即使只有一個人，他的權益也應該得到保障。

基於這一點，我很高興無意中被捲入這場爭論，又被千夫所指。我希望自己可以是一個靶子，在被打擊的過程中，公眾可以開始思考和覺悟。

讓暴風雨來得更猛烈些吧！

但丁說：「走你的路，讓別人說去吧！」我說：光你的身子，讓別人罵去吧！

性權倡議／創意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團體所推出的各種倡議活動形式，特別是那些開拓新媒體、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創意，相互學習。

香港愛上 GDotTV - 妳／你的同志網上電視台



縱然香港多年來是商業媒體林立的中心，但女／男同志、雙性情慾以至跨性別人士仍然絕跡於主流媒體。即使在電視電影偶爾找到半個同志身影，也往往被編配負面角色，不是蘭花手陰陽怪氣的基佬，就是粗魯扮型的豪氣 TB，又或是情緒低落、心理失衡，具有反社會人格的變態狂徒。相較電視電影，報刊雜誌也不見得進步得多。大部份新聞報道只會關心同志自殺謀殺的案件，又或是大字標題報道不斷攀升的愛滋病統計數字。

G · TV 是首個由性小眾親自營運，並服務所有雙性戀、跨性別、雌雄同體和女男同志的電視頻道。正當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來自部份保守基督教會針對性小眾的連串打壓， G · TV 決心要為性小眾社群提供多元資訊、討論影響我們生活的大小議題、記錄一路勇往直前的同志運動，並製作反映性小眾社群多元豐富面貌的錄像節目，以加深社會認識和創造融合。

觀賞電視節目，請上網 <http://www.gdottv.com/index.shtml>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性致勃勃網站」上線

喀飛（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長）2008/12/1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關切愛滋防治多年，不論是貫徹有效諮詢、遠赴偏遠地區的「慾望城市計畫」HIV篩檢服務、累積男同志防治知識與經驗編印的《性愛達人手冊》，或是，年年巡迴全國各地男同志社團的「性愛達人—安全性行爲講座」、製作研發可提升三溫暖與趴場戴套便利性的「趴趴包」、發動義工進行的「縣市衛生局篩檢評鑑」計畫，這些工作內容，都是深入瞭解男同志社會處境、社群文化、性社交習慣、性行為模式之後，不斷融入、交流、研討、紀錄，而發展出能夠教育男同志社群保護自我健康、具體有效防治愛滋的防疫內容與衛教模式。

「性致勃勃網站」用同樣的精神，在「安全性知識」、「愛滋新聞」、「最新消息／活動快報」單元，提供男同志熟悉、感興趣、實用的社交知識、安全性知識、生活新聞、活動訊息。「議題投票區」提供生活化的話題投票。

性汙名、愛滋汙名讓社會及大眾逃避面對性愛議題、愛滋資訊，使人們將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性視為禁忌、骯髒，也使得應普遍傳播的愛滋知識，被視為不關己的天外之事。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張，性應該要學習、交流，且用健康的態度認識。唯有把性議題去汙名化，才能將包含愛滋相關的、正確的性知識、性衛生與性權觀念，充分流通、完整傳達。讓防治工作與疾病預防卸下不必要的道德汙名，才能讓全民學習正確看待愛滋、避免感染。

「性致勃勃網站」的「議題討論區」，提供發問的管道，解答對性知識、社交資訊、同志議題的各種疑惑。在學習與交流中，享受愉悅與安全的性。

愛滋防治不應該淪為口號，防疫資訊也不該用恐嚇、呆板的語言傳遞；保護健康的資訊，可以用活潑的方式呈現。

這是一個讓人「性致勃勃」卻不用為健康「憂心忡忡」的網站。

參觀「性致勃勃」網站，請上網 <http://enjoysex.org.tw/>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創刊號

主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蕤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期：2009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